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46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金猴證券 HKMonkey.com

越秀証券 YUEXIU SECURITIES

平安證券 PINGAN SECURITIES

重 要 提 示

倘 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求獨立專業意見。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112,5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及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股份0.1港元
股份代號	:	2346

獨家保薦人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聯席全球協調人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金猴證券 HKMonkey.com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平安證券 PINGAN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金猴證券 HKMonkey.com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平安證券 PINGAN SECURITIES　海通國際 HAITONG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國際 SOUTHWEST SECURITIES　金猴證券 HKMonkey.com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平安證券 PINGAN SECURITIES　海通國際 HAITONG　港利資本 GLAM Capital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CLC SECURITIES LIMITED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一段所列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發售或出售、抵押或轉讓，惟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屬於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並符合美國任何適用州證券法的情況除外。發售股份僅依照S規例在美國境外離岸交易中發售。

預期發售價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定價日預期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除另行公佈外，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倘因任何原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前仍未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有意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聯席全球協調人經我們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將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登載相關公告。屆時我們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安排詳情。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倘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發生若干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節。

2019年4月30日

預期時間表

*倘下列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刊發公佈。*

日期[附註1]

於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附註2] .....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3] .....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提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的截止時間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附註4] .....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登記[附註3] .....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附註5] ..... 2019年5月7日(星期二)

於**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附註6]公佈

- 最終發售價；
- 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
-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 .....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誠如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連同成功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 自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起

可於**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利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 自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起

日期[附註1]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寄發／領取有關全部或部分
成功申請的股票或將相關股票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附註7及8] .....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或之前

就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附註9]..... 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
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全球發售架構的詳情(包括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2. 閣下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將不得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申請。倘 閣下已於上午11時30分之前遞交申請並自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 閣下將可繼續辦理申請流程(透過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12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

3. 倘香港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9時正至中午12時正內任何時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辦理申請登記。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倘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仍未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則本節所述的日期可能會受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作出公告。

4.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務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6.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一段。

5. 定價日(即最終發售價將予釐定的日期)預期將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且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前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告失效。

6. 網站所載任何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7. 申請人如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股票(倘適用)及退款支票(倘適用)。

   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該公司加蓋公司印鑑的授權書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在

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接納的身份證明。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申請人不可選擇領取股票，而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按適用者)內。

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將按有關申請所示的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8. 於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已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所有股票方會成為股份的有效所有權證明。

9. 本公司將會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及於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的情況下就成功申請發出退款支票。 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為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部分號碼或會列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以安排退款。 閣下的銀行或會於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填寫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 閣下的退款支票延遲兌現甚至無法兌現。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如有)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發送至其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對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的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進一步資料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架構的進一步詳情(包括其條件)，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致投資者的重要告示

我們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要約出售或招攬要約購買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本招股章程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的任何證券。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的要約或邀請。我們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且並無採取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提呈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須受限制，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律並向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否則不得進行上述事宜。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的資料。對於並非於本招股章程載列的任何資料或陳述， 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網站 ***www.xingyu.cc*** *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11

技術詞彙表 21

前瞻性陳述 22

風險因素 23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47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49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3

公司資料 61

目　錄

頁次

行業概覽 63

監管概覽 73

歷史及公司架構 83

業務 9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48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151

股本 164

主要股東 167

財務資料 169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18

包銷 220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231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估值報告 III-1

附錄四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眾備查文件 VI-1

本概要旨在向　閣下概述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由於純屬概要，故並無完全載列可能對　閣下重要的全部資料，且在整體上受限於招股章程全文，故　閣下須連同本招股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之前，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

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有關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有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該節。

本概要所用多項詞彙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各節界定。

概覽

我們為中國福建省領先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商。釹鐵硼磁體(亦稱為釹磁體)是一種主要由釹、鐵及硼合金製成的永磁體。燒結釹鐵硼磁體通過燒結技術(一種經加熱或加壓將合金粉末磁性排列成緊密塊的工藝)製造。我們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於2015年11月，我們獲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磁王)」獎項，及於2016年3月獲授予「2015年福建省名牌產品」獎項。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福建省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份額佔中國總市場約9.5%，及於2018年，本集團按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產量及收入計均於福建省排名第二，分別佔有11.4%及13.0%的市場份額。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於2010年開始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福建省首家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及銷售的製造商。我們先人一步進入這個蓬勃發展的行業令我們成為與業內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的區內業界翹楚。

我們的業務模式

下表說明我們各項營運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

我們按客戶要求的不同尺寸規格(如磁性、形狀、厚度及表面加工)向其提供根據國家標準GBT13560–2009分類的不同系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即N系列、M系列、H系列、SH系列、UH系列及EH系列)以供其作擬定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M、H及SH系列下較該等系列各自國家標準性能更高的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各個系列產品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N系列	50,517	21.1	77,275	25.1	111,285	28.6
M系列*(附註)*	1,304	0.5	2,126	0.7	1,975	0.5
H系列*(附註)*	18,871	7.9	25,787	8.4	37,470	9.6
SH系列*(附註)*	122,868	51.4	136,680	44.4	151,275	38.8
UH系列	39,356	16.5	58,464	19.0	84,450	21.7
EH系列	6,296	2.6	7,267	2.4	3,267	0.8
	239,212	**100**	**307,599**	**100**	**389,722**	**100**

*附註：*我們亦提供較有關系列各自國家標準性能更高的產品。

視乎客戶要求，我們提供(i)已進行後期加工及可供客戶使用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成品；及(ii)未進行任何後期加工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毛坯品。下文載列我們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圖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品可根據其特性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藉此可廣泛應用於終端行業。

毛坯品

成品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及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i)我們為福建省首家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及銷售的生產商，並專注於優質生產多元化產品組合；(ii)憑藉中國政府措施、政策及法規的大力支持，我們可充分把握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及終端行業的增長商機並從中受益；(iii)我們致力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iv)我們策略性定位寧德生產基地以確保可及時及具成本效益方式穩定主要原材料的供應；(v)我們對產品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及(vi)我們擁有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團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一段。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繼續發展現有市場及加強行業地位。為達致目標，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i)我們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升營運效率；(ii)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及優化我們的生產

流程及技術，並將推行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及(iii)我們將透過拓展銷售網絡及拓寬客戶基礎，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原材料

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單一稀土金屬；(ii)稀土合金；及(iii)金屬及合金。我們亦採購生產中所使用的輔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總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一稀土金屬	4,022	2.5	6,937	3.6	8,312	3.3
稀土合金	143,157	90.0	169,728	88.6	216,365	87.0
金屬及合金	7,954	5.0	10,823	5.7	18,016	7.3
輔料*(附註)*	4,036	2.5	4,002	2.1	6,037	2.4
	159,169	**100**	**191,490**	**100**	**248,730**	**100**

附註：輔料主要包括抗氧化劑、氣體、莫來石、防火材料及包裝材料。

我們的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採購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2.1%、94.6%及91.5%。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4.7%、26.5%及25.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供應商」一段。

我們委聘分包商對毛坯品進行若干後期加工工序。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6%、2.3%及2.3%。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分包安排」一段。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可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即(i)採購我們的成品用於組裝其產品的設備製造商；及(ii)購買我們的毛坯品及成品並將其轉售予彼等各自客戶的設備及／或組件供應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80名客戶提供服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5.0%、23.4%及24.6%。於相同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約9.0%、7.9%及7.7%。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客戶」一段。

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藉(i)透過網站宣傳我們的產品及認證；(ii)於行業雜誌上刊登廣告；及(iii)銷售代表不時直接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接洽，推廣我們的產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銷售及市場推廣」一段。

定價政策

基於與客戶的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市況、產品特征、產品規格、原材料價格及是否需要任何後期生產加工工序後，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採納成本加成法以設定產品的經協定單價。總體而言，由於後期加工額外的加工費及較高的材料浪費率，我們同系列成品的售價高於毛坯品的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一段。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呂慶星先生透過Star Lv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而呂先生透過Wind Lv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呂先生為呂慶星先生的兒子。因此，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均為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三名獨立第三方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為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分別以代價23,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六股、八股及六股股份。每股股份之實際認購價為每股股份1.04港元，相當於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6.3%。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之代價已於2018年2月2日或之前悉數償付。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 — 5.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一節。

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此概要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合併財務資料。以下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

合併損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39,212**	**100.0**	**307,599**	**100.0**	**389,722**	**100**
銷售成本	(179,902)	(75.2)	(227,178)	(73.9)	(282,267)	(72.4)
毛利	**59,310**	**24.8**	**80,421**	**26.1**	**107,455**	**2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947	0.4	1,783	0.6	3,102	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3)	(1.5)	(3,952)	(1.3)	(4,403)	(1.1)
行政開支	(14,889)	(6.2)	(21,493)	(7.0)	(37,250)	(9.6)
融資成本	(3,175)	(1.3)	(6,316)	(2.1)	(4,728)	(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8,610**	**16.1**	**50,443**	**16.4**	**64,176**	**16.5**
所得稅開支	(8,288)	(3.5)	(11,727)	(3.8)	(13,186)	(3.4)
年／期內溢利	**30,322**	**12.7**	**38,716**	**12.6**	**50,990**	**13.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金屬相關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114.7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145.9元導致我們產品的單價增加所致。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約人民幣38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成品銷量增加，與我們專注擴大成品及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銷量的策略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入，各自按絕對值及佔總收入、銷售額及我們各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品						
N系列	6,830	2.9	20,359	6.6	27,328	7.0
M系列	52	0.0	763	0.3	855	0.2
H系列	12,905	5.4	19,939	6.5	33,252	8.5
SH系列	116,037	48.5	130,257	42.3	147,934	38.0
UH系列	37,177	15.5	53,837	17.5	79,713	20.5
EH系列	6,296	2.6	6,338	2.1	3,102	0.8
成品總計	**179,297**	**74.9**	**231,493**	**75.3**	**292,184**	**75.0**
毛坯品						
N系列	43,687	18.3	56,916	18.5	83,957	21.5
M系列	1,252	0.5	1,363	0.4	1,120	0.3
H系列	5,966	2.5	5,848	1.9	4,218	1.1
SH系列	6,831	2.9	6,423	2.1	3,341	0.9
UH系列	2,179	0.9	4,627	1.5	4,737	1.2
EH系列	—	—	929	0.3	165	0.0
毛坯品總計	**59,915**	**25.1**	**76,106**	**24.7**	**97,538**	**25.0**
總計	**239,212**	**100.0**	**307,599**	**100.0**	**389,722**	**100.0**

附註：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額千克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克*	*銷售額千克*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克*	*銷量千克*	*平均售價人民幣／千克*
成品						
N系列	20,047	340.7	62,649	325.0	84,797	322.3
M系列	220	234.9	2,403	317.5	1,913	446.9
H系列	65,401	197.3	76,262	261.5	124,810	266.4
SH系列	447,996	259.0	396,064	328.9	427,524	346.0
UH系列	112,559	330.3	131,377	409.8	195,554	407.6
EH系列	14,847	424.1	12,874	492.3	5,795	535.3
成品總計	**661,070**	**271.2**	**681,629**	**339.6**	**840,393**	**347.7**
毛坯品						
N系列	371,680	117.5	405,239	140.5	529,557	158.5
M系列	9,757	128.3	9,112	149.6	5,942	188.5
H系列	39,410	151.4	31,184	187.5	22,488	187.6
SH系列	37,385	182.7	33,888	189.5	15,316	218.1
UH系列	8,899	244.9	17,813	259.7	17,783	266.4
EH系列	—	—	3,644	255.0	594	277.8
毛坯品總計	**467,131**	**128.3**	**500,880**	**151.9**	**591,680**	**164.8**
總計	**1,128,201**	**212.0**	**1,182,509**	**260.1**	**1,432,073**	**272.1**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品	50,601	28.2	69,802	30.2	93,711	32.1
毛坯品	9,501	15.9	12,354	16.2	17,854	18.3
總計*(附註)*	**59,310**	**24.8**	**80,421**	**26.1**	**107,455**	**27.6**

附註：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未分配成本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我們於各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8%、26.1%及27.6%。

合併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09,659	153,539	146,072
流動資產	141,800	219,057	182,810
流動負債	(207,799)	(275,646)	(117,32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5,999)	(56,589)	65,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660	96,950	211,554
非流動負債	(49,807)	(10,894)	(5,725)
資產淨值	93,853	86,056	205,829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重組而產生非經常性影響導致分別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所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指自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向廈門星之利轉讓星宇科技的全部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乃參考星宇科技的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原因為(i)借貸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73.9百萬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已於2018年5月償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財務資料 —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段落。由於於2017年年度，星宇科技向其之當時股東批准總金額人民幣60.0百萬元之股息，故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的資產淨額減少乃由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2.2百萬元所抵銷。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991	69,146	80,2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212	83,716	21,1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53)	(10,073)	55,9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87	(69,572)	(69,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46**	**4,071**	**7,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60	44,306	48,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6**	**48,377**	**56,071**

我們於2018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1.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已就(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ii)因2018年出售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權有關的非經常性存款及於2018年派付股息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所得稅金額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其包括於2018年出售寧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產生的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

我們於2017年錄得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83.7百萬元，主要由於(i)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50.4百萬元；(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及(iii)因就出售我們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而收取的按金令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8百萬元。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 —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 現金流量分析」。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附註1)*	8.6%	10.4%	15.5%
股本回報率*(附註2)*	32.3%	45.0%	24.8%
流動比率*(附註3)*	0.7x	0.8x	1.6x
速動比率*(附註4)*	0.5x	0.7x	1.3x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231.4%	234.5%	36.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6)*			
(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114.2%	102.3%	35.9%
債務股本比率*(附註7)*	184.2%	178.3%	8.9%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8)*	6.7x	9.0x	14.7x

附註：

(1)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2)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採用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4) 採用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結餘減存貨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5) 基於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6) 乃按各年末之負債(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基於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8) 基於扣除融資成本前溢利及所得稅除以相應年度的利息計算。

近期發展及重大不利變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營運維持穩定。於相同期間內，我們的業務模式並無發生變動，且本集團概無訂立新的重大合約。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續專注於成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及直至2019年2月28日，我們錄得穩定毛利率。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宇科技最近獲得由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聯合頒發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星宇科技獲認定為一間「高新技術企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以下因素可能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產生不利影響：(i)本招股章程「概要 — 上市開支」及「財務資料 — 上市開支」所提述之非經常性上市開支；(ii)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有關研發活動的預計政府補助或未能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維持相同水平；(iii)主要與有關新成立的香港辦事處及維持本公司的上市狀況的預計開支所佔的預計行政開支增加；及(iv)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及香港利得稅，因有關上市及香港辦事處的預計行政開支增加而導致我們的預計所得稅開支增加乃不可扣減開支。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況並未發生重大變動而可令我們主要業務之營運或表現受到重大影響。

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即我們最近期經審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期)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納入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之合併財務報表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就上市及全球發售產生的專業費、包銷佣金(不包括獎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34.4百萬元(約4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約14.9百萬港元)將直接由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產生，其將予資本化並將入賬為自權益扣除，而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約25.3百萬港元)已或預期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約9.4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7.9百萬元(約9.2百萬港元)與已履行的服務有關，並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餘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約6.7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內反映。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影響。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集團分別批准及派付股息零、人民幣60.0百萬元及零。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未來任何宣派或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而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發售之統計數據

	按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按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之發售價計算
股份市值*(附註1)*	500.0百萬港元	610.0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附註2)*	0.68港元	0.74港元

附註：

1. 本公司股份的市值計算乃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及在外流通之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參考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一段作出調整後並基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以發行及在外流通之500,000,000股股份計算。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i) 約4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8.3%)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包括：

— 約3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用於置換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

— 約1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設備及機器；

下表載列設備及機器的類型、數量及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分配：

設備及機器的類型	數量	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分配 *(港元)*
真空熔煉爐	3	17.0百萬
氫破爐	2	1.8百萬
氣流磨	2	2.9百萬
真空燒結爐	11	10.7百萬
自動化成型壓機	8	15.2百萬

(ii) 約17.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4%)用於改善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以及實施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

(iii) 約3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3%)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以下借款:

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期	利率	借貸用途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百萬元	2019年9月18日	價格基準利率+4.7725%	購買原材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百萬元	2019年5月14*(附註)*	每年5.603%	購買原材料

附註：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發出的說明，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將延長至2019年6月底。

(iv) 約2.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受多個風險所影響，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與在中國開展業務相關的風險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由於不同投資者對釐定風險的重要程度有不同詮釋及標準，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一些主要風險包括：(i)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的稀土供應，而任何該等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稀土價格大幅波動或會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ii)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可應用我們的產品的終端行業需求；及(iii)我們依賴其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的寧德生產基地出現任何營運中斷或重大事故，或會導致銷量減少及可能導致大額開支。

閣下應細閱整份招股章程，謹請　閣下不應對報章所載或透過其他媒體所宣傳有關我們及／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而加以任何倚賴，當中若干資料或會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相符。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語在本招股章程「技術詞彙表」一節說明。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文義所指為香港公開發售所用的任何申請表格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有條件採納將於上市日期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向公眾一般開門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中部分款項撥充資本後將予發行的374,999,900股新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股本 — 資本化發行」一段
「開曼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人士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呂先生、呂慶星先生、Star Lv及Wind Lv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所簽立日期為2019年4月2日的彌償契據，內容有關稅務及其他彌償保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9.其他資料— D.彌償契據」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聯合信實」	指	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若干中國法律事宜之中國法律顧問
「前生產基地」	指	本公司前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東僑區林聰路18號，建築面積約為10,643平方米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顧問公司，屬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受本集團委託發佈的有關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的市場研究報告
「Gain」	指	Gain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昌概先生全資擁有
「GBT13560–2009」	指	一項建議國家標準化委員會的國家標準，可能與ISO的國際標準相同或根據ISO的國際標準修訂或有別於ISO的國際標準，有關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規定、測試方法、評估標準及認證、包裝、運輸及存儲等方面的建議標準，可能與ISO的國際標準相同或根據ISO的國際標準修訂或有別於ISO的國際標準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由**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任何一方，或如文義所規定，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而言，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當時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網上白表**」	指	以申請人名稱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提交網上申請的方式申請供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獲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見指定網站**www.hkeipo.hk**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初步提呈發售12,500,000股新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以供於香港公開發售中進行認購，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相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加經紀佣金1%、聯交所交易費0.005%及證監會交易徵費0.0027%)於香港發行及發售以供認購之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商」	指	香港公開發售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香港包銷商」一段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於2019年4月29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及緊密聯繫人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配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發售價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配售國際配售股份
「國際配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惟可予重新分配及受行使超額配股權所規限，詳情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以包銷國際配售的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配售所訂立的包銷協議
「ISO」	指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縮寫，乃以瑞士日內瓦為基地的非官方機構，就評估商業機構品質系統而發佈的一套品質管理及品質保證標準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金猴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金猴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金猴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平安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港利資本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千奧斯特」	指	千奧斯特，磁性材料矯頑力水平的計量單位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9年4月22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即預期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聯交所GEM及期權市場
「Many Idea」	指	Many Idea Limited，於2017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劉建輝先生全資擁有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范先生」	指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	指	李明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指	呂慶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控股股東之一及呂先生的父親
「呂先生」	指	呂竹風先生，為主席、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及呂慶星先生的兒子
「閆先生」	指	閆阿儒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寧波營運中心」	指	本公司銷售中心及倉庫，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莊市街道勤勇村新邵118號，建築面積約為2,641平方米
「寧波星磁」	指	寧波星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3月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德生產基地」	指	本公司總部及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東僑經濟開發區團圓路8號，建築面積約為27,480平方米
「寧德農村商業銀行」	指	福建寧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發售股份將根據全球發售按該價格予以認購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OHSAS18001」	指	職業健康安全評估系列，為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國際認可規格，其訂明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要求，令組織能夠在考慮到法律規定及有關職業風險資料後制定及實行政策及目標，並改善其職業安全及健康表現
「超額配股權」	指	如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預期將由本公司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向國際包銷商授出的購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新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按發售價提呈發售的初始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
「中國政府」	指	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級、市級及其他區域性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按文義所指彼等任何一方)在內的中國中央政府
「中國法律顧問」	指	競天公誠，一間中國法律方面的合資格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訂立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物業估值師」	指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為獨立物業估值師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段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AC」	指	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有條件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西證香港融資」或「獨家保薦人」	指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Star Lv」	指	Star Lv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呂慶星先生擁有，並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借股協議」	指	由Star Lv及穩定價格操作人訂立的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用以補足全球發售的任何超額配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記錄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Universal Star BVI」	指	Universal Star (BVI) Limited，一間於2017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宇香港」	指	星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9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及其管轄的領土、屬土及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華博英屬處女群島」	指	華博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3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國華先生全資擁有
「華博香港」	指	華博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2017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國華先生全資擁有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Wind Lv」	指	Wind Lv Limited，一間於2017年6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呂先生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廈門星之利」	指	廈門星之利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寧德市星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17年7月11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星宇科技」	指	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於2002年11月13日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申請表格
「%」	指	百分比

除文義明確指明或另有規定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除另有指明外，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的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均未獲行使。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中列示的總額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於列表或圖表所示的總數與所列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四捨五入計算所致。

本詞彙列表載有本招股章程內所用有關本集團及業務的若干詞語、釋義及縮寫語。該等詞語及其涵義可能與該等詞語的標準行業定義或用途不同。

「重稀土元素」	指	週期表中一組9種化學元素，包括釔、釓、鋱、鏑、鈥、鉺、銩、鐿及鑥
「磁性材料」	指	具有用於儲存磁能的化學結構的合金，並透過磁化過程成為磁鐵
「金屬及合金」	指	銅、鋯、鎵、鈷、鋁、鐵金屬、硼鐵、鈮鐵及釩鐵合金
「釹鐵硼磁體」	指	釹磁體，一種主要由釹、鐵及硼的合金鑄成的永磁體
「稀土合金」	指	我們所使用的由稀土元素及其他金屬組成的合金，包括釓鐵合金、鈥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單一稀土金屬」	指	鑭金屬、鈰金屬及鋱金屬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	指	在磁化後成為燒結釹鐵硼磁體的磁性材料，通過燒結技術(一種經加熱或加壓將合金粉末磁性排列成緊密塊的工藝)製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的管理層所信、所作假設及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尤其是於本招股章程「概要」、「風險因素」、「行業概覽」、「業務」及「財務資料」各節中有關未來事件、我們未來的財務、業務或其他表現及發展、我們所處行業的未來發展以及我們的主要市場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當本招股章程內使用「目的」、「預計」、「相信」、「考慮」、「繼續」、「可能會」、「估計」、「預期」、「展望未來」、「擬」、「可能」、「或者」、「須要」、「計劃」、「潛在」、「預估」、「推算」、「建議」、「尋求」、「將」、「應該」、「將會」、「或會」及類似詞彙、字眼或陳述，均擬辨別為前瞻性陳述。

該等前瞻性陳述乃基於我們就現在及未來的業務策略以及我們於未來將營運的環境的多個假設而作出。該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的當前觀點，並非未來表現的保證，且須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所規限，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以及下列各項：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策略以及實行該等策略的能力；
- 我們可向供應商以合理的價格採購充足及穩定的原材料的能力；
- 可裝備我們產品的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所在的終端行業的發展及需求；
- 我們透過不斷作出研發以保持競爭力的能力；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競爭環境；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監管環境及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發展；
- 我們的股息政策；及
- 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因素。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我們並無責任因新資料、日後事項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另行修改本招股章程的前瞻性陳述。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會按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切勿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載的警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前瞻性陳述。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所指外，有關我們或我們任何董事意向的聲明或提述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意向或會基於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閣下在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當中眾多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閣下尤其應注意，我們幾乎所有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所處的法律及監管環境在若干方面可能有別於其他國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成交價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下跌，而 閣下可能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我們目前並不知悉或下文並無明示或暗示，或我們視為不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表現取決於以合理價格獲得足夠的稀土材料供應。該等供應的任何重大中斷或稀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或會影響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稀土材料為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需的主要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單一稀土金屬及稀土合金成本分別佔總採購成本約92.5%、92.2%及90.3%。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稀土材料的開採配額自2006年起一直由中國政府控制及設定。倘國內市場並無足夠的稀土材料供應，我們將須考慮從海外進口稀土材料，此可能為我們帶來額外成本。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稀土材料價格。影響該價格的主要因素包括中國政府的政策及市場競爭，該等因素並非我們所能控制。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盈利能力易受單一稀土金屬及稀土合金採購價格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受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稀土材料的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我們主要原材料價格波動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原材料分析」一段。由於我們通常於銷售協議中透過提高我們的產品價格將任何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故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及增加或會導致我們產品的標價上漲，從而降低客戶的採購量。特別是，產品的銷售成本及毛利率很大程度上受到稀土材料價格的影響。概不保證我們能夠於稀土材料價格於短期內出現無法預料的大幅上漲時維持利潤率及銷量。有關上漲可能會對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以及營運資金的充足性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因此，稀土材料價格上漲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營運資金的充足性及營運業績的其他方面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表現取決於可應用我們的產品的終端行業需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的產品可根據其特性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藉此可廣泛應用於終端行業。因此，我們的產品需求很大程度上取決於該等終端行業的未來增長以及趨勢和發展。倘因任何原因令該等行業的需求或活動出現任何減少，則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減少，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其進行生產及業務營運的寧德生產基地出現任何營運中斷或災難事件，或會導致銷量減少及可能導致大額開支。

我們在寧德生產基地進行所有生產活動。我們並無維持任何備用設施而僅依賴寧德生產基地進行生產、存貨儲存及業務營運。任何不可預期的災難事件(包括自然災害、火災、技術或機械困難、電力短缺或故障、爆炸、罷工及爆發流行疾病)可能會影響我們製造及交付產品的能力。例如，供電及供水中斷或短缺可能會導致生產中斷，甚至防礙我們準時達成客戶的訂單需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和具成本效益方式取得替代生產設施，或根本不能取得替代生產設施。此等情況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所造成，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充分管理其對業務營運的影響。未能滿足上述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滿足主要原材料採購的需求，而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向少數供應商採購主要原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6百萬元，佔總採購額約92.1%、94.6%及91.5%。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主要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亦無意於日後與主要供應商訂立該等安排。概無法保證倘終止與其中一家或多家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能夠或將能夠及時並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覓得能夠提供相若質量原材料的替代供應商。倘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未能足量、及時或按有利條款向我們供應主要原材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或會受到嚴重中斷，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或其他指控。

我們可能面臨第三方就我們的產品提出知識產權索償或其他指控。我們努力開發或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生產技術。為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其他第三方知識產權。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評估該等知識產權的範圍及有效性。此外，有關產品或生產流程的開發在一個飛速發展的技術環境中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可能有眾多專利申請正在進行中，其中許多在提交時尚屬機密。對於在某個流程或技術中認定誰擁有正當權利亦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侵犯知識產權的訴訟。

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對發展或銷售受質疑產品或技術造成不利影響或如我們被發現須對受指控侵權負責，則要求我們向第三方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特許費。特許權可能不會按可接受條款授予我們或根本不會授予我們。鑑於該行業的技術發展迅速，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在中國境內或境外受第三方提出知識產權侵權索償。任何知識產權訴訟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及引致重大開支以及分散我們人員的注意力和精力，出現其中任何一項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第三方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聲譽、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在業務及業界中使用各項設計及生產流程背後的核心技術的權利，以及保護本集團的專有知識、已開發技術及流程，對我們的持續成功及發展至關重要。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註冊及正在申請的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B.知識產權」一段。倘我們的核心技術遭以擅自複製、使用或模仿的方式侵犯，我們的競爭優勢將被削弱及銷售額及聲譽可能會受到嚴重影響。我們可能需要投入大量資源進行訴訟，以保護知識產權不被擅自侵權。尤其是，我們知識產權註冊地中國的知識產權法仍在發展之中。因此，在中國有關知識產權的保護及執法可能費用昂貴及不見成效。擅自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或我們無法保護現有知識產權，均可對我們的競爭地位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的分包商不盡責、不達標或拖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將產品的若干後期加工工序分包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分包安排」

一段。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所產生的分包開支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總銷售成本3.6%、2.3%及2.3%。

因此，我們面臨眾多與委聘第三方分包商有關的風險，包括分包商不盡責、不達標或拖延所帶來的風險。倘分包商的表現令人不滿意、大幅減少分配予我們的產能、大幅提高服務價格或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或需物色可替代分包商或採取其他補救措施，此可能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由於我們對分包商並無直接控制權，倘彼等涉及在未獲授權下生產產品，不論使用並非由我們提供的毛坯品亦或是未遵守我們或客戶的要求，產品的質量均會受到影響。倘我們的分包商未有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或並無在其生產場地保持令人滿意的健康及環境狀況，我們在業內的聲譽亦將受到不利影響，進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優惠稅收待遇或政府補助若出現任何中斷、減少或延遲，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一直享受中國政府的優惠稅收待遇。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星宇科技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有權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而毋須按稅率25%支付企業所得稅。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節省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即作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15%所得稅優惠稅率及25%企業所得稅稅率應付之所得稅開支的差額。相關優惠稅收待遇可於有效期(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後須透過相關機構重續。政府機構可隨時決定削減、剔除或終止我們的優惠稅收待遇。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能持續取得我們目前享有的有關優惠稅收待遇。該優惠稅收待遇終斷、減少或推遲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亦自當地政府機構收取作為行業發展的各類非經常補貼及獎勵的政府補助，包括為我們的年產3,000噸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提供資金的政府補助(我們自該項目獲得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請查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生產設施」及「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收政府補助總額(包括研發活動及資產建造的非經常性補貼及獎勵以及政府補助)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8.5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由於該等補助一般按一次性基準提供，故概無保證

我們將於未來繼續收取有關補助。倘我們於未來未能成功申請政府補助，其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未必足以涵蓋與營運相關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業務面臨一般與製造業務有關的危險及風險，其可能造成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我們利用一批機器及設備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例如真空熔煉爐、氫破爐、氣流磨、成型壓機、真空燒結爐及充磁機，該等機器設備具有潛在危險性，且可能造成工業事故並給僱員帶來人身傷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車輛及僱員投保。我們並無為寧德生產基地投購保險。

概不保證我們為營運制定的安全措施、程序和政策將足以覆蓋所有與營運相關的風險(包括僱員安全及健康風險)、減輕或降低傷亡或事故以及調查及解決有關產品責任、重大財產損失及人身傷害的申索。因使用機器及設備造成的任何重大事故會中斷生產並引起法律及規管責任，且可導致資產損失、訴訟、僱員補償責任或其他形式的經濟損失。亦概不保證我們現有的保險範圍將足以覆蓋到所有潛在損害及責任(包括財產損失及僱員安全以及健康危險)以及任何未投保損失或損害。倘我們蒙受重大損失或負債，而我們的保險不可用或不足以覆蓋該等損失或負債，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因寧波營運中心的業權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我們的寧波營運中心，而該獨立第三方未能向我們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出租人並無擁有物業的合法權利，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

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使用寧波營運中心將不會受到質疑。倘使用寧波營運中心受到質疑，我們將被迫搬遷，則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條款覓得合適的替代地點，甚至根本無法覓得替代地點。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與客戶訂立長期銷售協議，倘日後我們未能獲得客戶的採購訂單，我們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可能受到重大影響。

我們未與客戶訂立確保彼等日後下達訂單的長期銷售協議。相反，我們就客戶向我們下達的各訂單與其訂立銷售協議。如因任何原因，我們的任何主要客戶停止向我們採購產品或減少向我們採購產品的數量，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研發投入未必產生可維持我們的競爭力的預期效益。

為保持競爭地位及持續發展業務，我們須不斷為現有及潛在客戶開發及推出市場領先的產品。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市場特徵乃為持續技術開發及創新，以提高產品性能。而我們旨在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因此，我們專注研發活動，其需要大量資本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北京科技大學進行研發方面的工作，涉及(其中包括)(i)縮短若干生產步驟所需時間；(ii)提升產品性能；及(iii)將若干生產步驟自動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經扣除各自期間的相關政府補助零、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後)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研發新技術耗時且成本昂貴。然而，研發活動投入未必可達致成功業績，且不保證投資產生預期回報。

即使研發投入取得成功，我們仍可能無法及時應用該等技術以搶佔市場先機。可從新開發產品或技術獲得的經濟利益水平亦可能受競爭對手複製該等產品或技術或開發更先進或廉價替代產品的能力與速度所影響。倘我們的產品或技術遭複製、取代或棄用，或倘對我們所開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低於預期，我們可能無法從有關產品及技術的收益中收回相關研發開支。此外，倘我們無法響應客戶的技術發展趨勢或終端產品發展並迅速開發符合客戶要求的創新型新產品及技術，我們可能無法以具競爭力的價格生產足夠先進的產品，進而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任何主要管理人員離任，我們的經營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合資格及資深員工所提供的服務。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對該等人才的需求競爭相當激烈。核心管理團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呂先生及高級管理人員(包括副行政總裁姚晶晶女士及質量控制部經理劉龍先生)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倘任何核心管理團隊成員離任，而我們未能物色合適人選，則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成功亦取決於吸引、培訓及挽留技術專家、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員的能力。招募及挽留人才(尤其是具行業專業知識及經驗的人才)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募集合資格技術專家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專員的競爭十分激烈，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持續吸引或挽留相關人才以實現

業務目標。此外，隨著所在業務不斷增長及拓展至中國其他地區市場，我們將須於更廣地區範圍聘請、培訓及挽留僱員。倘我們未能吸引及挽留合適人力資源，則業務及前景將會受到不利影響。

提升產能的投入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為於營運過程中實現預期中的規模效益以使我們能夠繼續提高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產能以響應客戶需求，我們擬繼續擴大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的拓展計劃及業務增長需要大量資本開支及管理層投入專注。我們擬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相關收購及拓展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我們可能仍需額外資金以實現拓展計劃，惟於獲得有關資金時可能遭遇困難。

概不保證我們將能及時提升產能或有效實施未來計劃。我們可能面臨多項因素導致的意外延遲及成本超支，而當中眾多因素可能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原材料及生產設備價格上漲且採購難度加大、技工短缺、運輸限制、與客戶或供應商產生糾紛及設備故障。此外，提升產能的投入未必取得預期效益。倘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弱於預期，則我們可能遭遇產能過剩及員工及其他資源閒置的問題，這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執行我們的業務計劃。

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及「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我們的業務計劃乃基於對未來事件的假設，而未來事件又可能涉及若干風險且本身具有不確定因素，如行業變化、資金的可用性、競爭、政府政策以及中國政治經濟發展等。該等假設未必正確，並可能影響我們業務計劃的商業可行性。因此，概不保證我們的業務計劃將能夠按規劃(例如在時間和成本上)成功執行，或者根本無法執行。倘我們未能有效且高效地執行業務計劃，則可能無法成功取得理想及盈利業績。即便我們能夠有效且高效地執行業務計劃，仍可能存在預期之外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導致我們無法取得執行業務計劃所帶來的理想及盈利業績。若我們的未來業務計劃未能取得積極成果，則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會增加折舊開支，從而可能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為擴大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我們計劃更換及升級生產設施並安裝自動化設備及機器。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 — 我們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升營運效率」一段。

日後實施我們的擴張計劃及收購任何額外設備均可能造成較往績記錄期間更高的折舊開支。估計新設備及機器的每年折舊開支的額外金額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折舊期間將自新設備及機器開始營運起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利潤率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年產能3,000噸的高性能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項目二期竣工，或會導致折舊開支大幅增加。

於2013年，我們已獲有關政府機關批准以開發年產量3,000噸的高性能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項目。董事確認項目建設有兩期。第一期為於2017年1月投產的寧德生產基地。倘未來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需要，董事擬進行二期建設以擴大寧德生產基地。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項目二期建設的詳細計劃或具體時間安排。倘該計劃落實，預期將因擴大寧德生產基地、有關或就擴大寧德生產基地產生折舊成本，其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影響。

現有的債務或會限制我們因經濟或行業變動而作出應變的能力，或在其他方面可能對營運業績及生產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12月31日，財務債項(由銀行及其他借貸組成)總額為人民幣73.9百萬元。巨額債項或會導致嚴重後果，包括：

- 償還債務的潛在困難；
- 減少現金流量，原因為我們分配大部分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以償還債項，而非作出資本開支；
- 因缺少營運資金而削弱利用未來商機及實施業務策略的能力；
- 限制為營運資金、資本開支、產品開發、償債要求、收購及一般企業或其他目的取得額外融資或就現有債務向銀行、其他金融構或金融投資者再融資的能力。例如，倘出現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價大幅下跌、中國利率上調及與銀行貸款審批有關的信貸政策收緊等不良或不利的市場狀況，上述結果將變得更嚴重；
- 限制就應不斷變化的市場狀況作出調整的能力；及
- 較槓杆比例較低的競爭對手處於競爭劣勢。

由於業務營運拓展及升級生產設施需要大量資本開支，我們或須進一步動用外部資金。來自債務融資的額外資金可能令我們更難以經營業務，原因為我們將須就該等債務償還本金及支付利息，且須遵守債務融資協議所載的限制性契約，有關契約可能(其中包括)限制我們作出業務及營運決策及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透過公開或私募股權銷售集資以撥付資本開支，可能令 閣下於本公司的股權盈利或擁有權攤薄。

生產機器及設備可能失靈。

生產主要依賴使用機器及設備。該等機器在日常使用過程中可能失靈。機器出現任何故障或不達標均可能導致營運中斷或延遲，因而對產量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倘機器失靈而無法維持產量以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可找到能提供相似性能水平的可替代機器或及時獲取外部賣方的維護服務，生產或會受到不利影響，且可能就有關可替代機器或維護動用龐大財務資源，進而可能對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依賴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交付產品

根據我們通常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指定的地點，成本及開支由我們自行承擔。我們主要委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為我們提供運輸服務，其佔列入分銷開支中的大部分運輸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運輸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佔銷售及分銷開支總額37.9%、38.8%及41.5%。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提高運輸服務費，我們可能產生更高的交付開支。倘我們無法控制交付開支或將交付開支的任何增幅部分轉嫁予客戶，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可能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而中斷交貨，包括運輸瓶頸、地震及其他自然災害、罷工及政治事件，而中斷交貨可能導致延遲交貨或丟失貨物。倘我們的產品未按時交付予客戶或交貨損壞，我們可能須支付賠償、失去業務及致使我們的聲譽受損。因此，因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的原因導致延遲向客戶交付產品或交貨違約，可能對我們的營運、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於發展業務之時有效管理存貨增加。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分別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有關存貨組成部分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經選定財務狀況表分析 — 存貨」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分別為68.4天、54.8天及44.2天。於2019年3月31日，金額約人民幣34.7百萬元的存貨(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的98.2%)已使用或出售。倘我們高估產品需求或客戶偏好突然轉變，則此存貨水平可能導致過時。倘我們無法管理存貨增加的情況，則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因重組導致分別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所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指自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向廈門星之利轉讓星宇科技的全部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110.0百萬，其乃參考星宇科技的當時註冊資本釐定。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5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應付股東款項減少所致。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13.8百萬元透過動用(a)於2018年1月及2月分別自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3,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及(b)我們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寧德農村商業銀行餘下股權(即約9.85%)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予以償付。重組之資金需求為非經常性。儘管如此，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於未來出現流動資金問題。倘我們不能自營運中產生充足收入，或倘我們未能維持充足的現金及融資，我們可能並無充足的現金流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而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客戶延遲及／或拖欠付款產生的信貸風險，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在產品交付後60天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因而須承受客戶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資金取決於客戶能否及時向我們付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信貸政策」一段。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79.6天、74.5天及67.8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

倘客戶延遲或拖欠向我們付款，我們或須作出減值撥備及撇銷相關應收款項，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對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影響。

生產設施的勞工短缺、勞工成本增加或其他影響勞動力的因素或會嚴重中斷業務營運或延遲拓展計劃。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直接勞工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人民幣7.7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3.9%、3.4%及2.6%。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日後於招募或挽留僱員時不會面臨困難，或可能產生額外直接勞工成本。任何未能以合理成本水平並及時吸引合資格僱員、直接勞工成本上升及日後與僱員產生糾紛，均可能會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歷史財務及經營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而我們的財務及經營業績難以預測。

財務及經營業績或未能符合公開市場分析員或投資者的預期，從而導致普通股價格下跌。除收益外，開支及營運業績亦可能因我們控制以外的各種其他因素而每季及每年變化，包括：

- 業務易受中國整體經濟衰退的影響；
- 中國現行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售價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
- 有關生產產品所用的原材料的成本的波動及不可預測性；
- 有關能源開支補助(包括但不限於電費)的政府政策變動；
- 影響營運的中國法例變動；
- 行業競爭激烈；
- 我們取得所有必要政府證書及／或牌照以進行業務的能力；及
- 我們證券的公開交易市場的發展。

由於上述因素，其中包括，我們認為，歷史營運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而 閣下不應依賴其用作預測普通股的未來表現。此外，過往的業績亦因上述理由而未必可用作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的營運及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均易受非我們控制的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所影響，有關自然災害及其他事件發生或會對客戶及供應商的供應鏈以及我們的設施、人員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生產設施及客戶和供應商的生產設施持續不中斷運作。然而，該等設施面臨包括設備故障、未能遵守適用規例、電力供應中斷、工業意外、勞工短缺、罷工、火災、地震或其他自然災害以及破壞行為等經營風險。

倘我們或客戶或供應商的任何生產設施因上述任何因素或其他風險或因素而出現任何意外或長期營運中斷，則我們未必能及時向客戶交付產品，甚至根本無法交付產品。有關事件亦可能對我們、我們客戶或供應商的設施或財產(包括在製品)造成重大損害或產生重大業務中斷。由我們所無法控制的自然災害或事件所引致的任何虧損將很可能直接由我們自行承擔成本及開支。因此，我們的業務聲譽及客戶關係或會受到損害，我們或須承受客戶賠償申索並招攬新業務的能力可能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包括火災、水災、自然災害或電力故障在內的事件可能對我們的生產設施及存貨造成嚴重損壞。倘未能及時維修受損的設備或恢復生產，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往未遵守中國有關住房公積金的若干法律及法規可能處以罰款及懲罰。

根據有關中國國家勞動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對若干僱員社會福利計劃供款，包括住房公積金。於往績記錄期間直至2017年5月，我們並無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辦理登記及未能為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支付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事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段。

我們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辦理登記及自2017年6月起，我們開始根據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9年1月29日，寧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我們毋須支付於2017年6月前所產生的任何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此產生的任何罰款。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會有要求我們追溯支付未支付款項的任何新法律及法規，而因此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行業的風險

行業受眾多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所規限。未能遵守該等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可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或客戶所在營運地的監管環境變化或會對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所服務的行業及營運所在的行業均須遵守多項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該等行業標準、法律及法規包括有關工資工時規定、勞動關係、業務營運許可及特許規定、勞工安全、環境、僱員福利、市場推廣及廣告以及適用情況的法律。採納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詮釋的變更或修訂亦可能會對業務前景造成負面影響。政府監管機構未來可能採取有關法規對我們所處行業提出更嚴格的標準且我們必須遵守該等標準。為遵守新法規或以前實施法規的修訂本，我們或須改變業務計劃、增加成本或限制出售互連解決方案及產品的能力。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則或會遭致多項處罰，包括處以罰金及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此外，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須遵守GBT13560–2009國家標準。倘我們無法達到有關標準，則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或會擱置且我們或會被處以罰金或其他嚴重處罰。

我們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面臨激烈競爭。

我們從事的行業競爭激烈，且經常遇到來自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的競爭。許多該等競爭對手可能擁有巨大競爭優勢，如：(i)更高的知名度及較悠久的經營歷史；(ii)更多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預算及資源；(iii)更廣泛的銷售網絡及與客戶建立的關係較為穩固；(iv)更多資源可用於收購；(v)更多資源可用於開發及引進與我們的產品構成競爭的產品；(vi)更低的勞工及開發成本；及(vii)更雄厚的財務、技術及其他資源。

此外，我們部分規模較大的競爭對手(包括國有企業)可能承受較小定價壓力，因而可於價格競爭中處於優勢地位。我們現時及潛在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會彼此之間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豐富其資源。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會被擁有更多資源第三方收購或兼併。由於併購，我們現時或潛在的競爭對手或可投放更多資源推廣或銷售產品、發起或應對激烈的價格競爭、利用其他業務機遇或較我們更快地開發及擴展其產品及服務組合。倘我們未能有效地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並無按我們預期的增速增長或根本未增長，或倘我們未能緊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技術變化，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增長取決於相關行業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穩定需求，尤其是如新能源汽車及節能電梯等清潔技術應用領域對裝有燒結釹鐵硼磁的發動機的需求增長。儘管過往需求急增，該增長率日後或未能保持或增加。任何就需求減少或相關行業轉差可能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技術發展及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工序影響。倘市場偏好變動或我們未能緊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技術變化，則我們或無法取得預期增長，且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支持發展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的政府法規及政策的任何變動或會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實行一系列行業政策及法規(包括於2016年發佈的新材料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於2016年發佈的國土資源「十三五」規劃綱要(2016–2020年)及於2016年發佈的稀土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以支持及推動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發展。該行業內的營運公司已收取政府補貼並享有其他激勵機制支持。然而，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支持將於日後持續而將令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整體受益，此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美國政府徵收的新關稅的不利影響。

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8月7日發佈的新聞稿，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25%關稅，而將須繳納該關稅的產品清單包括電動機、通用交流／直流發動機、發電機等。此外，於2018年7月10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對額外2,000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徵收10%關稅，須待履行美國進一步法律程序後方可作實。目標須繳納該關稅的建議產品清單包括「*永磁體及擬於金屬磁化後成為永磁體的物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產品屬於本類產品。然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產品向美國出口。於2018年9月17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其從原先建議清單中刪除297個關稅細目及產品類目「*永磁體及擬於金屬磁化後成為永磁體的物品*」並不在最終關稅清單上。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約0.7%、1.5%及1.7%的收益乃產生於出口銷售至中國以外的國家，包括韓國、加拿大、德國、英國、西班牙、台灣及新加坡。儘管本集團已自2018年5月起不再向海外客戶出口銷售，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若干近期客戶已將其產品向美國出口。美國政府徵收的新關稅可能對已向美國出口業務的我們客戶的業務造成負面影響。此舉可能導致有關客戶收入及業務惡化。於此情況下，彼等可能於未來削減其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而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業務直接造成負面影響。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我們所有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且我們絕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業務。因此，我們的未來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包括以下風險：

產品銷售及市場需求增長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

於往績記錄期間，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中國客戶銷售產品。對產品的需求取決於(其中包括)全球經濟狀況，特別是中國經濟狀況。例如，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需求主要受中國清潔技術行業(如其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裝配有我們產品的風能、節能電梯、變頻家電及新能源汽車)的需求影響。近年，中國經濟及客戶需求大幅增長。然而，概不保證此增長水平可將持續，特別是中國政府日後會否為管制行業拓展而推行更為嚴厲的規例。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及利率水平、通脹及失業率、人口趨勢、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及消費者信心等因素，均會影響廣泛使用或應用我們產品的行業的增長。因此，中國相關行業或使用我們產品的相關市場轉差、銷售或擬銷售產品的整體經濟狀況轉差，均會影響銷售，因而令價格、銷量及已實現或日後可實現的利潤承壓。經濟狀況轉差導致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營運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政治及經濟政策以及社會狀況變化或會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維持增長及實施擴張策略。

中國經濟歷來以中央計劃經濟為主，在許多方面有別於世界其他發達經濟體，包括：

- 其政治結構；

- 政府參與及控制程度；
- 發展水平；
- 其增長率；
- 外匯管制；及
- 資源配置。

中國經濟正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型經濟。中國政府自1978年起推行多項經濟改革措施，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發展中國經濟，並通過實施行業政策繼續在行業監管方面擔當重要角色。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在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以及政策或有關法律及法規方面的變化，會否對我們現時或日後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具體而言，中國政府進行的多項經濟改革並無先例可循或屬試行性質，且預期會逐步改進及完善。此類改進及調整過程未必一定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積極影響。上述措施以及中國政府的其他措施及政策或會導致中國及周邊地區的經濟活動整體水平下降，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資料，於2014年至2017年，中國的經濟增速放緩，其實際國內生產總值年增長率由2014年的7.3%降至2015年的6.9%並再降至2016年的6.7%，及於2017年維持在6.8%。

我們能否成功拓展在中國的業務營運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宏觀經濟及其他市場狀況以及獲得借貸機構的信貸。為調整中國及中國境內各區域的經濟增長速度，中國政府可能會不時調整基準利率及實行商業銀行信貸指引以限制向若干行業貸款。中國政府所頒佈的若干該等措施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其中包括)取得融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從而限制我們進行擴張。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實施任何額外措施以收緊借貸，亦無法保證若實施任何該等措施，將不會對我們日後的經營業績或盈利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過往經濟及市場狀況將會持續，或我們將能夠持續增長。

中國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投資及貸款的規定及法規，或會延遲或妨礙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額外注資或貸款，其或會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擴展業務的能力。

作為一家中國經營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或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及額外注資或同時提供兩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許可。例如，我們為撥資中國全資附屬公司(其為外商投資企業)業務而提供的

貸款不得超過法定上限，且必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登記。此外，向中國附屬公司作出的任何注資均須由商務部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或存檔。

概無保證我們日後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所有貸款或注資時，將能及時完成所有必須的政府登記或獲取所有必須的政府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登記或獲取該等批文，則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影響，從而可能對流動資金以及我們運用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及不利影響。

對貨幣兑換的限制或會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

我們絕大部分收入及經營開支以人民幣計值，而現時人民幣不可自由兑換。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實施管制，並且在若干情況下控制向境外匯款。根據現時結構，我們的資金來源將主要包括源自中國附屬公司所派付的股息及其他付款。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匯出足夠外幣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付款，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在符合若干程序規定之情況，經常項目(包括股息、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外幣支付，而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將人民幣兑換為外幣及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銀行貸款)則須經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批准或登記。

目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可購買外匯以結算經常項目交易，包括向我們派付股息。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可在其流動賬戶存入外匯，以支付外幣債務或派付股息。由於有關資本賬目之外匯交易仍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限制及需獲其批准或由其登記，因而可能影響我們的附屬公司透過股本融資(包括我們的注資)取得所需外匯的能力。我們亦無法向 閣下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對人民幣的兑換施加更多限制。

我們承受外匯波動帶來的風險。

我們大部分收入源自我們的中國經營附屬公司並以人民幣計值。自1994年至2005年，人民幣兑外幣(包括港元及美元)乃按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匯率計算。中國政府於2005年7月21日改革外匯制度，准許人民幣參考一籃子貨幣按市場供需在管理設定的小幅度範圍內波動。同日，有關重估令人民幣兑美元及港元升值約2%。故中國政府進一步

調整匯率機制。人民幣升值可導致我們的外幣資產減值。反之，人民幣貶值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以外幣計值的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構成不利影響。

中國有少數對沖工具可減少我們所面臨的人民幣兑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迄今，我們並無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少我們面臨的外匯風險。在任何情況下，是否可進行該等對沖及其有效性可能有限，且我們未必能成功對沖風險甚至未能對沖風險。

本公司為一家依賴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提供資金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經營核心業務。因此，能否提供資金以供向我們的股東派付股息及清償債務取決於來自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倘我們的附屬公司產生任何債務或虧損，有關債務或虧損可能會影響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以及清償債務的能力將會受到限制。

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僅可從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純利支付，而中國公認會計原則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中國外資企業及中國註冊成立公司(如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將純利的一部分留作法定儲備，而法定儲備不可用作派發現金股息。

此外，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可換股債券文據或其他協議(如有)的限制契諾，亦可能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作出分派的能力。因此，該等對於我們主要資金來源的供應與用途的限制，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償付債項的能力。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存在不明朗因素，而中國目前的法律環境可能限制我們及我們的股東可享有的法律保障。

由於我們的所有營運及所有資產均位於中國，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法律制度及中國法律及法規的影響及規範。中國法律制度部分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的法院判決可引用作為參考，但作為先例的效力有限。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發展全面的商業法體系，在引入法律及法規以處理外商投資、企業組織及管治、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經濟事項方面取得很大進展。然而，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並未發展完善，已公佈的案例數量有限，且過往的法院判決並無約束力，該等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明朗因素。對法律及法規的詮釋或會不同，取決於向中國政府機關申請或案例演示的方式，以及向其申請或案例演示的中國政府機關而定。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我們將獲得與我們的競爭對手同樣或更為有利的法律及法規詮釋。

此外，中國法律制度部分基於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不會及時公佈或根本不會公佈)制定。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包括有關多種活動的限制及處罰(包括刑事責任)，而該等活動於進行時可能看似未有違反任何政策或規則，或根據我們於若干交易的對手方作出的行動，該等活動可能導致我們被視作違反若干政策或規則，即使我們並不知悉我們的對手方有否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因此，於違反行為已發生一段時間前，我們未必知悉是否已實際或被視作觸犯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我們於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無論其結果如何)均可能曠日持久，導致我們需承擔高昂的費用，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專注力。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或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的全球收入因此或須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我們透過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按境外國家或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因而一般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於2007年12月6日，國務院採納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該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業務營運、僱員、賬目及資產具有全面管理及控制權的機構」。我們的全部管理層現駐居中國，日後可能繼續駐居中國。

假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全球收入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而我們非居民企業股東收取的任何股息或股份銷售收益或須按最多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此外，儘管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合資格中國居民企業之間的股息付款可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尚未明確界定該豁免的詳細資格要求，亦未知悉假若我們就此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的股息能否達到該資格要求。假若我們的全球收入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繳稅，則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來自外商投資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可能須按高於我們當前預測的稅率繳納預扣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派付予其外國股東(假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外國股東不會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稅率10%繳納預扣稅，惟該外國股東所在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且外國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第60號通知**」)就申請該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取得地方主管稅務機關批准則作別論。倘符合香港稅務條約的若干條件及要求，預扣稅率可能下調至5%。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0月

27日頒佈《關於如何理解和認定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的通知》(「**第601號通知**」)，規定並無實質業務的「導管」或空殼公司不能享有稅務條約優惠，並會按照「實質重於形式」原則，採用實益擁有權分析，決定是否向「導管」公司授出稅務條約優惠。尚不確定第601號通知是否適用於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透過星宇香港向我們派付的股息。倘根據第601號通知，星宇香港並非被視為任何有關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因此有關股息將根據香港稅務條約按稅率10%而非適用的更優惠稅率5%繳納預扣所得稅。在此情況下，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稅務機關針對收購的規範日趨嚴格，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收購或重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第7號通知**」)，其取代或補充《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若干條文。第7號通知就有關中國稅務機關針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資產(包括股權)提供全面指引且加強監管。

有關第7號通知及第698號通知先前規則的應用仍存在不明朗因素。第7號通知可由稅務機關決定適用於境外重組交易或銷售境外附屬公司股份(當中涉及非居民企業(即轉讓方))。此外，我們、我們的非居民企業及中國附屬公司或須支付寶貴資源以遵守第7號通知或促成我們及我們的非居民企業不應就境外附屬公司於過往及未來重組或出售股份根據第7號通知繳納稅項，此情況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或會令中國居民股東產生個人負債、限制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分派溢利的能力或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4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當中規定(i)中國居民(包括中國居民自然人或中國公司)以資產或股權向特殊目的實體出資以進行投融資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登記；及(ii)倘特殊目的實體變更基本資料(如變更中國居民自然人股東、名稱或營運期限)或發生重大事件(如中國居民自然人所持股本變動、合併或分拆)，則中國居民須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辦理有關變更登記。

據董事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呂慶星先生、呂先生、陳昌概先生及劉建輝先生須根據37號文辦理外匯登記並已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辦理有關登記。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一直全面了解或知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亦可能無法一直促使實益擁有人遵守37號文的規定。因此，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所有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的股東或實益擁有人會一直遵守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或於日後辦理37號文或其他相關法規規定的任何相關登記或取得相關批文。根據37號文及中國相關外匯法規，倘須辦理外匯登記及變更的股東未能辦理有關登記及變更，則中國附屬公司或不得向我們分派溢利及削減股本、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而我們亦不得向中國附屬公司發放外幣貸款或注入額外資金。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外匯登記規定可能令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產生負債，而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的負責人及須對此次違規直接負責的其他人士可能遭受行政處罰。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文書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管理層的判決時遭遇困難。

我們大部分的資產位於中國。大部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居於中國。故此，投資者或難以將法律文書送達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或我們，或強制執行非中國法院針對我們居於中國的管理層或我們所作的判決。

此外，中國現時尚未有訂明對等承認及執行美國、英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及其他絕大多數西方國家境內法院判決的條約。因此，可能難以或甚至不可能於中國承認及執行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法院就任何不受具約束力仲裁條文規限的事宜作出的判決。

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由於我們的股份過往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於上市後的流通性及市價或會波動。

我們的股份於上市前並無公開市場。股份的發售價將為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之間的商議結果，可能與股份上市後的市價存在差異。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股份公開買賣市場，或倘上述市場形成，上述市場將會於上市後維持或股份的市價將不會下跌至低於發售價。股份的市價、流通性及成交量或會波動，並可能導致於全球發售買入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收益變動、盈利、現金流量、公佈新投資及中國法律及法規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日後不會出現該等情況。

我們將承擔作為公開上市公司營運所產生的額外成本且我們的管理層將須投入大量時間於新合規計劃。

作為公開上市公司，我們將產生我們過往未曾產生的額外法律、會計及其他開支。儘管我們目前無法確切估計相關成本，但該等成本金額可能較大。我們的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將須投入大量時間於合規計劃及投資者關係。此外，適用規則及法規將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我們部分活動耗時更長及產生更多成本。

由於發售股份的定價日與開始買賣日期相隔數天，發售股份的持有人須面對發售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發售股份僅於上市日期後方會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投資者無法於該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發售股份。因此，發售股份的持有人或須面對於定價日至開始買賣發售股份期間或會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導致發售股份價格於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派付過往股息不應當作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我們或會以現金或我們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分派股息。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的決定須獲董事會酌情批准。此外，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將須獲股東批准。

鑑於各種因素例如財務業績、股東權益、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資金需求、派付股息的合約限制以及董事會於釐定是否將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或會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出現，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已於過往支付股息。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股息」一段。任何過往派付的股息不應被視為日後股息政策或日後派付股息的指標。

倘我們的現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或會對我們的股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股東日後在公開市場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股份當時的市價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控股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受到若干禁售限制，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段。儘管如此，於該等限制失效後或倘該等限制獲豁免或被違反，我們的股份日後大量出售或預計會進行該等出售，均會對股份的市價及我們日後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被即時大幅攤薄，且日後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我們股份的發售價高於我們股份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故全球發售中我們股份的買家將面臨即時攤薄。此外，我們日後或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或籌集額外資金、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或其他用途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倘我們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股本相關證券，現有股東的所有權百分比可能會遭攤薄。此外，該等新證券可能具有優先權、購股權或優先認購權，以致其價值或地位超過股份。

本招股章程中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多個政府或官方來源，或非完全可靠。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有關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事實及統計數據出自多個可公開取得的官方刊物及行業相關來源，而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有關資料屬虛假或有所誤導。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官方刊物及來源的質素或可靠程度。此外，摘錄自官方來源的統計數據可能並無按比較基準編製。儘管我們認為資料來源是適當來源，並在摘錄及複製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審慎態度，但有關來源未經我們、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彼等或我們的聯屬人或顧問獨立審核。我們不能保證該等事實及統計數據乃按照於其他情況下所採用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

由於資料搜集方法可能存在缺陷或成效不足，或官方刊物與市場慣例存在差異及其他問題，統計數據可能並不準確或不能與就其他經濟體系編製的統計數據互相比較，故不應過分予以依賴。此外，我們無法向 閣下保證有關統計數據乃按照其他國家的情況所採用的相同基準或相同準確程度載列或編製。在所有情況下，投資者均應自行衡量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據的可信及重要程度。

我們強烈勸告 閣下不要依賴報章或其他傳媒所載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報章或傳媒或會報道有關全球發售及我們而未有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若干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任何報章或傳媒披露該等資料。我們概不會就任何該等報章或傳媒報道或就任何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在本招股章程以外刊物登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概不會對其負責。因此，有意投資者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

本招股章程所載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料，並使用「預計」、「相信」、「能」、「展望」、「擬」、「計劃」、「預料」、「尋求」、「預期」、「可」、「將會」、「應」、「會」或「將」等前瞻性措辭及類似詞彙。 閣下務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部分或全部假設均可能證實為不準確，因而基於該等假設的前瞻性陳述亦可能不準確。鑑於該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招股章程載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將實行計劃或達致目標的聲明或保證，而考慮該等前瞻性陳述時，應參照多項重要因素，包括本節所載因素。在上市規則規定或聯交所其他規定規限下，我們無意因出現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公開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的前瞻性陳述。因此， 閣下不應過分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提示聲明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之豁免：

管理層留駐

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最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由於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主要位於中國並將繼續以中國為基地，故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現時及將來繼續駐於中國。目前概無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為香港永久居民或常居於香港。本公司認為另行委任任何常居於香港的執行董事或將現任執行董事調往香港對本集團並無益處，亦不恰當。就此，本公司並無且在可見將來不計劃為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之規定而在香港留駐足夠管理人員。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並已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兩名獲委任的授權代表為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呂先生以及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余志威先生。每名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在香港會面，並可藉電話、傳真及電郵及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聯絡方式隨時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已各自獲正式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彼等的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b) 聯交所如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迅速聯絡董事會全體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預期將會外遊及／或休假時，彼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住宿地點電話及其他聯絡資料；

(c) 為進一步加強聯交所與董事溝通，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向聯交所提供其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

(d) 每名非常駐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或可以申請有效的旅遊證件以便到訪香港，並將可於聯交所要求時在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e) 本公司已委任余志威先生(其常居於香港)為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聯絡資料已向聯交所提供；

(f) 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其他渠道。合規顧問將於上市日期起至我們於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止期間，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所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提供意見；

(g)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會議可透過我們的授權代表或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或在合理的時間內直接透過我們的董事安排。倘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

(h)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留任其他專業顧問(包括香港法律顧問及會計師)(如需要)以協助我們處理聯交所可能不時提出的任何問題。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香港法例第571V章)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招股章程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不具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產生誤導。

香港公開發售及本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其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對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以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及所作的聲明為基準提呈發售，且發售須按當中所載條款及條件進行。概無人士獲授權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並無載列的資料或聲明概不得視作已獲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我們或彼等的任何聯屬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僱員、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依賴。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及就發售股份作出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概不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可能合理涉及我們事務的變更或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均為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的架構詳情(包括全球發售的條件及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申請表格。

包銷

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全球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條款悉數包銷。國際包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國際配售股份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將予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悉數包銷。

倘因任何理由，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未能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或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及將失效。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購入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各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將因其購入發售股份而被視為已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述發售股份的發售限制，且其並非在抵觸任何該等限制的情況下，購入及獲發售任何發售股份。

本集團並無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因此，在不獲准作出要約或邀請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不得用作及不構成有關要約或邀請，亦不得用作邀請或招攬要約。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申請表格以及發售發售股份存在限制且不得進行，除非已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進行登記或獲其授權或豁免而獲該等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許可。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之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若於全球發售截止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上市委員會(或代表上市委員會)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一段較長期間(不超過六個星期)內，發售股份被拒在聯交所上市或買賣，則就任何申請所作出的任何分配將告無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1)(a)條，於上市後任何時間，本公司須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維持25%的最低規定持股百分比。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貸款資本的任何部分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部分股份或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除非聯交所另有協定，否則，只有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所登記的證券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由於交收安排將會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就有關安排的詳情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買賣及交收

本公司股份預期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並可自由轉讓。本公司股份的股份代號為2346。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所有股份將登記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我們亦會在位於開曼群島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存置股東名冊主冊。除聯交所另行同意外，僅登記於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目前的從價稅率為股份代價或市值的較高者的0.1%，買方每次購買及賣方每次出售股份時均會被收取費用。換言之，一般股份買賣交易目前須支付合共0.2%的印花稅。

除非本公司另行釐定，否則股份的股息將以港元支付予名列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東，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根據細則寄往當中名列首位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自行承擔。

專業稅務意見

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權利方面的稅務問題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任何我們或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顧問、僱員、聯屬人士及／或代表(如適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發售股份，或行使有關發售股份之任何權利所引致的任何稅務事宜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匯率換算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及美元計值的款項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

人民幣1.00元兌	1.1684港元
1.00美元兌	7.80港元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於有關日期能夠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

語言

倘本招股章程與其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並無官方英文譯名但已譯為英文的任何法律及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均為非官方譯文，僅供 閣下參考。

湊整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位。任何表格中的總計與各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天湖東路15號 盛輝君裕東湖7號 1503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中國 福建省寧德市 東僑經濟開發區 萬安東路3號 鑫都佳苑B座 2單元103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香港 九龍佐敦 覺士道9號 嘉文花園2幢 13樓B室	中國
閆阿儒先生	中國 浙江省寧波市 鎮海區莊市街道 興莊路社區清泉花園 11座301室	中國
李明德先生	香港 九龍旺角 亞皆老街124B號 怡安閣 18樓C4室	中國

有關董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獨家保薦人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 *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 *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 *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 *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2307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2307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2307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3類(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73號及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9樓908–11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證監會發牌可從事第1類(買賣證券)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溫斯頓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2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座，34層 *有關中國法律(有關若干中國法律事宜)：* **福建聯合信實律師事務所** 中國 福建省 廈門市思明區 湖濱南路334號 二輕大廈9樓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品誠梅森律師事務所** 香港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50樓 *有關中國法律：* **錦天城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東長安街 東方廣場1號 辦公樓C1座6樓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諮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國 上海 徐匯區 雲錦路500號 綠地匯中心 B座1014–1018室
物業估值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7樓
合規顧問	**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寧德市 東僑經濟開發區 團圓路8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16號 宜發大廈20樓
公司網站	www.xingyu.cc *(註：網站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余志威先生*(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 新界大圍 翠田街5號 金獅花園1期 B座8樓1室
授權代表	呂竹風先生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天湖東路15號 盛輝君裕東湖7號1503室 余志威先生 香港 新界大圍 翠田街5號 金獅花園1期 B座8樓1室
審核委員會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主席)* 呂慶星先生 閆阿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閆阿儒先生*(主席)* 呂慶星先生 李明德先生
提名委員會	呂竹風先生*(主席)* 閆阿儒先生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德市蕉城支行**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蕉城區 八一五中路36號

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來自各種官方及政府刊物、公開的市場研究資訊以及我們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我們相信該等資料來源合理，並且在摘錄及轉載有關資料時已合理審慎行事。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或者當中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存在誤導成分。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就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及其所載資料而言，不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不對其正確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所載若干資料及統計數據(包括摘錄自中國官方及政府刊物及來源的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未必與中國或中國境外第三方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一致。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市場研究機構及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進行分析及編製報告，有關費用為人民幣1,150,000元。弗若斯特沙利文創立於1961年，與其聯屬公司在全球各地設有40個辦公室，擁有超過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弗若斯特沙利文提供行業研究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有關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的資料及終端行業分析。有關市場研究透過一手及二手研究進行。一手研究包括與領先行業參與者及業內專家探討該行業的行情。二手研究包括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以弗若斯特沙利文本身的研究資料庫為基礎的數據。預測數據乃來自過往數據分析中獲得，而有關數據乃根據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相關行業因素而編製。於編纂及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假設，(其中包括)(i)於預測期間，中國的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有可能保持穩定；及(ii)於預測期間，相關市場推動力(如中國的人均可支配收入持續增長及稀土永磁材料應用市場不斷增長)很可能推動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的發展。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公司董事在作出合理審慎的措施後確認，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概無出現可能使本節披露資料有保留意見、相抵觸或受影響的不利變動。

全球稀土儲量概況

根據美國地質調查局的最新估計，2018年全球稀土總儲量為120.0百萬噸。於2018年，就儲量而言，中國佔據全球稀土市場最大份額(36.7%)，其次為巴西(18.3%)、越南(18.3%)、俄羅斯(10.0%)及印度(5.8%)。其他擁有稀土儲量的主要國家包括澳洲、馬來西亞、加拿大、格陵蘭、馬拉維及南非。

全球稀土儲量及產量，2018年

資料來源：中國國務院；美國地質調查局；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概況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介紹

稀土永磁體是一種由鑭系元素合金製成的永磁體，為永磁體中性能最強一類，產生的磁場遠強於鐵氧體或鋁鎳鈷磁體等其他類別。儘管鐵氧體磁體就部分低端應用(如玩具發動機、磁選機、部分電聲領域)而言乃足夠，而對於要求磁體具有更高性能同時可保持較小尺寸的消費電子產品發動機而言，鐵氧體難以滿足此要求，且幾乎無法取代稀土永磁體。

與其他稀土永磁材料相比，使用較少數量的釹鐵硼磁性材料可產生相同磁場，具有較高的抗磁損性能，且能夠在相對較高溫環境下工作。釹鐵硼磁性材料主要透過燒結或粘結製造。目前，中國大部分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商專注於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而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佔據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的主導地位。

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市場規模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可分為低端、中端及高端三個級別。低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指具有一般矯頑力水平的N系列，主要用於(其中包括)電聲產品。中端燒結釹鐵硼

磁性材料指具有中高矯頑力水平的M及H系列，主要用於(其中包括)消費電子產品、變頻家用電器。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包括SH、UH、EH及AH系列。該等系列擁有極高矯頑力且耐高溫，主要用於(其中包括)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節能抽油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

按級別劃分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產量及消耗量(中國)，2012年至2023年估計

產量	2012年–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2023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高端	16.9%	13.5%
中端	8.8%	4.2%
低端	6.9%	3.2%
總計	9.4%	6.3%

消耗量	2012年–2018年複合年增長率	2018年–2023年估計複合年增長率
高端	16.5%	13.6%
中端	9.3%	4.5%
低端	6.7%	3.8%
總計	9.3%	6.7%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於2012年至2018年在中國的產量及消耗量總體呈持續上升態勢。於2017年，燒結釹鐵硼磁體材料的價格已大幅上升，並自2015年以來呈現出連續上升趨勢。此現象已於行業內的製造商產生較高期望，乃反映於2017年的產量激增。因此，燒結釹鐵硼磁體材料的產量於2017年已增加至12.4%。

於上述2017年的快速增長後，燒結釹鐵硼磁體材料市場於2018年已逐步穩定。

於2018年，若干燒結釹鐵硼磁體產品(例如鐠釹合金、鈥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鈥)的原材料平均價格出現下降。因此，燒結釹鐵硼磁體材料的平均價格增長率較2017年幅度較小，因而抑制製造商的生產意向。此乃反映於2018年的產量增長率已減少至約5.1%。

日後，預期產量及消耗量將於2023年分別達211.3千噸及158.1千噸，分別相當於自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3%及6.7%。此主要是由於節能及環保意識日益加強，並受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終端市場的預計增長所帶動。新能源汽車及節能抽油機等行業很可能為高端燒結釹鐵硼磁鐵的應用帶來機遇。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價格分析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年均價格(中國)，2012年–2023年估計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上圖涉及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毛坯品。就同系列的成品而言，以不同加工技術製成及應用於不同下游行業的成品之間存在重大價格差異。

鑑於儲量有限，稀土價格受政府政策影響。稀土佔釹鐵硼磁性材料成本約70%。自2012年起，稀土價格持續下降，乃主要由於該行業產能過剩所致。隨著稀土價格下降，不同系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年均價格持續下降。於2018年，N、M、H、SH、UH及EH系列燒結釹鐵硼磁體的年均價格分別達每千克人民幣160.0元、人民幣171.8元、人民幣211.8元、人民幣228.4元、人民幣282.7元及人民幣341.2元，自2012年至201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4.0%、–3.1%、–2.7%、–3.1%、–5.5%及–3.5%。自2015年以來，由於稀土價格飆升及新能源汽車等終端行業的強勁需求，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價格上漲。燒結釹鐵硼磁體材料市場於2018年已逐步穩定。於2018年，若干燒結釹鐵硼磁體產品(例如鐠釹合金、鈥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鋱)的原材料平均價格出現下降。因此，燒結釹鐵硼磁體材料的價格增長率較2017年幅度較小。到2023年，N、M、H、SH、UH及EH系列燒結釹鐵硼磁體的年均價格預期將分別達每千克人民幣188.1元、人民幣204.2元、人民幣244.8元、人民幣257.7元、人民幣302.5元及人民幣360.4元，自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3.3%、3.5%、2.9%、2.4%、1.4%及1.1%。

市場推動力

- *中國政府的支持政策及措施：*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措施、政策及法規以促進稀土永磁業(包括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發展。根據於2016年發佈的《新材料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2016年至2020年)，若干行業所使用的燒結釹鐵硼磁體已被視為優先發展系列，而高性能永磁體等稀土功能材料被定為最重要的策略性材料。此外，根據於2017年發佈的《新材料產業發展指南》，已針對新材料產業制定發展規劃，包括發展一批高端新材料以滿足高性能設備製造及節能行業的需求以及研究主要加工技術。

- *製造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需的豐富資源：*稀土元素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主要成分，而中國於2018年在全球稀土元素儲量中所佔比例最大。於2018年，約68.7%的全球稀土於中國生產。由於中國擁有全球最豐富的稀土元素供應，故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較國外製造商更易於低價取得稀土元素並獲得充足供應。

-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終端行業的發展：*釹鐵硼磁性材料的主要下游應用之一是清潔技術產業，包括應用或開發可優化或減少使用自然資源、循環使用材料或廢料、提高能效或盡量降低環境影響及污染的清潔技術。清潔技術產業一直在發展並預期因中國政府計劃於現有產業結構上提升清潔技術產業的滲透率以減少碳排放並更好保護環境(誠如於2016年發佈的《工業綠色發展規劃(2016年至2020年)》所列述)而增長。由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為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將用於的若干清潔技術產業主要產品)的重要成分，故清潔技術產業的發展將增加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的需求並推動其增長。

進入門檻

- *先進技術及原材料配方保密：*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屬技術密集型並需要精良的工序設計及高級工藝控制。燒結釹鐵硼製造商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技術創新及改進主要來自長期及大規模生產實踐及製造商主要來自長期及大規模生產實踐及持續改進。此外，配製原材料所用的原材料配方一般決定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質量、屬性及特性。因此，配方一般由製造商保密。

- *與客戶建立信任及長期關係面臨的困難：*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通常為終端行業客戶的終端產品所用的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質量對客戶甄選其供應商的決策而言至關重要。為贏得客戶的信任，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通常提供長期的時間記錄以證明其穩定性、可靠性及後續服務能力。

- *所需的大額投資：*由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屬技術密集型，故製造商須進行研發工作以保持其競爭力。投資研發及生產清潔技術應用所用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需投入大量固定資產(尤其是製造及測試設備)。

未來機會及挑戰

- *製造流程的改良技術：*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廣泛用作各種工業產品及高技術產品的組成部分。然而，製造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稀土的全球儲量僅為120.0百萬噸。鑑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儲量有限及終端行業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日益增長，製造商可能提高其生產技術以(i)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及(ii)使用較少的原材料使產量最大化。

- *清潔技術產業的需求日益增長：*眾多國家已開始著重發展清潔技術產業，專注於降低碳排放總量。清潔技術產業(其中包括節能電梯及新能源汽車)預期有助於帶動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增長並在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消耗總量中佔較大份額。目前，若干發達國家專注於發展低碳經濟，其推動風電、新能源汽車等清潔技術應用的發展。與此同時，中國政府正計劃於現有產業結構上提升清潔技術產業的滲透率以於未來數年減少碳排放並更好保護環境。因此，清潔技術領域日後可能維持增長趨勢。該等清潔技術應用(如風電、節能電梯、變頻家用電器、新能源汽車等)均為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尤其是高性能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下游消費者，且預期將增加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例如，自2012年至2018年，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於新能源汽車的消耗量按複合年增長率102.6%增長，預期自2018年至2023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4.7%增長。

- *來自國外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的競爭：*由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的業務及規模增長，其可能將業務拓展至中國境外並向全球市場提供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

原材料分析

生產本集團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單一稀土金屬；(ii)稀土合金；及(iii)金屬及合金。

單一稀土金屬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單一稀土金屬的年平均價格從2012年至2018年整體呈下降趨勢，乃主要由於稀土的非法開採及冶煉及產能過剩以及當時下游產業低迷所致。於2017年價格激增後，鈤的價格於2018年已逐步穩定。於2018年，鑭及鈰的價格於2016年起呈現除增長趨勢。

中國政府已採取一系列措施實施供給側結構性改革，如保護稀土資源及防止稀土資源過度開採。所有該等措施有助穩定稀土市場的價格水平。透過行業監管機構的努力，預期單一稀土金屬的市場價格將於未來維持在正常水平。

稀土合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稀土合金年均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稀土的產能過剩所致。由於鐠釹合金產能過剩及需求不足，其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持續下跌。於2017年，中國政府加大力度防止稀土的非法開採及冶煉，稀土的非法製造商被迫關閉，導致鐠釹合金等稀土合金的價格大幅增加。此外，若干製造商因鈦鐵合金價格於2017年相對較低而開始使用鈦鐵合金代替鏑鐵合金。因此，鈦鐵合金價格於2017年急劇增加。由於上述原因而導致於2017年鐠釹合金及鈦鐵合金的價格激增後，鐠釹合金及鈦鐵合金的價格於2018年已逐步穩定，而鏑鐵合金的價格於2018年持續持整體下降趨勢。

於未來，由於中國政府頒佈的嚴格環保法規，稀土合金產能可能會減少，導致價格上升。

金屬及合金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中國銅的年均價格於2012年至2018年呈整體下滑趨勢，主要由於多項因素所致，包括該期間國際經濟環境、存貨上升及銅再生產。鋁的年均價格於2012年至2018年因鋁產能過剩及下游行業的需求不足而輕微減少。

鐵價已於2012年至2016年因鐵產能過剩及鐵礦石價格暴跌而下降。然而，於2018年，鐵的價格已反彈至每噸人民幣6,600元，相當於2012年至2018年的復合年增長率0.7%。中國釩鐵的價格於2012年至2016年下降。釩鐵價格的有關下滑趨勢乃主要由於鋼鐵業等下游行業的需求不足所致。於2017年，由於日趨嚴格的環保規定及原材料短缺，諸多釩鐵工廠已關閉。釩鐵供應短缺及終端行業的巨大需求抬高其價格。於2018年，國家標準GB/T1499.2–2018獲正式實施，規定於生產熱軋帶肋鋼筋時須廣泛應用釩氮微合金化工藝。鋼鐵行業隨後對鈮鐵的需求激增連同供應不足導致鈮鐵價格大幅上升，於2018年達到每噸人民幣276,000元。由於在釩鐵在鋼筋生產中作為鈮鐵的主要替代品，其價格於2018年亦增加至每噸人民幣234,300元乃主要由於受實施GB/T1499.2–2018的影響而導致需求增加。硼鐵的全年平均價格於2012至2018年期間亦經歷下降趨勢。

銅的年均價格已較過往年度輕微下跌，主要由於商品價格不斷下跌所致。中國金屬鎵的年均價格於2012年至2017年呈急劇下滑趨勢，主要由於金屬鎵供應過剩及來自金屬鎵供應商的高度競爭壓力所致。於2018年，新能源行業例如5G的高度繁榮、動力電池相關行業的快速發展以及市場投資的顯著加大已經刺激對金屬鎵的需求快速增加，而金屬鎵的全年平均價格已達到每噸人民幣1,243,900元。於未來，金屬及合金價格預計呈上升趨勢。

競爭格局

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分散，於2018年十大製造商約佔31.4%市場份額。於2018年，本集團產量為1,673噸，佔整個中國市場的1.1%市場份額。

2018年按產量劃分的十大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中國)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A	5.3%
2	公司B	3.6%
3	公司C	3.6%
4	公司D	3.5%
5	公司E	3.1%
6	公司F	2.9%
7	公司G	2.7%
8	公司H	2.5%
9	公司I	2.2%
10	公司J	2.0%
十大製造商總產量		31.4%
其他製造商		68.6%
總額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於2018年，福建省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份額佔中國總市場約9.5%。於2018年，本集團按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產量及收入計均於福建省排名第二，分別佔有11.4%及13.0%的市場份額。

2018年按產量劃分的五大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福建)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E	33.0%
2	本集團	11.4%
3	公司K	9.5%
4	公司L	7.6%
5	公司M	3.9%
五大製造商總產量		65.4%
其他製造商		34.6%
總額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2018年按收入劃分的五大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福建)的排名及市場份額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
1	公司E	38.4%
2	本集團	13.0%
3	公司K	5.6%
4	公司L	5.3%
5	公司M	3.5%
五大製造商收入總額		65.8%
其他製造商		34.2%
總額		1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我們業務面臨激烈競爭並主要於下列方面與競爭對手競爭：(i)以優惠的價格穩定供應原材料，原因為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屬性及特點主要由稀土材料成分決定，其供應由中國政府透過供應配額控制以避免開採且近年來其價格起伏不定，因此以優惠價格穩定供應優質稀土將提升我們的競爭力；(ii)先進技術及設備，原因為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產品的質量、級別及系列受生產流程多個階段所用技術(包括燒結、表面處理及抗氧化)所影響；及(iii)與終端客戶的密切關係，原因為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主要終端行業一直增長，並與主要客戶建立關係，從而提高我們的銷量。

適用於我們目前業務及經營的主要中國法例、規則及規例概述如下。

與外商在中國投資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外商投資指導目錄

中國不同行業的外商投資指引可參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商務部**」)於2017年6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17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目錄**」)及由國家發改委與商務部於2018年6月28日頒佈並於2018年7月2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18年版)》(「**負面清單**」)。根據2017年目錄及負面清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並未從事任何受限制行業或被禁行業的外商投資。

外商獨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管理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9月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就不適用准入特別管理制度的獨資外商企業而言，其成立、經營期限及續期、分拆、合併或其他主要變更須進行備案管理。國家規定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將由中國國務院(「國務院」)頒佈或批准頒佈。

根據商務部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並隨後於2017年7月30日及2018年6月30日作出修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備案管理暫行辦法**」)，不在國家規定實施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規限範圍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進行設立及變更適用備案管理，而非批准。相關外商投資企業應在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安排通過綜合管理系統在線填報和提交《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及相關文件，辦理變更備案手續。倘非外商投資企業由於收購、合併綜合或其他方式而轉為外商投資企業，須遵守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規定進行備案，其應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提交有關成立外資企業的網上備案資料連同變更登記。

根據於2016年10月8日頒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公告2016年第22號》，明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按目錄中限制類和禁止類，以及鼓勵類中有股權要求、高管要求的有關規定執行。

與高新技術企業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聯合頒佈及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在《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內，持續進行研究開發與技術成果轉化，形成企業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以此為基礎開展經營活動，在中國境內註冊的居民企業可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依法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有權申請優惠所得稅政策(有關優惠所得稅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稅項的法例及規例」內的「企業所得稅」)。合資格企業將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及合資格企業的證書將於發證日期起計三年內有效。

獲認定為高新企業的企業應滿足以下條件：(i)於申請認可時已成立一年以上；(ii)其通過自主研發、受讓、受贈及收購等方式，獲得對其主要產品(服務)在技術上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識產權的所有權；(iii)對企業主要產品(服務)發揮核心支持作用的技術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iv)企業從事研發和相關技術創新活動的科技人員佔企業當年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10%；(v)企業近三個會計年度(實際經營期不滿三年的按實際經營時間計算，下同)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同期銷售收入總額的比例符合以下要求：(a)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少於人民幣50百萬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5%；(b)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人民幣50百萬元至人民幣200百萬元(含)的企業，比例不低於4%；及(c)最近一年銷售收入在人民幣200百萬元以上的企業，比例不低於3%。其中，企業在中國境內產生的研究開發費用總額佔全部研究開發費用總額的比例不低於60%；(vi)高新技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同期總收入的比例為60%以上；(vii)企業創新能力評價應達到相應要求；及(viii)企業申請認定前一年內未發生重大安全、重大品質事故或嚴重環境違法行為。

與稅項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開始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兩類。居民企業須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就其於中國境內及境外所產生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應從其於中國境內產生及於該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所獲得的收入，以及產生自中國境外但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具有實際關係的收入繳付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於中國並無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或於中國設有營業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收入與該營業機構及營業地點並無實際關係的非居民企業，應就其於中國境內產生的收入，以獲扣減企業所得稅率10%繳付企業所得稅。就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而言，企業所得稅應按15%的減免稅率徵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7年6月19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可於獲發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年度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並按規定到主管稅務機關辦理備案手續。企業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屆滿當年，在通過重新認定前，其企業所得稅暫按15%的稅率預繳，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應按規定補繳相應期間的稅款。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增值稅條例**」)，及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及於200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於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服務、修理修配服務(以下統稱「**勞工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或進口貨物的實體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勞工服務或有形個人資產出租服務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均按17%的稅率納稅。根據由財政部與稅務總局聯合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稅

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就涉及應繳納增值稅的銷售活動或進口貨物的納稅人而言，自2018年5月1日起，原17%及11%的稅率將分別調整至16%及10%。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3年12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外資企業法，除非外資企業已按中國法例及規例規定提取有關資金，並已清償以往會計年度的財務損失，否則不得分派除稅後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下發協定股息稅率情況一覽表的通知》，除非與中國政府訂立的相關稅務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向其海外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按預扣稅率10%繳稅。

中國政府與香港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訂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派付股息的預扣稅率分別為5%(惟有關香港居民必須最少直接持有該中國公司股權的25%)及10%(倘香港居民持有該中國公司少於25%的股權)。

根據由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稅務協議其他方的稅收居民欲享有有關稅務協議待遇，即按稅務協議指定的稅率就中國居民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繳稅，則須符合所有以下規定：(i)該獲得股息的稅收居民須為稅務協議內所規定的公司；(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擁有人股權及投票股份達到指定百分比；及(iii)該稅收居民於中國居民公司中直接擁有的股權於獲得股息前的12個月期間任何時候均達到稅務協議內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5年8月27日頒佈並於2015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管理辦法**」)，任何符合享有優惠待遇的非居民納稅人均可於提交報稅表或透過預扣代理作出預扣聲明時享有優惠待遇，惟須受到稅務機關其後的管理。

與環境保護有關的法例及規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經修訂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環保法**」)確立中國環境保護的法律框架。國務院環保部門監督及管理中國的環保工作，並且訂立環境質量及排放污染物的國家標準，而地方環保部門則負責其各自司法權區內的環保工作。

預防及控制污染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7年6月27日修訂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0月26日修訂並於2018年10月26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規定預防及控制水污染、空氣污染、噪音污染及固體廢物污染的詳情。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生效以及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由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其後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及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由國家環境保護總局於2001年12月27日頒佈並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部(「**環保部**」)於2010年12月22日按《環境保護部關於廢止、修改部分環保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決定》修訂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管理辦法》規定，計劃建設項目的企業須提供有關該等項目的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該等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必須於任何建設工程展開前獲得主管環保當局批准。登記表應提交予建設項目的縣級地方環保部門進行備案。在須提供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企業

應根據國務院轄下環保主管行政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相應環保設施進行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除非根據國家規定須予保密，否則企業應依法公開作出驗收報告。

排污許可

根據環保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及於同日生效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環保部應依法制定並公佈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分類管理名錄**」)，明確納入排污許可管理的範圍和申領時限。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應於規定時限內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並遵照排污許可證的條文排放污染物。應取得排污許可證而未取得有關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未納入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毋須申請排污許可證。

有關勞工的法例及規例

僱傭合約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勞動合同法**」)及其於2012年12月28日作出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修訂條文規管僱主與僱員之間的關係，並就僱傭合約的條款及條件訂立具體條文。勞動合同法訂明，僱傭合約必須以書面訂立及簽署，並就訂立固定年期僱傭合約、僱用臨時僱員及解僱僱員對僱主施加更嚴格的規定。

僱員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及國務院於2002年3月24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及／或僱員(視乎情況而定)須向多項社會保險金供款，包括基本退休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該等款項支付予地方行政當局，未能供款的僱主可能會被罰款及勒令於指定時限內作出修正。

有關生產安全的法例及規例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生效及於2014年8月31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為規管中國生產安全監督

及管理的主要法例，規定生產實體符合相關法律規定，例如為其員工提供培訓及生產安全手冊，以及提供符合相關法例、規則及規例的安全工作環境。任何未能提供所需安全工作環境的生產實體不得從事生產活動，而違反安全生產法可能會被罰款及處罰、暫停經營、勒令終止經營，或在嚴重個案中，甚至可能負上刑事責任。

根據由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4年6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關於印發企業安全生產標準化評審工作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企業安全生產標準主要由企業建立，程序包括自評、申請、審批、公佈、發放證書及紀念冊。於完成自評後，企業自行申請審批。企業安全生產標準所達到的級別可分為一、二及三級企業，而一級為最高級別。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分別根據行業設立所達到的級別的具體規定。

有關外匯登記的法例及規例

根據適用中國法例及規例(包括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文**」)及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13號通知**」))，(i)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就境內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特殊目的公司**」)進行登記；(ii)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及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已由銀行按照第13號通知及《直接投資外匯業務操作指引》經直接審閱及處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局須透過銀行間接規管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iii)境內居民企業僅可於完成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後，方可在向特殊目的公司注入境內及海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前，自行選擇任何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銀行處理直接投資相關外匯登記，及可能處理跟進事務，包括開立直接相關投資戶口及基金轉賬(包括匯出或匯入溢利及股息)；及(iv)當海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基本資料(例如境內個人居民股東、名稱、經營期或境內個人居民資本增加、資本削減、股份轉讓或交換、合併或分拆等主要事件)變動時，則須適時於有關銀行就海外投資進行外匯變動登記。

有關外國投資者併購的法律及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由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國家工商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經商務部修訂。根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收購境內企業是指下列情形：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或認購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增資，使該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 外國投資者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外商投資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

- 外國投資者透過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及運營該資產。

關於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於2011年2月3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4日生效)及《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於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軍工及軍工配套企業，重點、敏感軍事設施周邊企業，以及關係國防安全的其他單位；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關鍵技術、重大裝備製造等企業及其他國家安全業務，且導致外國投資者取得被收購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該外國投資者須向商務部提出申請對所涉併購進行安全審查。對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應從交易的實質內容和實際影響來判斷併購交易是否屬於併購安全審查的範圍。外國投資者不得以任何方式實質規避併購安全審查，包括但不限於代持、信託、多層次再投資、租賃、貸款、不同利益實體或境外交易等方式。

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

中國已採納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包括商標、專利及著作權方面。中國是《保護工業產權巴黎公約》、《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及《馬德里議定書》、《專利合作條約》、《國際承認用於專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達佩斯條約》及《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貿易相關知識產權**」)等各項主要知識產權公約的締約國。

有關專利的法規

根據1984年3月12日頒佈，於1992年9月4日、2000年8月25日及2008年12月2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近一次修訂於2009年10月1日生效)，專利保護分為三個類別，即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專利及外觀設計專利。發明專利的期限為二十年，外觀設計專利和實用新型專利的期限為十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發明專利或實用新型專利獲授予後，除法律另有規定，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製造、使用、承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受專利保障的產品，或使用其專利法及根據專利法使用、承諾銷售、銷售、進口直接獲得的產品。於外觀設計專利獲授予後，任何個人或實體未經專利持有人許可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即不得為生產或業務目的製造、承諾銷售、銷售或進口外觀設計專利產品。中國的專利申請制度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國家不同。中國的專利制度採用「最先申請」原則，即一個以上的申請人分別就同樣的發明創造申請專利的，專利授予最先申請的人。此外，中國規定授予專利的發明應當具備絕對新穎性。因此，涉及在國內外為公眾所知的技術的專利通常會遭拒絕申請。另外，中國發出的專利在香港、台灣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均不可執行，該三個地區均設有獨立專利制度。儘管專利權屬國家級權利，但《專利合作條約》允許個別國家申請人通過提交國際專利申請，則可同時在多個成員國申請發明項目專利保障。然而，仍待審批的專利申請不保證可獲授專利。此外，即使專利申請成功，所獲保障範圍亦未必如申請人初次申請時所要求般寬泛。

有關商標的法規

國務院於1982年8月頒佈並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及2013年8月30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商標法**」)及於2002年8月3日頒佈及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該等法律及法規制定中國商標法規的基本法律框架。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國家工商總局

商標局主管全國商標註冊和管理的工作。註冊商標有效期為十年，申請人可在十年期屆滿前十二個月申請續展註冊並重新申請商標保護。

根據商標法，下列任何行為均屬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

- 未經商標註冊人的許可，在同一種商品或者類似商品上使用與商標註冊人的註冊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的；
- 銷售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的商品的；
- 偽造、擅自製造他人註冊商標標識或者銷售偽造、擅自製造的註冊商標標識的；
- 未經商標註冊人同意，更換其註冊商標並將該更換商標的產品又投入市場的；
- 提供便利條件幫助他人實施侵犯註冊商標專用權行為的；及
- 給他人的註冊商標專用權造成其他損害的。

違反商標法可導致被處以罰款、沒收和銷毀侵權商品。商標特許協議必須向國家工商總局商標局或其地方局備案。特許人應監督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特許持有人應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於中國境內進行互聯網域名服務以及其運營、維護、監督及行政管理及其他相關活動的工作須遵守《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爭議解決辦法》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頒佈並於2012年6月28日生效。該等措施規定域名爭議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的爭議解決機構受理解決。

歷史及發展

概覽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作為重組其中一部分，本公司已成為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於2002年，本集團於創辦人呂慶星先生(連同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星宇科技時開始經營業務。星宇科技初始業務範疇為製造、加工及銷售汽車配件、冶金、礦山、建築設備及配件及有色金屬結構件，而於2010年，星宇科技開展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有關呂慶星先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下文列示主要發展里程碑：

年度	事件
2002年	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星宇科技成立。
2010年	我們建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線。
2011年	我們的「電機用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獲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納入國家火炬計劃。
2013年	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授予「福建省稀土永磁材料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獎項。 我們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授予「福建省戰略性新興產業骨幹企業」獎項。
2014年	我們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福建省國家稅務局及福建省地方稅務局、福州海關及廈門海關授予「省級企業技術中心」獎項。

年度	事件
2015年	「磁王 CI WANG」獲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磁王)」。
	我們的「40UH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獲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授予「創新基金項目證書」獎項。
2016年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產品獲福建省人民政府授予「福建省名牌產品」。
	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納入「2016年度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培育名單」。
	我們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予「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17年	我們的產品輻射環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評為福建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產品(第一批)之一。
	我們將技術中心及生產設施搬遷至寧德生產基地。
2018年	我們獲寧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予「2016–2017年度寧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獎項。
2019年	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星宇科技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聯合頒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有關我們所獲得的獎項及認可詳情，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獎項及證書 — 獎項」一節。

企業歷史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將成為本集團的建議上市公司。本集團由三間投資控股公司(即Universal Star BVI、星宇香港及廈門星之利)以及兩間營運附屬公司(即星宇科技及寧波星磁)組成。於往績記錄期間，星宇科技為開展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寧波星磁於2018年3月成立擬作為本集團另一間營運附屬公司。

營運附屬公司

星宇科技

星宇科技於2002年11月13日於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00,000元。於成立日期，星宇科技分別由呂慶星先生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擁有70%及30%股權。星宇科技初始業務範疇為製造、加工及銷售汽車配件、冶金、礦山、建築設備及配件及有色金屬結構件，而自2010年起，星宇科技開展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於2016年1月1日，星宇科技分別由呂慶星先生、呂先生及林宙先生持有70%、28.36%及1.64%股權。林宙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於2016年5月15日，對星宇科技股權進行的轉讓如下：

轉讓人	承讓人	於星宇科技股權的百分比	轉讓代價
林宙先生	呂先生	1.64%	人民幣1,980,000元

上述轉讓的代價於2016年5月16日已獲悉數償付，乃參考星宇科技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於上述股權轉讓後，星宇科技分別由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持有70%及30%股權。

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上述股權轉讓已妥為合法完成。

重組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呂慶星先生為呂先生的父親。

為籌備全球發售及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我們已進行下列步驟：

1. 註冊成立境外控股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Wind Lv自認購人按面值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股份，及額外40股及29股本公司股份分別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Star Lv及Wind Lv作為繳足股份。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份予Star Lv。於2018年1月16日，Wind Lv按面值轉讓於本公司的六股股份予Star Lv以換取現金。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Star Lv及Wind Lv擁有70%及30%權益。

Universal Star BVI

Universal Star BVI(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8月25日，本公司按面值認購一股1.00美元的Universal Star BVI股份。

星宇香港

星宇香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2017年9月18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中一股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Universal Star BVI。

2. 成立境內控股公司

於2017年6月，我們與陳昌概先生、劉建輝先生及張國華先生達成共識，陳昌概先生、劉建輝先生及張國華先生各自將投資於本公司，而彼等投資所得款項將主要用於償付星宇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其詳情載於下文「4.由星宇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一段)。

呂先生、呂慶星先生、陳昌概先生及劉建輝先生於2017年7月11日在中國成立廈門星之利作為投資控股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於其成立日期，廈門星之利分別由呂先生、呂慶星先生、陳昌概先生及劉建輝先生擁有30%、46%、18%及6%權益。於2017年8月8日，廈門星之利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註冊資本已於2017年8月11日悉數繳足。於資本增加後，呂慶星先生、呂先生、陳昌概先生及劉建輝先生各自於廈門星之利之股權百分比保持不變。廈門星之利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3. 轉讓廈門星之利股權

於2017年9月22日，呂慶星先生按代價人民幣3,600,000元向華博香港轉讓其於廈門星之利的6%股權，代價乃參考根據廈門星之利於2017年8月14日的資產淨值計算的估值而釐定，而該代價已於2017年10月27日結付。於完成有關轉讓後，廈門星之利轉變為中外合資企業及分別由呂先生、呂慶星先生、陳昌概先生、劉建輝先生及華博香港擁有30%、40%、18%、6%及6%股權。華博香港乃一間由張國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4. 由星宇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

於2017年11月8日，星宇香港與呂先生、呂慶星先生、華博香港、陳昌概先生及劉建輝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星宇香港向呂先生、呂慶星先生、華博香港、陳昌概先生及劉建輝先生收購廈門星之利的全部股權，合共代價人民幣60,000,000元，其乃參考廈門星之利於轉讓時的註冊資本釐定。上述轉讓已於2017年11月8日完成，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3月22日悉數結付。於完成上述轉讓後，廈門星之利由星宇香港全資擁有。

5.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8年1月17日，本公司與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分別按代價23,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認購本公司的六股、八股及六股股份。於完成該等

股份認購後，本公司分別由Star Lv、Wind Lv、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擁有56%、24%、6%、8%及6%。

Gain為一間由陳昌概先生(其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中國綠色食品(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04)的執行董事，並於2017年9月1日辭任)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Gain及陳昌概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陳昌概先生乃由呂先生引薦至本集團。陳昌概先生與呂先生為廈門大學校友，彼等經由另一名廈門大學校友結識。

Many Idea為一間由劉建輝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而劉建輝先生為一間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掛牌的公司廈門多想互動文化傳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公共關係及廣告業務)的主席。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Many Idea及劉建輝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劉建輝先生乃由呂先生引薦予本集團。呂先生於2015年經由一名經營旅遊相關業務的熟人引薦予劉建輝先生。

華博英屬處女群島為一間由私人投資者張國華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華博英屬處女群島及張國華先生各自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張國華先生乃由呂慶星先生引薦至本集團。呂慶星先生於2016年經由一名從事房地產業務的熟人引薦予張國華先生。

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詳情概述如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Gain**	**Many Idea**	**華博英屬處女群島**
協議日期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2018年1月17日
代價金額	23,400,000港元	31,200,000港元	23,400,000港元
釐定代價的基準	2016年除稅前溢利的10倍	2016年除稅前溢利的10倍	2016年除稅前溢利的10倍
代價結付日期	2018年1月29日	2018年2月2日	2018年1月26日
每股實際收購成本*(附註1)*	1.04港元	1.04港元	1.04港元
較發售價範圍中位數折讓*(附註2)*	6.3%	6.3%	6.3%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Gain	Many Idea	華博英屬處女群島
所得款項用途	支付星宇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的代價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支付星宇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的代價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支付星宇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的代價及作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為本集團帶來的策略裨益	陳昌概先生不時向我們提供建議，尤其是關於企業管治方面的建議	劉建輝先生向我們提供市場營銷及品牌建設策略方面的建議	張國華先生於香港金融服務市場有人脈，此可提升我們於資本市場的企業活動
於上市後的股權*(附註3)*	4.5%	6%	4.5%
特別權利	無	無	無
禁售及公眾持股量	由於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禁售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且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由於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禁售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且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由於投資者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股份禁售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且視為公眾持股量之一部分

附註：

1. 此列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完成，惟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2. 此列僅供說明而編製，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1.11港元(即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至1.22港元的中位數)及採用1.00港元兌人民幣0.85587元的匯率。

3. 此列的編製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獨家保薦人認為上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作出的投資符合聯交所發出的第HKEx-GL29–12號及第HKEx-GL43–12號指引函件。由於並無發行可轉換工具，故聯交所發出的第HKEx-GL44–12號指引函件並不適用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6. 由廈門星之利收購星宇科技

於2018年3月12日，廈門星之利與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星之利向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收購星宇科技的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10,000,000元，其乃參考星宇科技當時的註冊資本釐定。有關代價已於2018年3月14日結付，且上述轉讓已於2018年3月15日完成。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星宇科技成為廈門星之利的全資附屬公司。

7. 成立寧波星磁

寧波星磁於2018年3月6日在中國成立，初步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於成立日期，寧波星磁由廈門星之利全資擁有。寧波星磁擬從事銷售磁性材料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寧波星磁尚未開展業務。

中國法律及合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已就重組獲得中國法律及規例項下所須的所有必要批准、許可及牌照，而重組符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及規例。

於緊隨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緊隨重組後及於全球發售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1：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彼等為有關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於上市後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於上市後的公司架構(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

附註1: 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彼等為有關彼等之股份所附帶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呂先生、呂慶星先生、陳昌概先生及劉建輝先生各自已根據37號文完成登記。

併購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工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個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頒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根據併購規定第11條,境內個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公司,應報商務部審批。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併購規定第11條並不適用於我們的重組,乃由於(i)於華博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的6%股權時,華博香港屆時由張國華先生全資擁有,

並非由呂慶星先生或呂先生成立或控制；(ii)倘星宇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的100%股權，則廈門星之利為中外股權合資企業，因此，星宇香港收購廈門星之利的股權將須遵守外商投資企業投資者股權變更的若干規定而非併購規定。廈門市湖裡區商務局(為不受國家制定的特殊行政措施規管的主管存檔機關，負責設立及變更外商投資企業的存檔管理)持相同意見及已就收購完成廈門星之利的存檔手續並發出記錄票據；及(iii)成立寧波星磁及廈門星之利收購星宇科技的100%股權將須遵守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已確認我們毋須就上市取得中國證監會、商務部或其他相關中國機關的批准。

概覽

我們為中國福建省領先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商。釹鐵硼磁體(亦稱為釹磁體)是一種主要由釹、鐵及硼合金製成的永磁體。燒結釹鐵硼磁體通過燒結技術(一種經加熱或加壓將合金粉末磁性排列成緊密塊的工藝)製造。我們主要從事自有品牌「磁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於2015年11月，我們獲授予「福建省著名商標(磁王)」獎項，及於2016年3月獲授予「2015年福建省名牌產品」獎項。

我們的總部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於2010年開始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福建省首家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及銷售的製造商。先人一步進入此蓬勃發展的行業令我們成為與業內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的區內業界翹楚。

我們向客戶提供根據國家標準GBT13560–2009分類的不同系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即N系列、M系列、H系列、SH系列、UH系列及EH系列。為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競爭力，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M、H及SH系列較該等系列各自國家標準性能更高的產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可根據其固有的矯頑力水平分為三個級別，矯頑力水平乃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在不退磁情況下承受外磁場的能力，即低端(高於或等於11千奧斯特)、中端(高於或等於14千奧斯特)及高端(高於或等於20千奧斯特)。此外，不同系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特性有所不同。我們的產品可根據其特性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從而可廣泛應用於終端行業。下表載列配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的主要應用概覽：

等級	系列	矯頑力水平	主要應用
低端	• N系列	• 正常	• 電聲產品
中端	• M系列	• 中	• 消費電子產品
	• H系列	• 高	• 消費電子產品、變頻家用電器
高端	• SH系列	• 超高	• 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
	• UH系列	• 特高	• 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節能抽油機、工業機器人、新能源汽車(如重型貨車及電動巴士等)
	• EH系列及AH系列*(附註)*	• 極高	• 新能源汽車(如小汽車等)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推出AH系列產品。

我們致力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我們的研發人員(為生產團隊的一部分)均已完成高等教育並平均任職逾五年。彼等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生產流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我們於2016年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輻射環，輻射環為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輻射環是多級集成磁環，而輻射環的磁化方向乃以徑向呈輻射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僅少數製造商具備製造釹鐵硼輻射環的能力。我們的輻射環於2017年被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福建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產品(第一批)」之一。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聘請北京科技大學，旨在幫助我們優化生產流程及提升營運效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2項專利及正在申請3項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專利。我們的研發投入及能力亦已獲得行業及相關機構認可。我們亦於2016年12月獲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競爭優勢有助我們成功及自眾多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我們為福建省首家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及銷售的生產商，並專注於優質生產多元化產品組合。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為福建省首家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生產及銷售的生產商。先人一步進入此蓬勃發展的行業令我們成為與業內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的區內業界翹楚。憑藉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逾九年的經營歷史及經驗，我們相信我們已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方面累積豐富專業知識，並對市場以及客戶需求和偏好有深入了解。

我們秉承「磁質以恒」的企業方針，致力於生產優質永久磁性材料。自於2010年進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起，我們一直致力於為客戶開發定製產品及生產優質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30多類不同系列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及我們服務於逾80名跨區客戶。憑藉始終如一的優質產品及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的能力，我們已於產品銷售所在地福建省及周邊地區建立穩固的客戶群及知名品牌，讓我們具備超越市場競爭對手的優勢。

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商標已成為可始終滿足客戶要求的可靠產品的標誌。為表彰產品質素及創新生產能力，我們於2016年獲福建省人民政府評為「2015年福建名牌產品」。有關獎項的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獎項及證書 — 獎項」一段。憑藉獲認可的品牌商標、優質產品及客戶基礎，我們相信，相較競爭對手，我們可維持及進一步發展產品市場，從而提高盈利能力。

憑藉中國政府措施、政策及法規的大力支持，我們可充分把握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及終端市場的增長機遇，並從中受益。

我們向客戶提供根據國家標準GBT13560–2009分類的不同系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即N系列、M系列、H系列、SH系列、UH系列及EH系列。配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專用發動機可裝配於各種傳統產業及清潔科技產業的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清潔科技產業乃指應用或開發可優化或減少使用自然資源、循環使用材料或廢料、提高能效或盡量降低環境影響及污染的技術產業，如新能源汽車及節能電梯。由於近年來人們對環保及保護自然資源的意識日益增強以及政府政策的施行，清潔科技行業已現增長，致相關終端行業對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及消耗增加。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節能電梯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消耗量從2012年的1.97千噸增加至2018年的4.3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2%，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6.33千噸。同樣地，新能源汽車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消耗量從2012年的0.06千噸增加至2018年的4.15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02.6%，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8.24千噸，而工業機器人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消耗量從2012年的0.83千噸增加至2018年的1.86千噸，複合年增長率為14.4%，並預期於2023年進一步增加至3.27千噸。

清潔技術產業增長亦得到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國政府計劃於現有產業結構上提升清潔技術產業的滲透率以於未來年度減少碳排放並更好保護環境。最近中國政府實施的舉措包括促進環保行業(包括稀土永磁下游應用)的工業綠色發展規劃(2016–2020年)。隨著主要終端行業日益增長及其發展獲政府優惠政策支持，我們相信，我們可把握對燒從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需求日益增長的機遇，並從中受益。

此外，中國政府近年來推出措施、政策及法規以促進稀土永磁業的發展。自於2011年出台國務院關於促進稀土行業持續健康發展的若干意見以來，中國政府已開始提供指引及法規，透過完善行業準入規定、資質標準、出口管理、稅項及定價管理方式，將稀土行業轉變為高端製造服務業。有關鼓勵政策對我們的影響於透過推出新材料產業「十三五」發展規劃及稀土行業發展規劃(2016–2020年)(均於2016年刊發)後得到更為直接的反映，其中於若干行業所用的稀土功能材料(包括高性能永磁材料)被定為最重要的策略性材料及燒結釹鐵硼磁體已被視為優先發展系列。

憑藉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的生產基地，我們可從政府對業務及營運實施的優惠政策(如提供政府資金支持以實現增長)中受益。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收到，其中包括於2016年獲寧德市財政局授予技術創新基金獎。

我們致力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

我們的研發人員(為我們生產團隊的一部分)均已完成高等教育並平均任職逾五年。彼等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生產流程及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除通常提供的N、M、H、SH、UH及EH系列外，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提高競爭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可提供M、H及SH系列下較該等系列各自國家標準性能更高的產品。

於2016年，我們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輻射環，其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輻射環是多級集成磁環，而輻射環的磁化方向乃以徑向呈輻射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僅有少數製造商具備製造釹鐵硼輻射環的能力。我們的輻射環於2017年被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確認為「福建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產品(第一批)」之一。於2018年，我們委聘北京科技大學研發熱壓輻射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北京科技大學，旨在幫助我們優化生產流程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委聘北京科技大學從事的研發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縮短若干生產步驟所需的時間；(ii)提高產品的性能；及(iii)若干生產步驟的自動化。

於2018年6月，我們開始與南京大學合作，於寧德生產基地設立一個院士工作站，為期三年。有關合作專注於(i)增強產品的磁性；(ii)削減產品生產成本；及(iii)促使產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行業。南京大學的院士將根據我們的需求，在合作期間為我們提供研發項目的指導和幫助。

為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於2017年10月聘請王育平先生擔任總工程師，負責研發項目。王先生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16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我們亦擬直接與生產設備製造商合作以設計及開發可達成研發項目目標的定制設備及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22項專利及正在申請3項對我們的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專利。我們的研發投入及能力已獲行業及相關機構認可。於2016年12月我們亦獲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滿足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策略 — 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並將執行主要研發項目」一段。

策略性定位於寧德生產基地以確保以及時及具成本效益方式穩定供應主要原材料。

單一稀土金屬及稀土合金為產品生產過程中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生產基地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擁有最大稀土儲備。於2018年，中國稀土儲備達44.0百萬噸，相當於全球稀土儲備約36.7%。此外，大多數主要重稀土元素，包括如鈥、鏑及鉺等主要原材料若干部分，位於福建省、江西省、湖南省及廣東省等中國南部地區。我們將寧德生產基地設立於福建省，此舉已令我們能夠及時並具成本效益方式獲穩定供應主要原材料。

對產品採用嚴格的質量控制制度。

我們認為，產品的質量及可靠性乃維護信譽及維持客戶忠誠度的重要因素。就此，我們已採納一套嚴謹的質量控制方案，該等方案提供標準化程序及措施以監察及控制

生產流程的各個階段，以確保產品高質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段落。

為進一步增強質量控制能力，寧德生產基地設有自身的檢測實驗室，配備檢測設備，可對在製品及毛坯品進行多項檢測，例如氫氧含量及磁性。我們亦於寧波營運中心配置特定設備以於後期加工後對成品進行特定質量控制檢測。

就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及中國生產設施而言，我們已獲得多項國際認可的行業標準及質量控制證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獎勵及證書—證書」一段。

擁有經驗豐富及忠誠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團隊，其將可(i)物色新興市場機會；(ii)制定全面商業策略；及(iii)與客戶建立長期穩定的關係。管理團隊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先生領導，彼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擁有逾9年經驗。呂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運營、策略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制定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其他部門負責人亦完全勝任彼等各自的職位，其中大部分已接受高等教育或以上或取得專業資格。我們相信上述讓我們能夠制定業務策略，開發滿足客戶需求的新技術，並保持競爭力。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文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策略

我們擬繼續發展現有市場及加強行業地位。為達致目標，我們擬推行以下策略：

我們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升營運效率。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近年來人們對環境及自然資源的保護意識不斷提升及有關政府政策的頒佈，清潔技術行業已現增長，致令相關下游行業對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及消耗增加。清潔技術領域有望於未來維持增長趨勢。鑑於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計劃透過以下舉措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

(i)　置換及升級生產設施

為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要求，我們須緊貼有關生產設施的技術進步。具有較高矯頑力水平及耐高溫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如SH、UH及EH系列)要求各項規格標準更高。因此，更先進技術的生產設施可令我們實現產品的更優質及

更高穩定性。此外，以更先進的設備及機器升級生產設施可提升營運效率，從而令我們更好地控制生產成本。

就此而言，我們擬透過：(i)購置具有快速冷卻、凝固和鑄片功能的新真空熔煉爐，其可提升最終產品的精確度及性能；(ii)購置容量更大的新氫破爐，可提高氫破步驟的營運效率；及(iii)購置更為先進的新氣流磨及真空燒結爐以更換若干已分別使用超過六年及七年的舊氣流磨及真空燒結爐，而根據董事經驗，燒結爐的可使用年限約為10年。董事現時預期購置上述新設備及機器的成本將約為人民幣27.7百萬元，及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ii) 裝配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

成型(生產工序中的其中一項關鍵步驟)屬勞動密集型，需要高度密集的人力以手動方式將微小顆粒置入成型壓機內，然後製模機再將微小顆粒製成粉末塊。為進行質量控制，生產員工亦須手動將粉末塊稱重並檢查尺寸。為降低生產成本(尤其是勞工成本)及勞工依賴性，我們擬透過購置及安裝自動化設備及機器自動化以進行成型工序。此外，我們相信自動化亦可帶來諸多如確保產品質量，提高效率，從而擴大產能的好處。

安裝上述自動化機器及設備的投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其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董事預期，營運效率將因處理成型流程所需的員工人數減少而提升。目前，我們需要兩名員工處理各成型流程。據董事所深知，自動化成型壓機將需較少人力操作。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關鍵技術及先進設備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的不同生產等級及系列產品的製造流程有重大影響，尤其是高性能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憑藉本集團的策略及專注擴大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銷量，現有生產設施的更換及升級將讓我們確保產品的一致性、優質及穩定性。董事相信，此對我們維持業內市場地位及競爭力至關重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產量預期將由2018年的38.2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71.8千噸，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5%。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消耗量預期將由2018年的28.5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53.9千噸，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除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預期不斷增長的需求外，經考慮我們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

止年度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389.7百萬元，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26.7%，董事亦相信產品需求將不斷增長。我們估計，由於更換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及安裝自動機器及設備，最大產能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0噸增加至約2,160噸，增幅約12.5%。因此，透過更換及升級現有生產設施以增加產能及提升營運效率亦將令我們把握產品需求的增長機會。

我們將繼續致力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並將執行主要研發項目。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科技進步及知識產權為從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的公司的重要競爭優勢。因此，董事相信，繼續增強研發能力並專注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流程及技術以推動我們取得成功乃至關重要。

本集團已制定兩個主要研發項目，涉及(i)改善成型流程；及(ii)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新生產技術開發。就改變成型流程而言，我們旨在開發一種為毛坯品若干形狀定制的成型壓機。該成型壓機不僅可提高毛坯品磁性取向的一致性，亦可簡化及減少後期生產流程的浪費率。我們預期投資約人民幣5.8百萬元，而有關項目預期於開工後24個月內完成。就新生產技術而言，我們旨在開發一種新技術將若干稀土相關原材料滲透在毛坯品表面上，從而升級最終磁性材料系列。該研發項目定位於可裝配於新能源汽車發動機內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我們預期投資約人民幣8.8百萬元，而有關項目預期於開工後24個月內完成。

除聘請王育平先生(彼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16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出任總工程師，負責研發項目以達致研發項目的目標外，(i)於2018年6月，我們開始與南京大學合作，於寧德生產基地設立一個院士工作站，為期三年；及(ii)我們擬直接與生產設備製造商合作以設計及開發定製設備及機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正與若干設備製造商討論及磋商中。尚未就營運條款達成正式協議。

為實施上述主要研發項目，我們預期產生約人民幣14.6百萬元，其將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我們將透過拓展銷售網絡及拓寬客戶基礎，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

董事認為，與客戶之間的關係對業務增長及成功至關重要。由於大部分收入來自位於中國浙江的客戶，我們於2017年7月策略性地設立寧波營運中心，主要旨在與客戶維持緊密聯絡及透過不同市場營銷渠道推廣產品。於2018年12月31日，銷售部門由10名員工組成，全部駐於寧波營運中心。彼等會定期拜訪客戶以了解彼等的需求並獲得產品反饋。彼等亦會接洽潛在客戶以推廣產品。

為進一步維持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發與新客戶的關係，我們擬僱用更多員工及拓展銷售團隊。憑藉彼等的經驗，我們旨在於中國其他地區，例如上海市及江蘇省，設立辦事分處以拓展銷售網絡並立足當地市場。該等分辦事處將作為區域銷售代表的辦公室，是寧德生產基地與區域客戶開展業務往來的樞紐。我們認為，所在地理位置及鄰近客戶可令我們提供更好的服務及對客戶的需求及反饋作出迅速反應。

業務模式

我們主要從事以自有品牌「磁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

下表說明我們各項營運的業務模式：

產品設計及／或費用報價

一般而言，客戶將按照彼等就其用途所需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規格及／或要求接洽銷售代表。現有客戶亦或會要求自現有產品組合中提供產品報價。客戶或會要求我們根據其需求提供關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產品設計及規格方面的意見。於收到客戶詢價後，銷售團隊將同生產團隊合作編製報價，報價乃經計及(其中包括)(i)將涉及的技術(包括將使用的配方)；(ii)相關原材料的價格；(iii)有關生產後加工(如需要)的分包成本；及(iv)預期交付時間而達致。

簽署銷售協議

於確認報價後，我們將與客戶訂立銷售協議，當中載列銷售安排的一般條款，如支付條款、信貸期及交付安排。有關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段。

採購、生產及質量控制

於簽署銷售協議後，採購團隊將自供應商採購生產所需的必要原材料。我們亦將動用現有存貨完成客戶訂單。視乎與客戶訂立的現有協議及生產團隊制定的生產計劃，我們通常將原材料的存貨維持在充足水平，以滿足至少一個月的生產。

於備好必要原材料後，生產團隊將在寧德生產基地生產相關產品。為確保產品的質量標準，質量控制團隊將於整個生產工序中的不同階段進行多項檢測。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一生產流程」及「質量控制」段落。

倘客戶要求對產品進行後期加工，我們會將毛坯品自寧德生產基地運送至寧波營運中心。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大部分加工工序(如尺寸加工、表面處理及充磁)。我們亦於寧波營運中心擁有一台充磁機以備客戶的緊急訂單之需。質量控制檢測亦將於後期加工後進行以確保成品的質量標準。

產品交付

一旦成品通過最終質量檢驗，我們將安排向客戶交付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產品由寧德生產基地或寧波營運中心運送至客戶指定目的地。我們通常向客戶提供自收到產品後七天的換貨或退貨期限，於此期間內，彼等可提出有關產品的質量問題。倘所指稱的質量問題乃因我們違約所造成，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產品退換或退款。

產品及應用

我們按客戶擬定用途(其要求不同尺寸規格，如磁性表現、形狀、厚度及表面加工)向其提供根據國家標準GBT13560–2009分類的不同系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即N系列、M系列、H系列、SH系列、UH系列及EH系列)。為滿足客戶需求，並提升競爭力，我們一直致力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技術。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提供較該等系列各自國家標準性能更高的M、H及SH系列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各個系列產品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N系列	50,517	21.1	77,275	25.1	111,285	28.6
M系列*(附註)*	1,304	0.5	2,126	0.7	1,975	0.5
H系列*(附註)*	18,871	7.9	25,787	8.4	37,470	9.6
SH系列*(附註)*	122,868	51.4	136,680	44.4	151,275	38.8
UH系列	39,356	16.5	58,464	19.0	84,450	21.7
EH系列	6,296	2.6	7,267	2.4	3,267	0.8
	239,212	**100**	**307,599**	**100**	**389,722**	**100**

*附註：*我們亦提供較有關系列各自國家標準性能更高的產品。

我們於2016年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輻射環，輻射環為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輻射環是多級集成磁環，而輻射環的磁化方向乃以徑向呈輻射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僅有少數製造商具備製造釹鐵硼輻射環的能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釹鐵硼輻射環為一種多級集成磁環，可實現多級直接磁化、多級斜磁化以及內部和外部單級磁化。不同於其他傳統磁體，輻射環使用線圈磁化，此令確保每個磁極的磁場強度一致性更加困難。釹鐵硼輻射環須以特定模具量身定制，此亦增加生產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釹鐵硼輻射環具有多項優勢，包括(i)超高表面磁場；(ii)組裝簡便；(iii)磁路穩定；(iii)機械精密度較高；及(iv)能大幅提高發動機的效率，並廣泛用於機器人、家電、醫療行業等行業。我們的輻射環於2017年獲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認可為「福建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產品(第一批)」之一。

視乎客戶要求，我們提供(i)已進行後期加工及可供客戶使用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成品；及(ii)未進行任何後期加工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毛坯品。下文載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圖片。

毛坯品

成品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可根據其固有的矯頑力水平分為三個級別，矯頑力水平乃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在不退磁情況下承受外磁場的能力，即低端(高於或等於11千奧斯特)、中端(高於或等於14千奧斯特)及高端(高於或等於20千奧斯特)。此外，不同系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特性有所不同。我們的產品可根據其特性裝配於各類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從而可廣泛應用於終端行業。下表載列配置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的主要應用概覽：

等級	系列	矯頑力水平	主要應用
低端	• N系列	• 正常	• 電聲產品
中端	• M系列	• 中	• 消費電子產品
	• H系列	• 高	• 消費電子產品、變頻家用電器
高端	• SH系列	• 超高	• 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
	• UH系列	• 特高	• 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節能抽油機、工業機器人、新能源汽車(如重型貨車及電動巴士等)
	• EH系列及AH系列*(附註)*	• 極高	• 新能源汽車(如小汽車等)

附註：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推出AH系列的產品。

生產

概覽

我們的生產工序通常包括配方、熔煉、氫破、製粉、成型、燒結及後期加工。我們在寧德生產基地進行生產。視乎客戶的要求，我們亦將包括尺寸加工、表面處理及充磁在內的若干後期加工工序分包予第三方分包商。我們相信，將後期加工工序外包予專業分包商將使我們能夠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生產力方面，並更有效地調配資源。

生產流程

以下流程圖顯示製造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涉及的主要步驟。供不同終端用途應用的產品生產工序通常相同，惟(i)配方；及(ii)後期加工工序除外。

配方

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單一稀土金屬；(ii)稀土合金；及(iii)金屬及合金。

由於最終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特性通常取決於配方，生產團隊將根據客戶的產品要求及規格決定原材料成分並準備生產所需的原材料。

熔煉

選定的原材料將被置入真空熔煉爐內，其將原材料熔煉成液態合金。液態合金再通過銅輥，透過水冷卻及高速旋轉將液態合金冷卻及固化。熔煉工序完結後便形成合金片。該流程一般用時約4小時。

所形成的合金片須在特定尺寸範圍內。我們將在進行熔煉後以抽樣方式透過目測對合金片的外觀進行檢查及透過千分尺對厚度進行檢查。我們亦將透過ICP等離子光譜儀檢查合金片的成分及通過測氧分析儀檢查氧含量，以確保有關成分製造的最終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可達致客戶的要求。

氫破

已通過檢查的合金片將轉移至氫破爐。透過在真空環境下與氫氣發生反應，合金片將分解成粗顆粒。該流程一般用時約18小時。

氫破工序後，我們透過定氫分析儀對粗顆粒的氫含量進行檢查以確保粗顆粒的含氫水平不會超過特定水平。

製粉

粗顆粒將轉移至氣流磨，而氣流磨將被注入氣流。該等粗顆粒將以超音速發生碰撞，從而製成粉末。雜質亦將被過濾。該流程中一般每150千克顆粒製成粉末須用時約1小時。

我們將透過激光粒度分佈儀對粒度分佈進行檢查。

成型

粉末將置入壓機內並手動壓縮製成粉末塊。各粉末塊的磁性取向將透過電流傳輸進行校準。一片粉末塊成型一般需用時約35秒。

於整個工序中，生產人員將對粉末塊稱重，並以目測方式檢查其外觀及用游標卡尺核查其尺寸。

燒結

已製成的粉末塊將置入真空燒結爐中，階梯式升溫到1,000°C至1,100°C，使粉末塊形成固體燒結磁塊。毛坯品將於燒結工序後製成。該流程一般用時約22小時。

我們將透過目視檢查其外觀及用游標卡尺核查尺寸。此外，我們將需對毛坯品進行以下檢查，即(i)用永磁特性自動測量儀測試磁性；及(ii)用電子秤核查密度。

後期加工

並非所有產品需進行後期加工步驟。經過燒結後的毛坯品或成塊狀、圓柱形、瓦片狀或環形，其表面粗糙且未經充磁。倘客戶對我們最終產品的形狀或表面加工有具體要求，或要求充磁產品，我們會將毛坯品自寧德生產基地運送至寧波營運中心進行後期加工。我們根據客戶要求委聘第三方分包商進行產品的尺寸加工、表面處理及充磁等大部分加工工序。我們亦於寧波營運中心擁有一台充磁機以備客戶的緊急訂單之需。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我們的分包商須於寧波營運中心提取毛坯品，並於加工後自費向我們交付成品。有關我們遴選分包商的標準及與分包商訂立的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 分包安排」一段。

我們客戶通常所要求的後期加工工程包括尺寸加工、表面處理及充磁。尺寸加工指將毛坯品切割成客戶所要求的形狀。表面處理一般涉及產品的電鍍、電泳及磷化。就充磁而言，我們對產品進行充磁及以供於客戶產品中使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品的平均售價高於我們毛坯品的平均售價。這主要由於後期加工過程中產生額外的加工費及較高的材料浪費率所致。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一段。

於完成所有後期加工後，我們將根據客戶要求對成品進行具體檢測。除透過目視檢查外觀及用千分尺核查尺寸外，倘我們的毛坯品已經過電鍍，我們亦將使用磁通計測試磁通量。

包裝及倉儲

就毋須進行後期加工的毛坯品而言，我們將對該等產品進行包裝並運送至寧德生產基地的倉庫以待交付予客戶。就已完成後期加工的成品而言，我們將對該等產品進行包裝並運送至寧波營運中心的倉庫以待交付予客戶。

付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向我們所有客戶提供來自寧德生產基地或寧波營運中心的付運服務。送貨服務成本通常計入我們向客戶收取的採購價。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產品在付運過程中並無遭受任何重大破壞或損壞。

生產設施

我們在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東僑經濟開發區團圓路8號的自有寧德生產基地，製造我們所有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為擴大生產規模及拓寬客戶群，我們於2017年1月將生產基地搬遷至建築面積約27,480平方米的寧德生產基地(包括辦公樓宇及生產設施)。我們已申請政府補助以撥付年產3,000噸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且我們已獲得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該項目一期為已於2016年10月竣工的寧德生產基地的建設項目。我們已購置新機器以替換部分舊機器。於搬遷期間，我們亦已收購額外新機器以擴大產能。倘未來對本集團業務增長有需要，我們擬進行項目二期建設以擴大寧德生產基地。目前，董事計劃二期將主要包括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建設檢測及質量控制的設施，以及進行後期生產工序。倘計劃落實，我們預期透過(i)本集團於上市後的進一步集資活動；(ii)內部資源；及／或(iii)銀行信貸為建設提供資金。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項目二期建設的詳細計劃或具體時間安排，因此，並無就此產生資本開支。

於2017年1月前，我們在位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東僑區林聰路18號的建築面積約10,643平方米的前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我們於2017年1月搬遷後終止使用前生產基地並將辦公區域及生產廠房租賃予獨立第三方。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物業」一段。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最大產能、產量及生產設施使用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附註3)	**2018年**
最高產能(噸)(附註1)	1,380	1,920	1,920
實際產量(噸)	1,347	1,401	1,673
使用率(%)(附註2)	97.6	73.0	87.1

附註：

1. 於生產工序瓶頸位的最高產能，以上數字乃基於主要假設於往績記錄期間(i)每年約有300個工作日；(ii)生產工序有關瓶頸位的生產設施按每工作日營運24小時；及(iii)概無主要機械或設備故障而計算得出，僅供說明用途。

2. 使用率乃按實際產量除以各年的最大產能計算。

3. 我們於2017年1月將所有生產設施搬遷至寧德生產基地，並終止前生產基地的生產。因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產能僅計及我們寧德生產基地的產量。

使用率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6%減少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0%，乃主要由於因2017年年初生產基地搬遷後添置生產設備及機械而令產能增加所致。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生產設備利用率達致約87.1%乃主要由於銷售增加所致。

由於我們擬替換及升級生產設施並安裝自動化設備及機器，我們預期生產工序的最高產能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20噸增加至於2020年中期或前後完成升級及安裝流程後的約2,160噸。此外，鑑於我們擬分階段替換、升級及安裝設備，我們的董事預期不會對營運及生產工序產生任何重大中斷。

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

我們在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時使用多個機器及設備。下表載列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在寧德生產基地的生產工序中所使用的主要生產設備及機器的詳情：

機器／設備	主要用途	概約單位數目
真空熔煉爐	將原材料熔煉成液態合金，其後冷卻及固化液態合金以形成合金片*(附註)*	8*(附註)*
氫破爐	將合金片分解成粗顆粒	4
氣流磨	將粗顆粒分解成微小顆粒並過濾顆粒中的雜質	4
成型壓機	將微小顆粒製成塊	15
真空燒結爐	燒結粉末塊以形成固體燒結磁塊	30
充磁機	將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充磁	1

*附註：*包括四個容量較小的不太先進的真空熔煉爐，此要求生產員工須於冷卻及固化後以手動方式粉碎合金塊。

我們的主要生產機器及設備由我們擁有，而大部分主要機器及設備的年齡為六年以上。根據董事的經驗，以上機器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約為10年。本集團正在使用的所有機器及設備均正常運作。然而，為應對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和要求及提升我們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擬升級若干現有生產設施及安裝新的自動化機器及設備，以在生產工序中使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策略 — 我們將持續擴大產能並提高營運效率」一段。

我們的生產團隊定期對生產機器及設備進行檢查、維護及維修(倘必要)以確保其運行順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設施並無因設備故障或其他故障遭遇任何重大或長期停產。

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我們的原材料

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i)單一稀土金屬；(ii)稀土合金；及(iii)金屬及合金。我們亦採購生產中所使用的輔料，包括抗氧化劑、氣體、莫來石、防火材料及包裝材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原材料的總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159.2百萬元、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人民幣248.7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的總採購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單一稀土金屬	4,022	2.5	6,937	3.6	8,312	3.3
稀土合金	143,157	90.0	169,728	88.6	216,365	87.0
金屬及合金	7,954	5.0	10,823	5.7	18,016	7.3
輔料*(附註)*	4,036	2.5	4,002	2.1	6,037	2.4
	159,169	**100**	**191,490**	**100**	**248,730**	**100**

*附註：*輔料主要包括抗氧化劑、氣體、莫來石、防火材料及包裝材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我們於採購原材料方面並無遭受任何困難，於原材料供應方面亦無出現短缺或延遲。

我們原材料的價格波動

於2017年，若干稀土合金(原材料的最大組成部分)的市價顯著上漲。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原材料分析」一段。因此，我們已相應調整產品售價。就我們銷售成本的敏感度分析而言，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敏感度分析」一段。

我們目前並無針對任何原材料價格波動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然而，我們會密切監察原材料市價及通過將成本增加的部分轉嫁予客戶以應對任何價格波動。鑑於(i)有關原材料現行市價的資料屬公開，故而高度透明；(ii)我們產品的售價一般經與客戶就每份銷售協議磋商而定，並計及原材料的現行市價；及(iii)我們並無維持高水平的原材料存貨，故董事認為，原材料價格波動並無及將不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自位於中國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採購原材料。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遴選供應商，包括相關供應商的供應能力、價格及產品質量等。於委聘新供應商前，我們會向彼等獲取少量產品作測試用途，然後由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對其進行分析。我們亦可於需要時使用該等樣品進行小批量生產。倘質量符合我們的規定及標準，我們會將該供應商列入經核准供應商名單。為避免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我們通常就每種主要原材料供應維持至少三名不同供應商。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上有15名供應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6.6百萬元、人民幣181.2百萬元及人民幣227.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92.1%、94.6%及91.5%。同期，我們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62.1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採購額約34.7%、26.5%及25.0%。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經核准供應商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財務或家族關係。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的關係且並無依賴任何特定供應商。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年數不少於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稀土金屬及磁性材料生產、加工及銷售	鈦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7	55,207	34.7%
2	供應商C	稀土金屬產品及磁性材料生產、加工及銷售	鈦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4	35,463	22.3%
3	供應商B	稀土金屬、合金及磁性材料生產與銷售以及稀土產品燒結	鈦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4	26,855	16.9%
4	供應商D	稀土產品燒結、稀土金屬及合金銷售、輔助材料貿易	鈦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3	18,482	11.6%
5	寧波雄海有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材料及磁性材料分銷及銷售、研究及開發	鑭金屬、鋯金屬、鈷、釩鐵及鈮鐵、鈦鐵金屬	7	10,551	6.6%
				總計	**146,558**	**92.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年數不少於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稀土金屬產品及磁性材料生產、加工及銷售	鈰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7	50,776	26.5%
2	供應商B	稀土金屬及磁性材料生產、加工及銷售	鈰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4	41,535	21.7%
3	供應商C	稀土金屬、合金及磁性材料生產與銷售以及稀土產品燒結	鈰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4	39,763	20.8%
4	供應商D	稀土產品燒結、稀土金屬及合金銷售、輔助材料貿易	鈰金屬、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3	35,047	18.3%
5	寧波雄海有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稀土材料及磁性材料分銷及銷售、研究及開發	鑭金屬、鋯金屬、鈷、釩鐵及鈮鐵、鈦鐵合金	7	14,051	7.3%
				總計	**181,172**	**94.6%**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供應商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供應的產品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年數不少於	採購金額	佔我們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1	供應商A	稀土金屬、合金及磁性材料生產與銷售以及稀土產品燒結	鈰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7	62,132	25.0%
2	供應商C	燒結稀土產品、銷售稀土金屬及合金、買賣輔料	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4	54,348	21.9%
3	供應商D	生產、加工及銷售稀土金屬產品及磁性材料	鈰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3	54,072	21.7%
4	供應商B	生產、加工及銷售稀土金屬產品及磁性材料	鈰金屬、釓鐵合金、鏑鐵合金及鐠釹合金	4	46,788	18.8%
5	寧波雄海有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	分銷及銷售、研究及開發稀土材料及磁性材料	鑭金屬、鋯金屬、鈷、釩鐵及鈮鐵、鈦鐵合金	7	10,277	4.1%
				總計	**227,617**	**91.5%**

附註： 供應商A位於中國福建省，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加工及銷售稀土金屬產品及磁性材料。其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附屬公司。

供應商B位於中國江蘇省，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加工及銷售稀土金屬及磁性材料。其為一間國有企業。

供應商C位於中國江西省，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生產及銷售稀土金屬、合金及磁性材料以及燒結稀土產品。其為一間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聯營公司。

供應商D位於中國江西省，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燒結稀土產品、銷售稀土金屬及合金、買賣輔料。其為一間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寧波雄海有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位於中國浙江，其主要業務活動包括稀土金屬產品及磁性材料的分銷及銷售、研究及開發。其為一間私人有限公司。

除寧波雄海有色金屬科技有限公司外，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其他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原因為我們未能自彼等取得於本招股章程披露其身份的明確同意。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非相關協議中有明確相反規定，本公司作為相關協議訂約方星宇科技的間接控股公司，須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承擔保密責任。因此，倘本公司在未經明確同意的情況下於招股章程內披露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身份，其將面臨違反保密責任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盡悉，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

與供應商訂立的協議

我們一般不會與我們的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相反，我們會就各項採購與供應商訂立協議。下文載列與供應商訂立的有關協議的主要條款：

- *原材料說明* — 該等協議一般載列原材料名稱、規格、數量及單價。
- *交付* — 供應商一般須將原材料交付至我們指定的目的地，費用由彼等自行承擔。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供應商一般授予我們介乎30至60日的信貸期，並以銀行轉賬的方式付款。
- *保質期* — 我們一般獲提供介乎5至15日的保質期。

供應商集中度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我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92.1%、94.6%及91.5%。尤其是，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相應年度／期間採購總額的34.7%、26.5%及25.0%。有關供應商集中度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依賴少數供應商滿足主要原材料採購的需求，而主要供應商的供應出現任何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儘管上述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數據顯示存在一定程度的供應商集中的事實，但董事認為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單一供應商，原因如下：

(i) 我們一般按逐個訂單基準向供應商下達採購訂單，而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與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協議。董事認為該舉符合行業慣例且本集團將保持於甄選供應商方面的靈活性；

(ii) 我們的業務策略乃向具質量鑒定證書及可以合理的價格為本集團提供穩定且具有質量保證的原材料供應的供應商採購；

(iii)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自數名特定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乃行業常規；

(iv)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來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約佔採購總額約34.7%、26.5%及25.0%。該減少表明我們向供應商(最大供應商除外)採購的努力結果及能力；

(v) 我們維持一份經核准的內部供應商名單，且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經核准供應商人數增加。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上分別有13名、14名及15名供應商。在我們將任何供應商列入經核准供應商名單前，我們將獲取其慣常報價並對其原材料進行檢查，以確保彼等根據我們先前設定的標準的條款及質量向我們提供原材料。由於我們可隨時向我們認為適合的不同經核准供應商下達訂單，董事不認為倘任何經核准供應商不能接受我們的訂單時，則其將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中斷；

(vi)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經核准供應商名單內的多名供應商採購(i)各稀土合金，其為原材料的最主要成分，佔總原材料採購成本約90.0%、88.6%及87.0%；及(ii)金屬鑭及鈰金屬，其為兩種單一稀土金屬，佔總原材料採購成本約2.5%、3.6%及3.3%。經考慮(i)採購數量相對較小；及(ii)集中自一名供應商採購將更具成

本效益，我們自一名單一供應商採購餘下單一稀土金屬以及金屬及合金。儘管如此，其他經核准供應商亦可按可資比較價格及質素向我們供應相關原材料。因此，董事認為，倘現有供應商出現任何供應中斷，我們向其他替代供應商採購相關原材料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vii) 此外，我們不時評估來自新供應商的採購機遇並於其符合我們的要求時將其列為經核准供應商。根據我們於市場上自其他供應商取得的報價，董事認為大量替代供應商可就我們採購原材料為我們提供可資比較條款及質量。我們將努力評估有關機遇並於我們認為合適時擴大我們的經核准供應商名單；及

(viii) 董事認為我們已與供應商建立良好的業務關係。我們與五大供應商的業務關係介乎四至八年。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的原材料並無出現任何重大短缺，亦無跡象顯示供應商將不能繼續滿足我們的日後採購需求。

分包安排

我們委聘分包商對毛坯品進行若干後期加工工序，例如尺寸加工、表面處理及充磁，該等工序須具備特定資格、技能或設備。例如，表面處理通常涉及電鍍，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電鍍工序中將排放大量廢物和污水，中國政府對其工業污水排放標準有一定監管。此外，我們相信，將若干加工工序外判予特定分包商令我們可將資源集中於核心生產能力並更有效部署資源。

為確保產品質量，我們根據(其中包括)其產品質量、可靠性、價格及管理水平精心挑選分包商。我們保留一份經核准分包商名單並定期評估其表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所有分包商均為獨立第三方。彼等全部位於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鄰近我們的寧波營運中心。這縮短了來往寧波營運中心的交付時間，從而將因運輸導致延遲交付的風險降至最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委聘四名分包商，而我們已與彼等建立介乎兩至四年的業務關係。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5.3百萬元及人民幣6.5百萬元，分別佔銷售成本總額約3.6%、2.3%及2.3%。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分包商所提供服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質量問題，我們亦並無與任何分包商有任何重大糾紛。董事認為，由

於市場上有相當數量具備相若技術及能力的替代分包商，該等後期加工工序可隨時分包。有關與分包安排相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生產過程中委聘第三方分包商。分包商不履行、不達標或拖延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一段。

與分包商的協議

我們一般與分包商訂立為期三年的框架協議。儘管與分包商的協議的條款可能有所不同，惟我們與分包商訂立的標準合約一般會採納以下主要條款，以保障我們的權益：

- *訂約方的責任* — 我們負責向分包商提供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毛坯品以及進行加工工程的要求及規格。分包商負責接收毛坯品、進行所需加工工序及向我們交付最終產品。

- *分包費用* — 分包費用一般根據就不同加工工序協定的單位價格計算。就要求更為複雜加工工序的產品而言，經我們批准後分包費用可予上調。另一方面，就要求複雜度較低的加工工序的產品或就數量龐大的產品而言，我們可要求降低分包費用。

- *支付條款* — 分包商一般授予我們30天的信貸期及付款一般以銀行轉賬方式結算。

- *缺陷產品* — 倘成品未能通過我們的質量控制檢測，分包商須從寧波營運中心收回該等缺陷產品，成本由其自行承擔。倘缺陷產品無法獲補救或糾正，則分包商將對我們的損失及損害承擔責任。

- *過剩毛坯品* — 加工後的任何過剩毛坯品將由分包商保管並於計算最終分包費用時會考慮在內。

- *運輸成本* — 分包商收貨及發貨產生的運輸成本將由分包商承擔。

每當我們需要加工服務時，我們會向分包商發出加工訂單。每份加工訂單將訂明所提供毛坯品的規格及數量、我們所需成品的規格、表面處理詳情及是否須進行充磁。於向我們交付成品時，我們會進行查驗，以確保該等成品符合我們客戶的要求及我們的質量標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 — 生產流程 — 後期加工」一段。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我們已制定政策監控存貨，確保我們有充足的原材料用於生產及避免多餘庫存。

為滿足客戶需求及確保產品順利生產，我們通常將原材料的存貨維持在充足水平，以滿足至少一個月的生產。我們的存貨員工負責監控存貨水平，而倘存貨水平低於事先規定的水平，我們將下單補貨，以確保我們維持充足庫存進行生產。此外，為確保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的質量，我們按先進先出基準補回我們的存貨。鑑於我們的在製品(尤其是於粉末狀時)對周邊環境高度敏感，我們對有關存貨的儲存執行嚴格規定，方式為將其存置於氮氣保護環境下防止其氧化。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結餘約為人民幣35.3百萬元、人民幣32.9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佔流動資產總值的約24.8%、15.0%及19.4%。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分別為68.4天、54.8天及44.2天。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存貨」一段。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我們的客戶

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的客戶可主要分為兩個類別，即(i)設備製造商；及(ii)設備及／或組件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設備製造商客戶均購買我們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成品，及據董事所知，客戶利用該等成品將其組裝為產品。另一方面，設備及／或組件供應商客戶均會購買我們的毛坯品及成品並將其轉售予彼等的客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超過80名客戶提供服務。由於我們的客戶基礎多元化，故董事認為，我們不會依賴任何單一客戶或任何特定行業，並能夠抓住多個行業的增長。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內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設備製造商	169,908	71.0	211,065	68.6	261,801	67.2
設備及／或組件供應商	69,304	29.0	96,534	31.4	127,921	32.8
	239,212	**100**	**307,599**	**100**	**389,722**	**100**

我們的客戶主要位於中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中國客戶銷售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收入的約99.3%、98.5%及98.3%。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亦為位於韓國、加拿大、德國、英國、西班牙、台灣及新加坡的海外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銷售部門擁有一支專業團隊，主要負責聯繫海外客戶並與其保持密切溝通。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為人民幣59.9百萬元、人民幣72.3百萬元及人民幣95.8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約25.0%、23.4%及24.6%。於相同期間，我們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1.5百萬元、人民幣24.3百萬元及人民幣30.2百萬元，分別佔收入總額約9.0%、7.9%及7.7%。董事相信，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客戶保持良好關係及並無依賴任何特定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五大客戶的詳情。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系列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不少於	收入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發電機、風力發電機及電梯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UH系列	5	21,457	9.0%
2	客戶B	磁性材料、金屬及消費電子部件的分銷及銷售	N系列、M系列、H系列、SH系列及UH系列	7	12,264	5.1%
3	客戶D	發動機及電梯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SH系列	4	8,794	3.7%
4	客戶F	發電機及發電機組的製造及銷售	UH系列	7	8,728	3.6%
5	客戶C	發動機及電梯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SH系列	5	8,619	3.6%
				總計	**59,862**	**25.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系列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不少於	收入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發電機、風力發電機及電梯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UH系列	5	24,324	7.9%
2	客戶B	磁性材料、金屬及消費電子部件的分銷及銷售	N系列、M系列、H系列、SH系列、UH系列及EH系列	7	14,474	4.7%
3	客戶D	發動機及電梯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SH系列	4	11,514	3.7%
4	客戶C	發動機及電梯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SH系列	5	11,433	3.7%
5	客戶G	微型電動機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N系列、H系列、SH系列及UH系列	5	10,530	3.4%
				總計	**72,275**	**23.4%**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排名	客戶	主要業務	向本集團採購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系列	與本集團建立關係的年數不少於	收入	收入貢獻
					人民幣千元	
1	客戶A	發電機、風力發電機及電梯部件的生產及銷售	UH系列	5	30,157	7.7%
2	客戶B	磁性材料、金屬及消費電子部件的分銷及銷售	N系列、M系列、H系列、SH系列及UH系列	7	22,433	5.8%
3	客戶C	發動機及電梯部件的製造及銷售	SH系列	5	14,596	3.7%
4	客戶D	發動機及電梯部件的研發、製造及銷售	SH系列	4	14,397	3.7%
5	客戶H	發動機及電子控制單元的設計、製造及銷售	UH系列及EH系列	1	14,200	3.6%
				總計	**95,783**	**24.6%**

*附註：*客戶H先前為客戶F的業務單元之一。於2017年2月成立客戶H後，客戶H自客戶F分離出來，而我們自2017年10月起開始向客戶H出售產品。

有關自客戶F分離客戶H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自客戶F分離客戶H」一段。

據董事所深知，儘管分離出客戶H，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客戶F作出的銷售並無減少，原因為客戶F已採購不同規格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並應用於不同製成品。有關向客戶F及客戶H作出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客戶F及客戶H作出的銷售」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五大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且就董事所盡悉，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概無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主要客戶為本集團的供應商。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往績記錄期間，除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交易外，概無客戶、彼等附屬公司、任何彼等的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股東或高級管理層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過往或現時有任何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僱傭、財務或家族關係。

自客戶F剝離客戶H

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主要從事於製造及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於2017年2月前，客戶F的輔助業務部為「新能源事業部」，主要從事研究主要用於新能源汽車的業務電池動力電機產品。據董事向客戶F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概無向本集團採購，原因為其為客戶F於有關時間計及所考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價格、產品質量、交付條款及過度依賴單一供應商的風險(鑑於本集團已為客戶F在製造及銷售發電機及發電機組業務方面的一名主要供應商)後，自有關其他核准供應商為其當時新能源事業部採購的內部管理層決定及業務策略的一部分及；(ii)於有關時間尚未開始大規模生產新能源電機，因此，當時新能源事業部的採購量較低及客戶F能夠自其他核准供應商採購相同的產品。

由於客戶F當時的業務發展及策略，客戶F不打算進一步投資新能源業務部。然而，客戶F若干當時管理團隊成員對新能源汽車分部之前景表示樂觀，因此，彼等於2017年自客戶F收購新能源業務部的資產並成立客戶H。

誠如客戶F所告知，於出售新能源業務部的資產後，客戶F持續專注於製造及銷售發電機及及發電機組的業務，而並無從事鋰電池動力電機產品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自本集團所採購的產品主要為其生產發電機及發電機組主要採用的類似規格的UH系列產品。因此，儘管出售新能源業務部的資產，客戶F自本集團所採購量並無因剝離新能源業務部而減少。有關向客戶F及客戶H作出銷售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向客戶F及客戶H作出的銷售」一段。

於客戶H成立後，本集團已積極發展與客戶H的業務關係及與客戶H物色商機。據董事向客戶H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客戶H於計及(其中包括)本集團的位置及產品質素後，考慮於其成立後與本集團合作。客戶H於2017年10月開始自本集團採購。據董事所深知，於客戶H成立後並於2017年10月開始自本集團採購，客戶H亦於其自客戶F剝離前自其他客戶F當時新能源事業部磁性材料供應商的供應商採購磁性材料。

向客戶F及客戶H作出的銷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F及客戶H已自本集團訂購多系列的不同規格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據董事所深知，客戶F已將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應用於發電機及發電機組的製造及銷售，而客戶H已將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應用於新能源發動機。下表概述本集團自2017年10月以來向客戶F及客戶H作出的銷售：

	客戶F	**客戶H**
自本集團採購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系列	UH系列	UH及EH系列
平均毛利率		
—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8%	—
—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29.7%	*(附註)* 38.4%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7%	32.4%

*附註：*於2017年10月開始向客戶H銷售。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

我們的客戶通常單獨而非以與我們訂立長期協議的方式與我們進行業務活動。以下為我們與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的協議的主要條款：

- *產品說明* — 該等協議一般載列產品名稱、規格及數量。

- *價格* — 該等協議一般訂明產品固定價格(其後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 *交付* — 我們一般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費用由我們自行承擔。

- *信貸期及付款方式* — 我們一般授予客戶介乎60至120日的信貸期，並以銀行轉賬的方式付款。

- *產品退換或退款* — 我們一般提供自交付日期起計七日期間，於該期間其可提出產品的質量問題。倘聲稱的質量問題乃由我們的過錯引致，則我們將向客戶提供產品退換或退款。

- *拖欠付款* — 協議一般訂明倘出現客戶拖欠付款的情況，客戶須自違約日期起每日支付未償付金額0.1%的違約金。

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銷售部門由10名員工組成。彼等主要負責我們產品的銷售及推銷、跟進客戶向我們下訂的訂單、維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及開拓新客戶。我們相信，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對業務成功而言至關重要。為集中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我們於2017年7月在中國浙江省寧波市策略性設立寧波營運中心作為運營中心。

我們藉(i)透過網站宣傳我們的產品及認證；及(ii)銷售代表不時直接與現有客戶及新客戶接洽，推廣我們的產品。

隨著業務的擴張，我們透過擴大產品組合拓寬客戶群、擴展銷售網絡獲取新客戶及招聘更多銷售代表以支持現有客戶不斷增加的需求。有關我們擴張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策略 — 我們將繼續透過拓展銷售網絡及拓寬客戶基礎進一步鞏固我們的市場地位」一段。

定價政策

我們與客戶訂立的銷售協議採納成本加成法以設定產品的經協定單價。產品的價格主要基於與客戶的磋商，並計及市場情況、產品特點、產品規格、原材料價格及是否需要任何後期生產加工等而定。總體而言，由於後期加工額外的加工費及較高的材料浪費率，同系列成品的售價高於毛坯品的售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合併收入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 收入 —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一段。

信貸政策

我們一般向客戶授予在產品交付後60天至120天的平均信貸期，惟獲授信貸期可視乎(其中包括)客戶的信貸記錄及財務狀況、與我們關係的年限、銷售量及付款表現而變動。信貸期按具體情況釐定並由財務經理審閱，財務經理亦評估及審閱應收賬款賬齡及與銷售代表合作跟進及收回逾期應收賬款結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收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 —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付款項平均週轉天數分別為41.2天、40.3天及38.0天。

客戶服務及產品退換或退款政策

我們已設立產品退換或退款政策。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我們的客戶 — 與客戶訂立的協議」一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涉及任何重大申索，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任何重大缺陷產品退貨或換貨或售貨退回。

此外，為更好了解及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及偏好，我們的銷售部門將每年向客戶進行客戶滿意度抽樣調查。董事相信，有關反饋將可令本集團持續提高產品質量，亦將鞏固我們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的地位及增強於該行業的競爭力。

質量控制

我們向客戶交付高質量產品的能力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因此，我們非常重視質量控制並採納嚴格的質量標準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的具體要求。我們已採納一套嚴謹的質量控制方案，我們各部門均須嚴格遵守。該等方案提供標準化程序及措施以監察及控制我們生產流程的每個階段，包括供應商甄選、原材料、生產工序、分包過程及交付前產品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我們產品的質量高度一致。為進一步加強質量控制能力，我們於寧德生產基地設有自有檢測實驗室，其配備檢測設備可對在製品及毛坯品的成分、氫氧含量及磁性能等進行多項檢測。我們亦於寧波營運中心置有特定設備以於後期加工後對成品進行特定質量控制檢測。

供應商甄選

我們根據內部標準及程序甄選供應商。我們保留一份經核准供應商名單，並僅自經核准供應商採購原材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一段。

原材料的質量控制

我們自供應商收到原材料後，可由質量控制團隊進行抽樣檢查以確保其質量符合我們的要求及標準。檢查包括(i)透過目視檢查核查外觀；(ii)使用ICP等離子光譜儀、測氧分析儀或碳硫分析儀分析有關元素。原材料將僅於質量檢查合格後方存入倉庫。

整個生產過程的質量控制

於生產工序中，我們的在製品將變為粉末狀，這令其對周邊環境高度敏感且暴露於空氣中容易氧化。因此，我們於生產工序各階段對有關在製品的儲存及轉移實施安全措施，將其置入真空容器內，並注入純氮氣保護。

於生產工序各階段之後，我們通過抽樣對在製品進行質量控制測試及檢查。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生產 — 生產流程」一節。該等測試乃擬確保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在每一個生產階段的質量達到客戶要求及行業基準。

分包過程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制定有關分包安排的內部政策，涵蓋分包商甄選及成品的質量控制。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原材料、供應商及分包商 — 我們的分包安排」一段。倘我們識別出由分包商加工的任何不達標產品，我們將根據相關分包協議要求分包商返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對我們的生產計劃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返工事件。

交付前產品的質量控制

無論為毛坯品或成品，我們均將於向客戶交付前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所載的客戶要求進行特定檢驗。

質量控制認證

得益於我們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我們已就於中國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及生產設施獲得多項國際認可的行業標準及質量控制認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獎項及證書 — 證書」一段。

研發

我們的研發人員(為我們生產團隊的一部分)均已完成高等教育並一直與我們合作平均超過五年。彼等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生產流程及技術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能夠改善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技術。除我們一般提供的N、M、H、SH、UH及EH系列外，為滿足客戶需求及提高競爭力，且鑑於我們於改善及優化生產技術方面所作努力，我們亦於往績記錄期間提供M、H及SH系列下較該等系列各自國家標準性能更高的產品。

我們於2016年開始批量生產及銷售輻射環，輻射環為我們產品組合中的新產品。輻射環是多級集成磁環，而輻射環的磁化方向乃以徑向呈輻射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僅有少數有能力製造釹鐵硼輻射環的製造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釹鐵硼輻射環是一種多級集成磁環，可實現多級直接磁化、多級斜磁化以及內部和外部單級磁化。不同於其他傳統磁體，輻射環使用線圈磁化，這使確保每個磁極的磁場強度一致性更加困難。釹鐵硼輻射環須以特定模具量身定制，這亦增加生產成本。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釹鐵硼輻射環具有多項優勢，包括(i)超高表面磁場；(ii)組裝簡便；(iii)磁路穩定；(iv)機械精密度較高；及(v)能大幅提高發動機的效率，並廣泛用於機器人、家電、電子動力轉向等終端行業。我們的輻射環於2017年被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確認為福建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產品(第一批)。

於2018年，我們委聘北京科技大學研發熱壓輻射環。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北京科技大學，旨在幫助我們優化生產流程並提高營運效率。我們委聘北京科技大學從事的研發項目包括(其中包括)(i)縮短若干生產步驟所需的時間；(ii)提高我們產品的性能；及(iii)若干生產步驟的自動化。根據與北京科技大學訂立的有關合約，該等項目項下任何研發成就的知識產權應歸屬於本集團。

於2018年6月，我們開始與南京大學合作，於寧德生產基地設立一個院士工作站，為期三年。有關合作專注於(i)增強產品的磁性；(ii)削減產品生產成本；及(iii)促使將產

品應用於新能源汽車市場。南京大學的院士將根據我們的需求，在合作期間就研發項目為我們提供指導和幫助。

為增強研發能力，我們於2017年10月聘請王育平先生擔任總工程師，負責研發項目。王先生於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並於2016年12月獲浙江省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廳授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我們亦擬直接與生產設備製造商合作以設計及開發可達成我們研發項目目標的訂製設備及機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完成22項對業務至關重要的專利註冊及3項專利正在申請中。我們的研發投入及能力已獲行業及相關機構認可。於2016年12月我們亦獲評為「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展望未來，我們計劃進一步加強研發能力，以滿足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日益增長的市場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章節「我們的策略 — 我們將繼續致力改善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並將執行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一節。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研發開支(經扣除各自年度的相關政府補助零、約人民幣7.5百萬元及零後)約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4.6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3.0%、0.7%及3.7%。該開支主要指就研發項目已支付北京科技大學的費用。

知識產權

我們於生產工序中的生產技術知識對業務成功至關重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分別擁有16個及兩個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中國及香港註冊商標，擁有22項對業務而言至關重要的中國註冊專利，三項待申請中國專利及三個中國註冊域名，我們認為此等專利及商標對我們的業務極為重要。有關我們重要知識產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6.有關我們的業務的其他資料 — B.我們的知識產權」一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盡悉，(i)本集團並無侵犯任何第三方之知識產權；及(ii)我們並無涉及任何知識產權侵權索賠或訴訟，亦非其中之一方，且並不知悉任何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知識產權侵權。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已同意根據彌償契據就因上市日期或之前發生的事件導致的任何專利侵權行為而可能產生之任何及所有索償成本、開支、虧損以及可能令我們蒙受之任何及所有負債及損害向我們提供彌償。

為防止未來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發生，本集團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i) 我們已委聘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以(其中包括)就中國知識產權的法律及法規向本集團出具備忘錄及意見並檢討產品及生產技術以評估是否存在侵犯中國領先市場從業者所擁有專利的任何潛在風險；及

(ii) 除於2018年4月30日的現有合約責任外，我們已向獨立保薦人承諾我們將停止出口銷售，並將不會承接要求我們產品出口至中國以外的國家(包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產品已出口至韓國、加拿大、德國、英國、西班牙、台灣及新加坡)客戶的任何新訂單。我們已於2018年5月完成全部手頭海外出口銷售訂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出口至海外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中國	237,536	99.30	302,839	98.45	383,230	98.34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78	0.66	3,375	1.10	5,271	1.35
歐洲	98	0.04	1,374	0.45	1,221	0.31
北美	—	—	11	—*	—	—
總計	239,212	100	307,599	100	389,722	100

附註：

* 該百分比數據低於0.0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將任何產品向美國出口。然而，據董事所知，我們的若干近期客戶已將其產品向美國出口，新關稅可能導致有關客戶收入及業務轉差，因而可能於未來削減其向本集團下達的訂單。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有關行業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美國政府徵收的新關稅的不利影響」及本節「美國政府征收新關稅」。

停止出口銷售對本集團的影響

誠如上表所披露，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品出口至中國以外國家(包括韓國、加拿大、德國、英國、西班牙、台灣及新加坡)產生的收入佔我們收入的百分比於各有關期間不足5%。董事認為，停止出口銷售於近期未來不會對財務及業務營運方面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美國政府征收新關稅

根據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於2018年6月15日及2018年8月7日發佈的新聞稿，美國政府對自中國進口的若干產品徵收25%關稅，而將須繳納該關稅的產品清單包括電動機、通用交流／直流發動機、發電機等。

此外，於2018年7月10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對額外2,000億美元中國進口商品徵收關稅10%，須在美國進一步接受法律程序。目標須繳納該關稅的建議產品清單包括「*永磁體及擬於金屬磁化後成為永磁體的物品*」。據董事所知，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的產品屬於本類產品。於2018年9月17日，美國貿易代表辦公室宣佈，其從原先建議清單中刪除297個關稅細目及產品類目「*永磁體及擬於金屬磁化後成為永磁體的物品*」並不在最終關稅清單上。由於本集團不會將其產品向美國出口，故董事認為徵收有關關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銷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就董事所深知，本集團提供服務的15名以下客戶已將其部分產品向其美國客戶出口，而大多數客戶銷往美國的銷量佔其各自年度總收益的約5%或以下。此外，就董事所深知，已向美國出口部分產品的本集團客戶確認向美國出口的產品並無利用本集團提供的任何材料。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美國政府近期徵收的新關稅於可見未來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獎項及證書

我們已獲授多項認可業務發展的獎項及證書。

證書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證書：

證書	授出日期／首次發出日期	到期日	證書的簡要說明
ISO14001：2015	2017年12月8日	2021年1月21日	國際認可標準，列明環境管理系統幫助組織透過更加有效利用資源及減少廢料以改善其環境表現，從而獲得競爭優勢及持份者信任的規定
OHSAS18001：2007	2017年12月8日	2021年1月12日	有關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的規格，訂明對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規定，令組織能夠制定及實行政策及目標
IATF16949：2016	2018年9月5日	2021年9月4日	國際汽車工業協會所制訂的國際認可標準(與ISO9001：2015同時制訂)，其界定汽車相關產品的設計及開發、生產、以及(如有關)安裝及維修的質量管理體系規定

獎項

下表載列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

獎項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部門
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2018年11月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
2016–2017年度寧德市守合同重信用企業	2018年3月	寧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福建省省級製造業單項冠軍企業產品(第一批)(輻射環)	2017年12月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國家知識產權優勢企業	2016年12月	國家知識產權局
2016年度福建省科技小巨人領軍企業培育名單	2016年6月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福建省財政廳
2015年福建名牌產品	2016年3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福建省著名商標(磁王)	2015年11月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獎項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部門
創新基金項目證書（40UH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	2015年6月	中國科學技術部科技型中小企業技術創新基金管理中心
創新型試點企業	2014年12月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經貿委、福建省政府國貿委、福建省總工會
省級企業技術中心	2014年12月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國家稅稅總局福建省稅務局、福建省地方稅務局、福州海關及廈門海關
福建省科技型企業證書	2014年1月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福建省戰略性新興產業骨幹企業	2013年12月	福建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
福建省稀土永磁材料企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3年12月	福建省科學技術廳

獎項	獲獎日期	頒獎機構／部門
國家火炬計劃重點高新技術企業	2012年10月	科技部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國家火炬計劃項目證書(電機用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	2011年8月	科學技術部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中心

僱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合共聘用179名、194名及201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按部門劃分的僱員詳情：

部門	僱員人數
管理	5
行政	17
金融	12
人力資源	3
採購	6
生產	112
銷售	10
質量控制	32
研發	4
合共	201

僱員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及花紅。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14.7百萬元、人民幣17.1百萬元及人民幣18.9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約6.1%、5.6%及4.9%。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部分依賴於我們持續吸引、招聘及保留優秀僱員的能力。我們主要透過公開招聘及網絡廣告招聘新員工。我們與全體僱員訂立個人僱用合約，其中涉及薪資、福利及終止條件等事項。一般而言，我們根據彼等的教育背景、職位、經驗及表現釐定僱員薪酬待遇。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為僱員提供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除「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事宜 — 遵守法律及法規 —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一段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致力為我們的僱員提供一個團結協作的工作環境，鼓勵僱員與我們同舟共進。我們開始僱用僱員時會向彼等提供入職培訓，培訓通常包括介紹我們的企業文化、我們的產品及生產流程以及職業安全。我們亦持續提供與僱員工作崗位匹配的職業培訓以提升僱員技能。

我們亦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成立工會以保障僱員的勞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體僱員均為工會成員。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維持良好關係。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招聘僱員方面並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勞工糾紛或困難。

物業

我們在中國擁有與業務營運相關的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用作非物業業務(定義見上市規則第5.01(2)條)。其主要包括我們的辦公室場所、生產設備及倉庫。由於有一項單獨物業賬面值佔我們的總資產15%或以上，故本招股章程未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五章項下的規定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有關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的規定，兩者均規定我們須就於土地或樓宇的權益出具估值報告。我們的物業估值師就本集團的自置物業編製的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自置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持有總地盤面積約68,451平方米的兩幅土地，並擁有建於上述土地上總建築面積約38,123平方米的樓宇。有關我們的自置物業的詳情載列如下：

	位置	概約地盤面積 *(平方米)*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用途
寧德生產基地	東僑經濟開發區團園路8號	53,398	27,480	辦公室、生產設備及倉庫
前生產基地	東僑區林聰路18號	15,053	10,643	部分租賃予獨立第三方、部分用作辦公室及部分空置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我們已取得全部該等物業的土地使用權證及該等樓宇的樓宇所有權證。有關我們的物業權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的估值報告。

寧德生產基地的土地及其上所建樓宇已抵押予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此外，前生產基地上的樓宇亦已抵押予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抵押。

由於我們於2017年1月將生產設施搬遷至寧德生產基地，故我們不再使用前生產基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前生產基地訂立五份租約，包括(i)自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面積為1,334平方米的技術中心，每月租金約為人民幣20,000元；(ii)自2017年8月1日至2023年7月30日，向三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面積為4,285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首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68,560元，而自租賃期內第四年起每1.5年增加5%；(iii)自2017年9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租面積為1,960平方米的生產廠房，首三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31,360元，而自租賃期內第四年起每1.5年增加5%；(iv)自2017年9月13日至2022年11月30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面積為1,328.55平方米的技術中心，月租為人民幣23,244元；及(v)自2018年4月10日至2021年4月9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面積為1,428.57平方米的辦公區域，月租為人民幣36,667元。我們認為，有關安排可利用我們的物業權益帶來經濟效益。董事擬尋求機會以出租餘下空置面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上述五項租賃辦理備案登記。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於有關指定期限內辦理備案登記，則可能須就每項未登記租賃面臨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租賃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租賃三項物業。有關租賃物業之詳情如下：

承租人	位置	概約建築面積 *(平方米)*	租金	租期	用途
星宇香港	香港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20樓	157	每月47,500港元	於2018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	辦公室
星宇科技	中國浙江省寧波市鎮海區莊市路勤勇村新邵118號	2,641	每年人民幣350,000元	於2017年8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	辦公室、檢查及倉庫
廈門星之利	中國廈門湖裡區安嶺2路50號301室	117	每月人民幣8,307元	於2017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27日	辦公室

寧波營運中心的業主未能向我們提供該物業的房屋所有權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會面臨寧波營運中心的業主無權將有關物業租賃予我們的風險，而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物業。有關租賃物業的業權缺陷相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因寧波營運中心的業權缺陷而面臨潛在不利後果」一段。

經委任獨立房屋安全鑒定機構對寧波營運中心的結構安全進行檢查後，董事可確認彼等不曾及現不知悉寧波營運中心安全狀況的任何潛在風險。

此外，董事亦已考慮寧波營運中心鄰近地區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就董事所深知，倘寧波營運中心並無業權缺陷，則將毋須支付租賃星宇科技的重大差額，且同一業權缺陷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鑑於(i)我們的所有生產均在寧德生產基地進行；(ii)我們設立寧波營運中心主要為集中資源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及(iii)儘管我們於寧波營運中心就緊急訂單向客戶提供充磁服務，惟該流程僅須一台不涉及複雜安裝或設置的充磁機，故董事認為寧波營運中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生產流程並非至關重要。此外，根據自物業代理可得資料，我們相信我們可輕易地按相若條款於同一地區物色及租賃具可資比較規模的替代地盤，故倘我們須從寧波營運中心搬出，董事預期於搬遷至另一地盤方面不會有任何重大困難。董事預期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33,000元，而有關搬遷將需約一至兩個星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我們現時佔用及使用我們的寧波營運中心物業提出的任何質疑，而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因出租人無法提供有關房屋所有權證而中斷。

此外，我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備案及登記有關我們兩處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租約。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應有關機關要求令租約的登記有效，則我們就並未登記的每份租約須繳納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任何位於中國的租賃協議的未登記而被任何監管機關處以罰金，我們亦無就該不登記被提出任何重大索償。

保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為汽車及員工投購保險。我們並無就寧德生產基地投購財險。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中國法律項下並無有關本集團須就營運及生產設施制定保險政策的強制規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保險申索或成為該等保險申索的索賠目標。與我們有限保險範圍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的風險 — 我們須承受的多項營運風險及我們就與營運有關的潛在損失及負債投購的有限保險」一段。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近年來，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在消耗量方面快速增長並預期繼續增長，於2012年至2018年間的歷史複合年增長率為9.3%及於2018年至2023年間的預期複合年增長率為6.7%。然而，市場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前10大參與者產量於2018年約佔31.4%市場份額。除於2018年市場最大參與者約佔5.3%的市場份額外，概無其他參與者於2018年達到5%市場份額。我們面臨來自中國其他磁性材料製造商的激烈競爭，其中若干為信譽良好公司或上市公司。我們主要面臨供應原材料、技術及設備的穩定性以及與終端客戶關係方面的競爭。憑藉(i)透過逾七年經驗建立的著名品牌；(ii)有關政府政策支持業務發展；(iii)取得原材料穩定供應的能力；(iv)全面致力於研發以優化及創新生產及產品；(v)嚴格的質量控制措施以確保產品符合客戶要求；及(vi)高級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力，我們相信我們可自競爭者中脫穎而出。

有關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競爭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競爭格局」一段。

環保事項

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若干環保法律及法規。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已實施環保措施，包括(i)委聘合資格廢物管理公司處置固體廢物；(ii)及時向有關當局支付廢水及固體廢物加工費；及(iii)就處理固體廢物向生產團隊提供培訓及指導。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採取有關措施及符合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13,170元、人民幣110,105元及人民幣109,643元。假設我們所在行業的環保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董事預期我們於日後將繼續產生類似水平的環保合規費用。

寧德市環保局東僑經濟開發區分局(為合資格環保機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4月9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寧德市環保局東僑經濟開發區分局為作出上述確認之合資格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自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接獲有關環保問題的任何投訴，我們亦並無發生因生產活動引起的任何重大環境事故。我們於同期並無因違反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致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行政制裁或處罰。

職業健康及安全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安全生產法規及規例。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我們已就生產程序設立多項安全指引及操作程序以確保安全營運及防止傷害。我們定期檢查及維護生產設備及機器以確保其平穩及安全運作。我們亦向全體新僱員提供強制性培訓，以確保彼等於開始工作前已熟悉生產設施的運作。此外，我們可安排僱員就機器運轉取得有關牌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生產過程中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故或傷亡，亦無於健康或安全方面涉及有關人身傷害或財物損害的任何申索或糾紛。東僑經濟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管局(為合資格安全生產監管機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2019年4月9日，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相關健康及安全法律法規。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東僑經濟開發區安全生產監管局為作出上述確認之合資格安全生產監管機構。

牌照及許可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法規，我們須就營運獲得及維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取得營運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批准及證書。

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許可證如下：

牌照／許可證	編號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3508964605	2010年9月10日	不適用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01914750	2016年2月26日	不適用
福建省排污許可證	350900–2017–000003DQ	2017年12月18日	2022年12月17日

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事宜

訴訟、申索及仲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且據我們所深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面臨或遭提出任何重大訴訟、申索或仲裁。

於往績記錄期間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

於2017年10月18日，一名獨立第三方(「**原告**」)於福安市人民法院發起針對星宇科技之法律訴訟，要求賠償約人民幣11.4百萬元(「**該貸款**」)並另加相關利息(自2010年11月27日起按月利率2%計算)(「**訴訟案件**」)。該貸款乃由另一名獨立第三方(「**借款人**」)於2010年根據貸款協議(星宇科技為擔保人)(「**貸款協議**」)借入。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借款人是中國寧德市的知名企業家。鑑於借款人的地位及關係網絡，呂慶星先生(星宇科技當時的主席)認為擔保貸款的風險相對為低，且為與借款人建立業務關係以促進星宇科技的發展，星宇科技同意成為擔保人。

本集團已委聘聯合信實就訴訟案件向星宇科技提供建議。聯合信實認為，當原告同意債務重組建議以將貸款轉換為若干股權時，借款人向原告償還貸款的責任已告終止。因此，於借款人於貸款協議項下的付款責任終止後，星宇科技於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已解除。有鑑於此，聯合信實認為原告提出有關索償之理由缺乏法律依據。

福安市人民法院因司法管轄權事宜已決議將訴訟案件轉移至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8年7月23日，原告於訴訟案件下的索償已被寧德市中級人民法院駁回。原告向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提出訴訟。於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駁回原告訴訟，及此乃最終及決定性判決。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未具備任何相關許可證的情況下提供擔保並無違反任何中國法律。

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就與訴訟案件有關的或由此令我們所蒙受的所有損失、損害、或產生之所有開支或成本向我們作出彌償。

經計及(i)聯合信實之意見；(ii)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給予之彌償及(iii)駁回原告申索，董事認為，訴訟案件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因此，並無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作出撥備。

遵守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營運的主要法律及法規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有關業務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且並無嚴重違反或觸犯適用於本集團的法律或法規，而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整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截至2017年5月，我們的附屬公司星宇科技並無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辦理登記及未能為我們於中國的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原因為星宇科技的相關負責人員並不熟悉有關監管規定。倘我們將補足上述過往為所有僱員作出的相關住房公積金供款的短缺款項，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予支付的款項將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2百萬元。我們已向相關住房公積金機構辦理登記，及自2017年6月起，我們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開始為所有僱員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2019年1月29日，寧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發出確認函，確認(其中包括)(i)我們毋須支付於2017年6月前所產生的任何未支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因此產生的任何罰款；(ii)我們毋須受到有關不合規的任何處罰；及(iii)寧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與星宇科技之間概無任何審查、索償或糾紛。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星宇科技並無收到相關機關要求我們繳付任何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任何處罰的任何要求或通知。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寧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有資格作出上述確認函的機構。根據以上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星宇科技被要求繳付任何未付住房公積金供款或被處以任何行政處罰的風險極微。

此外，根據彌償契據，控股股東已承諾將就我們因未能於上市時或之前作出足夠住房公積金供款而可能產生的一切索償、費用、開支、虧損以及我們可能就此招致的負債及損害賠償向我們作出彌償。

經考慮(i)我們自寧德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收到的確認函；(ii)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及(iii)控股股東於彌償契據項下作出的彌償保證，董事認為，我們過往的住房公積金供款短缺款項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或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故我們並無就有關差額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中作出撥備。

我們將遵守有關規定以於聘用新僱員前向新僱員明確作出有關住房公積金供款，並繼續就作出有關供款的重要性方面與現有僱員進行溝通。

反貪污

就申請有關寧德生產基地的政府補助而言，本公司已提交兩份申請，一份於2014年4月提出(「**2014年申請**」)及一份於2015年4月提出(「**2015年申請**」)。於2014年8月，董事得悉，本公司未能根據其2014年申請獲得該補助。於2015年4月，我們提交2015年申請，並2015年7月獲授人民幣10.0百萬元用於建設寧德生產基地。有關政府補助乃有關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扣除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15年、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8.3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零元。

於2015年5月，董事得悉我們的一名前僱員(「**前僱員**」)被發現牽涉一宗賄賂案件(與2014年申請相關)。根據福建省武夷山市人民法院於2016年5月23日下達的一審判決及福建省南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16年8月30日下達的上訴判決，前僱員向負責審查及評估申請政府補助的公司的一名專家團成員(「**該專家**」)支付人民幣30,000元(「**該事件**」)。該專家於一審中被判收受賄賂罪，而福建省南平市中級人民法院於上訴中堅持該判決。前僱員並無因行賄而擔責，惟由於彼違反星宇科技的政策，其僱佣已於2016年9月被終止。

呂先生及呂慶星先生已確認(i)彼等並無牽涉該事件；(ii)彼等於南平人民檢察院官員於2015年5月傳召前僱員進行調查前並不知悉該事件；及(iii)彼等從未向前僱員提供任何財務資源以支持彼牽涉該事件。

儘管發生該事件，但並無政府機關要求星宇科技向政府退還金額為人民幣10.0百萬元的政府補助。

於該事件後，我們已改善內部監控措施以避免日後再次發生類似事件，其中包括：

(i) 於2015年6月取消當時既定的獎勵計劃，該計劃旨在於星宇科技成功獲得任何補助或補貼之情況下獎勵相關僱員；

(ii) 就將予遵守的行為守則向僱員提供定期培訓；

(iii) 加強申請政府補助及津貼審批程序；及

(iv) 修訂我們的研發項目管理手冊，當中嚴格禁止我們的僱員於申請補助時進行任何賄賂、貪污或其他違反規則及規例情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自該事件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牽涉本集團的類似事件或調查。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

我們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措施旨在滿足我們特定的業務需求，並盡量降低所面臨的風險。我們已採納多種內部指引、政策及程序來監督及減少與我們業務相關的風險產生的影響，改善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及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董事會負責制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及監察其有效性。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及評估內部控制、風險管理措施及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包括經營及合規控制、財務報告及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情況等。內部控制顧問於2017年8月進行工作，並於報告內提供多項調查結果(如協議審閱及生產管理程序、反貪污措施及財務援助政策條文的不足)及推薦建議。我們其後採取了糾正措施應對調查結果及推薦建議。內部控制顧問已於2018年3月就我們所採取的措施對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跟進程序，並進一步匯報意見。內部控制顧問於後續審閱中，注意到我們已跟從其所有主要推薦建議，亦已採取糾正行動，以解決內部控制的不足及薄弱之處。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再次出現針對本集團的民事訴訟及與社保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有關的不合規事件，按照內部控制顧問的推薦建議，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i) 董事參加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於上市前提供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培訓課程，包括上市規則。我們將繼續對我們不時聘用的法律顧問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就本集團業務營運所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提供的外部培訓及最新資料作出安排；

(i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將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提供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有效性的獨立審閱。審核委員會由范駿華先生、呂慶星先生及閆阿儒先生組成；

(iii) 我們已自上市日期起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有關遵守上市規則的事宜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iv) 我們通過將客戶協議批准存檔加強客戶協議審閱程序，及通過更新生產手冊及實施牌照管理政策強化生產管理以確保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及規例；

(v) 我們已制定反賄賂及舉報制度以接收涉嫌腐敗相關訴訟的報告。我們亦制定嚴格調查協定；

(vi) 就住房公積金登記及供款而言，我們已就人力資源管理加強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我們遵守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已指定本集團副行政總裁姚晶晶女士審閱各新入職僱員的住房公積金登記情況並審閱按月作出的供款；及

(vii) 就提供本集團外部貸款擔保而言，我們已制定政策，除非經董事會批準及符合所有適合法律及法規及細則，本集團不得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借出貸款擔保。我們已根據內部監控顧問的調查結果及建議，亦實施審查及批准本集團提供擔保的措施及程序，例如向借款人進行財務盡職調查活動，而其安排須由我們的財務部門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審查及批准。

於考慮上述內部監控顧問建議的補救行動，以及本集團為建立適當內部監控系統所採取的所有合理措施以防止日後不遵守有關法律及法規，且有關未遵守事例並無導致及預期將不會導致對我們的財務及營運方面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後，董事認為，且獨家保薦人亦認同，我們採納的內部監控措施乃充足及有效，並認為未遵守事例並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3.09條項下董事的合適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項下我們上市的合適性帶來任何重大影響。

控股股東

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完成後，呂慶星先生透過Star Lv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2%，而呂先生透過Wind Lv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8%。呂先生為呂慶星先生的兒子。根據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i)呂慶星先生、呂先生各自同意、確認及追認自彼等成為星宇科技之股東(即2010年1月28日)以來，彼等各自就行使彼等於星宇科技之權益附帶之投票權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及於重組後，本集團；及(ii)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各自進一步同意、確認及承若彼等各自將就行使彼等之股份附帶之投票權相互合作及一致行動，直至彼等均同意終止契據或本公司清盤為止。因此，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均為控股股東。Star Lv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及由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另一方面，Wind Lv為一間由執行董事呂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有關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控股股東及董事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並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其他業務。

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董事會信納，於上市時或之後本集團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經營業務。

營運獨立性

本公司能作出有關業務經營的獨立決策。儘管於上市後控股股東仍於本公司持有控制性權益，這無礙我們行使充分權利就業務經營作出自身決策。我們於上市後在供應、業務發展、人員配備、資本、設備、知識產權或營銷及銷售活動方面不依賴控股股東。我們可獨立接洽供應商、銷售渠道及客戶，並有獨立管理團隊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我們持有業務經營所需的一切相關牌照或享有其權益。

因此，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營運獨立性。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管理及營運決策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呂先生亦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而呂慶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每個委員會均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以監察本集團營運。此外，我們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有能力行使其獨立判斷，且將能於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不偏不倚的意見及專業建議以保障股東利益。

各董事明白其須對本公司負主要責任，並得悉彼作為董事的誠信責任，即彼必須(其中包括)以本公司的利益及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行事，且避免其個人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之間產生衝突。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間將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權益的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本公司就有關交易召開的相關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亦已制定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確保於建議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於彼等各自的專業領域及／或本集團從事的行業中擁有豐富經驗，我們相信彼等將能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此外，董事會根據細則及適用法律以大多數決策方式集體行事，而除非獲董事會另行授權，否則概無單一董事擁有任何決策權力。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信納，考慮到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本身對公司的認識及其經驗與技能，董事會整體與高級管理層團隊均能作出獨立的管理決策。

財務獨立性

本公司獲授權利作出有關業務及財務事宜的獨立決策。本集團設有本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現金收支的獨立庫務職能部門，以及有能力在財務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營運。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貸金額人民幣72,935,000元由呂慶星先生、呂先生、姚晶晶女士(呂先生的配偶)及徐守榮女士(呂慶星先生的配偶)擔保。有關擔保或有關貸款將於上市時或上市前解除或償還。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情況下維持財務獨立性。

避免利益衝突的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深明在管理中引入良好企業管治元素對保障股東利益的重要性。具體而言，本集團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控股股東及董事與本集團之間因潛在競爭業務而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 在籌備全球發售過程中，我們已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否則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決議案表決，且有關董事不得計入出席大會的法定人數；

- 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董事須全面披露與我們的利益衝突或可能衝突的事宜，且不得出席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利益的事宜有關的董事會會議，除非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定要求有關董事出席或參與有關董事會會議；

- 我們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組成。我們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充分經驗、並無可能嚴重影響彼等作出獨立判斷的任何業務及／或其他關係，以及將提供公正客觀的意見以保障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議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之間的利益衝突情況，則控股股東及／或董事須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而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報告或以公告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決策；及

- 我們已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於我們諮詢後，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上市規則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特別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並具有全面權力監察本集團的業務管理及運作。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一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呂竹風先生	34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2009年8月1日	2017年7月31日	監察整體營運、策略管理、業務發展及制定業務營運計劃	呂慶星先生的兒子、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姚晶晶女士的配偶
呂慶星先生	59	非執行董事	2002年11月13日	2018年3月2日	參與策略規劃，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提供建議	呂竹風先生的父親、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姚晶晶女士的家公
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	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2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閆阿儒先生	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2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李明德先生	46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9年4月2日	2019年4月2日	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不適用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呂先生」)，34歲，於2017年7月31日獲委任為董事，並獲擔任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主要負責監察整體營運、策略管理、業務發展及制定本集團的業務營運計劃。呂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呂先生於2006年7月畢業於廈門大學，獲頒授通信工程學士學位。

呂先生在稀土永磁製造及零售業擁有超過11年經驗。於其職業生涯早期，呂先生自2006年7月至2008年7月曾擔任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的技術員，該公司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870)，當時主要從事電子產品生產。呂先生自2008年7月至2009年8月獲委任為閩東宏宇冶金備件有限公司助理總經理，該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主要從事冶金機器部件及有色金屬結構之加工及銷售以及冶金原材料、建築材料及汽車部件之生產銷售。呂先生於2009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總經理，並於2013年3月獲委任為星宇科技的副主席。

呂先生曾於2016年12月擔任蕉城區工商聯(總商會)第十二屆執行委員會成員，亦曾於2014年5月及2016年3月分別擔任第5屆及第6屆寧德市企業與企業家聯合會副主席。呂先生於2015年6月獲得福建省第一批科技創業領軍人才第一階段支持經費。彼於2014年6月獲頒授第十五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於2013年9月獲頒授福建省推進質量管理先進個人以及於2013年8月獲頒授寧德市第三屆市管優秀青年人才。

呂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的兒子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姚晶晶女士的配偶。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呂慶星先生」)，59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呂慶星先生一直主要負責參與策略規劃，以及就本集團的重大決策提供建議。彼於2018年3月2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呂慶星先生亦為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慶星先生累積超過22年的企業管理經驗，自從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星宇科技於2002年成立以來，一直出任該公司的主席。呂慶星先生於1996年12月至2008年8月出任閩東宏宇冶金備件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冶金機械零件、有

色金屬結構加工及銷售以及冶金原材料、建築材料及汽車零件的銷售。呂慶星先生於1978年7月畢業於壽寧縣南陽中學。

呂慶星先生曾為下列中國公司之董事或監事：

公司名稱	先前業務性質	狀態
龍川天宇特鋼有限公司	熔煉及銷售特殊鋼材	於2008年8月21日撤銷登記
寧德市盛鑫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物業發展以及銷售及零售建築材料	於2007年4月26日註銷

呂慶星先生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或註銷時尚有償債能力，而彼並無作出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有關解散且彼並不知悉就該等公司而導致彼已蒙受或將蒙受任何實際及潛在索償，彼參與上述公司僅作為該等公司董事或監事而履行其份內職責，而該等公司撤銷登記或註銷並無涉及任何不當或過失行為。

呂慶星先生現任蕉城區工商聯(總商會)執行委員會第十一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呂慶星先生獲選為第二屆及第三屆寧德市人大代表，於2009年12月獲頒授第十三屆福建省優秀企業家。

呂慶星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呂先生的父親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一姚晶晶女士的家公。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駿華先生(「范先生」)，*太平紳士*，40歲，於2019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范先生自1999年9月至2004年11月出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范先生自2013年7月起一直為泛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及自2006年9月起一直為泛華會計師行的合夥人。范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曾擔任以下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	職責	任期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12）	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3年3月至2017年1月
安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245）	設計、貿易及製造雙向無線揚聲器、嬰兒監視器、智能電視及其他通訊設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5年9月至2016年8月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882）	於中國、香港及澳門商標許可及零售黃金及珠寶產品以及於中國批發及加工黃金及珠寶產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5年7月至2017年5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先生為下列公司的董事：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責任	職責	任期
莊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98)	物業發展、投資及貿易、酒店營運及管理、公墓發展及營運、貨品及商品(包括藝術品)銷售以及證券投資及交易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3年1月至今
盛諾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18)	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用產品以及聚亞安酯泡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4年3月至今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43)	於香港及中國從事餐廳營運；生產、銷售及分銷與餐廳營運相關的食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4年10月至今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343)	出版及知識產權授權；在線及社會業務；葡萄酒貿易、餐飲業務及數字推廣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5年4月至今
南旋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82)	中國針織品製造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6年1月至今
橋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462)	人力資源外判服務及人力資源招聘服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2017年6月至今

公司名稱	公司主要業務活動	職位及責任	職責	任期
莊皇集團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501）	於香港及中國提供室內裝潢解決方案供應商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7年12月至今
恒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48）	澳門承建商，於澳門提供(i)裝修工程及(ii)樓宇建造工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7年12月至今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前稱進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56）	為香港公營部門提供土木工程服務及於亞太地區提供電視播放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監督及獨立管理	2018年1月至今

附註： 根據上述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擔任董事職務及上市公司之已刊發年報及范先生之確認，范先生自獲委任為該等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來已基本參加上述上市公司之所有董事會會議。

儘管范先生已獲委任為九間其他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先生已告知及與本公司確認下列事宜：

(i) 彼目前所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毋須彼投放其全部時間且彼並無參與該等上市公司的日常營運；

(ii) 彼於投放及管理其於多間上市公司之時間上並無任何困難，及彼確信憑藉其於多重職位的豐富經驗，彼有能力為本公司履行職責；

(iii) 概無其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對其投放於該等上市公司的時間產生質疑或不滿；及

(iv) 根據范先生之確認及(倘可行)范先生擔任董事的上市公司就范先生曾擔任董事的該等公司的最近期財政年度所刊發的資料，彼有較高的董事會會議出席率。

因此，范先生認為，彼可分配充足時間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i)定期審閱需董事為我們履行彼等職責的情況以及各董事是否在履行責任上投入充足時間；(ii)於其在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一名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在向股東發出的通函及／或相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附之解釋說明內載列董事會認為有關人士應獲選舉的理由，及董事會為何認為有關人士為獨立人士，並(倘企業管治守則規定)說明被視為超負荷工作的該名人士為何仍可為董事會投放充足時間。

范先生於1999年12月獲得香港大學的會計及財務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8月以校外學生身份獲倫敦大學(英國)頒發法律學士學位。於2003年1月及2011年8月，范先生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前稱為Hong Kong Society of Accountants)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閆阿儒先生(「閆先生」)，47歲，於2019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閆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閆先生於1993年7月畢業於陝西機械學院(現稱西安理工大學)，獲頒授金屬材料與熱處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1998年6月取得西安交通大學的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博士學位。於獲得博士學位後，閆先生自1998年8月至2000年7月獲聘為中國科學院物理研究所凝聚態物理學科的博士後研究員。閆先生隨後自2000年9月至2005年7月擔任德國德累斯頓固體與材料研究所的訪問學者。自2006年8月起，閆先生一直任職於中國科學院寧波材料技術與工程研究所的稀土磁性功能材料實驗室。

於2016年4月27日，閆先生獲委任為盛和資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3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德先生(「李先生」)，46歲，於2019年4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於1996年6月畢業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獲頒授歷史專業文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8月透過遠程學習課程獲頒授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之後於2006年6月獲頒授香港大學法學專業證書。李先生於香港擁有逾9年的

法律執業專業經驗。李先生自2009年6月起至2011年6月擔任戴偉誠律師事務所(現稱Hill Dickinson Hong Kong)實習律師，及自2012年4月起至2016年6月為戴偉誠律師事務所律師。彼於2012年2月獲得香港律師資格及自2016年7月起為Lee & Yik Lawyers之合夥人。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其(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控股股東(如有)擁有任何關係或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除董事外，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與執行董事共同負責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與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關係
姚晶晶女士	35	副行政總裁	2009年6月1日	負責行政事務	呂先生的配偶及呂慶星先生的兒媳
劉龍先生	31	質量控制部經理	2011年1月8日	負責生產質量監控的整體管理	不適用

姚晶晶女士(「姚女士」)，35歲，為本集團副行政總裁，主要負責行政事務。

姚女士於2007年7月畢業於仰恩大學，獲頒授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士學位。

自2009年6月起，姚女士一直擔任星宇科技的副行政總裁。加入本集團前，彼自2007年9月至2009年4月擔任寧德市博磊石業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

姚女士為呂先生的配偶及呂慶星先生的兒媳。

劉龍先生(「**劉先生**」)，31歲，為本集團質量控制部經理，主要負責本集團生產質量監控的整體管理。劉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生產質量控制部門，於2012年1月晉升為質量控制部門副主管並於2015年1月晉升為該部門主管，其後於2018年1月調任為質量控制部經理。

劉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江西理工大學冶金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於2016年9月獲得初級冶金工程師資格。劉先生於本集團擁有逾8年質量控制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於過去三年概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余志威先生(「**余先生**」)於2017年11月1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的財務總監及於2017年12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余先生於2006年11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及法律)學士學位。余先生於會計及審核事宜擁有逾10年經驗。自2016年10月起，彼擔任JW Management Limited的財務總監，余先生已確認，彼擬於上市時或上市前辭任。自2014年8月至2016年4月，彼為嘉豐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嘉豐金屬製品廠有限公司為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主要從事鋅合金及鋁合金壓鑄塑膠注塑產品及零部件業務之銷售及製造)之附屬公司。自2011年6月至2014年1月，彼擔任昂納光通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及審核經理，負責編製財務報告及參與審核計劃及風險評估程序。彼任職於多間審核公司，包括(i)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2011年2月至2011年6月)；(ii)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2009年12月至2011年2月)；及(iii)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2006年7月至2008年11月)。余先生於2011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4月2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外聘核數師的任命、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其辭任或辭

退該核數師的任何疑問；(b)監察我們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上述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判斷；(c)檢討我們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即范先生、呂慶星先生及閆先生組成。范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日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人力資源管理政策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以及設立並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即呂慶星先生、閆先生及李先生組成，並由閆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日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的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性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我們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目前由三名成員即呂先生、閆先生及范先生組成，並由呂先生擔任主席。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增加董事會的有效性及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我們已採納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樣性目標及方法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致力於透過在甄選董事會候選人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以實現董事會多樣性。委任的最終決定將基於經甄選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

我們的董事具備均衡的知識及技能，包括稀土永磁材料製造業務及零售業、會計、法律及博士後研究的知識及技能。彼等獲得各類專業學位，包括通訊工程、會計及金融、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及法律。我們有來自不同行業背景的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

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此外，我們的董事會包括年齡介乎34歲至59歲的董事。我們將繼續基於能力並參考整體多元化政策應用委任準則。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多元化。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維持效力，我們亦會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經考慮我們當前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符合我們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聯交所授出的豁免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規定。豁免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管理層留駐」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西證香港融資為我們的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b)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c) 我們擬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或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結束。

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而現時由呂先生兼任該兩個角色。

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由同一人兼任能確保本集團擁有一致之領導，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此外，董事會全體五名董事中，有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將擁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時安排不會損害權力及權限之平衡，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可即時及有效作出及實施決策。

董事會將於恰當及合適時在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及考慮區分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符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將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以及每個財政年度對企業管治守則的合規情況。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以僱員身份收取薪金、花紅、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方式的薪酬，包括我們根據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向身為僱員的董事的退休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本公司的董事薪酬政策是參考相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工作量、表現及為本集團付出的時間而釐定薪酬金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已付本公司董事的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授予董事的實物福利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57,000元、人民幣688,000元及人民幣686,000元。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並無其他款項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支付或應付予董事。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補貼及其他補貼以及實物福利及酌情花紅)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413,000元、人民幣1,638,000元及人民幣1,955,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招攬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往

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的估計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約為1,19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代表彼等作出或應付其他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薪酬款項。

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董事薪酬資料以及最高薪酬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合併財務資料附註14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C.董事薪酬」。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及其經擴大的參與基準將可令本集團嘉許本集團僱員、董事及其他選定參與者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此計劃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以及其他相關規則及規例的規定。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購股權計劃」一節。

股本

下表載列有關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的資料：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列作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100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
374,999,900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37,499,990
125,000,000股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除外)	12,500,000
500,000,000股	股份總數	50,000,000

假設

上表乃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按本文所述據此發行股份。上表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節下文「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各段所述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視情況而定)。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其後將有權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享有的任何權利除外。

資本化發行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發售股份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項下合共37,499,990港元撥充資本，向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登記的股份持有人按其各自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此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19年4月2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8.購股權計劃」一節中概述。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配發及發行或處理該等股份的所有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除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所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外，如此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逾下列兩者總和：

(i) 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根據本節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此項授權並不涵蓋根據供股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發行股份的此項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本公司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 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條件獲達成後，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所有權力購回總數不超過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可能於聯交所或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與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經批准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購回有關，並按照全部適用法例、規例及／或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有關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股份購回授權 — D.一般資料」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撤回或更新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股份購回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5.股份購回授權 — D.一般資料」一段。

須舉行股東大會及類別大會的情況

就公司法而言，法律規定獲豁免公司毋須舉行任何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乃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因此，本公司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舉行股東大會，有關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將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持股權百分比(%)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份數目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所持股權百分比(%)
Star Lv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0	80%	300,000,000	60
呂慶星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0	80%	300,000,000	60
Wind Lv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0	80%	300,000,000	60
呂先生*(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80	80%	300,000,000	60
Many Idea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	8%	30,000,000	6
劉建輝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8	8%	30,000,000	6
姚晶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24	24%	90,000,000	18

附註：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Star Lv持有42%權益。Star Lv的已發行股本由呂慶星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Star Lv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就彼等股份附帶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2)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Wind Lv持有18%權益。Wind Lv的已發行股本由呂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呂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ind Lv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就彼等股份附帶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3)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由Many Idea持有6%權益。Many Idea的已發行股本由劉建輝先生最終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建輝先生被視為或被當作於Many Idea所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姚晶晶女士為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或被當作於呂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計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日後導致本公司的控制權發生變化。

閣下應細閱下文有關我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並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合併財務資料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有意投資者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而不應僅依賴本節所載的資料。

以下討論、分析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分載有前瞻性陳述，反映我們當前對於涉及風險與不確定因素的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觀點。有關陳述乃按我們基於經驗及對過往事件、現時狀況及估計未來發展的觀點以及我們認為於有關情況下屬合適的其他因素所作假設與分析而作出。評價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提供的資料。

就本節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對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提述分別指截至有關年度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節所述財務資料按合併基準載述。

概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乃於福建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首個製造商。我們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向客戶銷售彼等要求的不同尺寸及規格(如磁性能、形狀、厚度及表面加工)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以供其按擬定用途應用。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可廣泛應用於基於不同系列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終端行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產品及應用」一節。經過多年的經營，我們一直致力研發新產品提升產品性能以滿足客戶需求。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設備製造商客戶增加SH、UH及EH系列成品的訂單導致源自該等客戶的銷售所致，原因是，據董事所知，相關行業對燒結汝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增長，尤其是對用於清潔技術行業(該等行業受中國政府支助及鼓勵，如新能源汽車及節能電梯)並內含燒結汝鐵硼磁性材料的發動機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金屬相關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114.7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145.9元導致我們產

品的單價增加所致。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成品銷量增加，與我們專注成品及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銷量的策略一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59.3百萬元、人民幣80.4百萬元及人民幣107.5百萬元。我們於各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4.8%、26.1%及27.6%。毛利增加總體與收入增長一致，而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收入增加以及推出利率較高的輻射環產品銷售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年內溢利約為人民幣30.3百萬元、人民幣38.7百萬元及人民幣51.0百萬元。儘管由於一間附屬公司星宇科技所享有的高新技術企業優惠稅率資格屆滿，而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按25%稅率納稅令所得稅開支增加，導致抵銷部份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溢利，惟溢利增加總體與收入增加一致。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告知，星宇科技已自2018年11月30日起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

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根據重組，誠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 — 重組」一節所詳述，本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成為本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由於在星宇科技之上加入若干新控股公司並無實質，並無涉及任何業務及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產生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星宇科技(包括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身的賬面值編製。

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本集團現有旗下所有公司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一直存在。本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的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起已一直存在。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而編製。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受諸多因素(主要包括以下各項)影響:

- 裝配我們產品的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可應用的終端行業及客戶需求波動;
- 交付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生產計劃的能力;
- 成本及產品質量的有效控制;
- 定價;及
- 我們控制原材料及部件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能力。

我們產品可應用的終端行業及客戶需求波動

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可組裝於不同的發動機及/或電子揚聲器,可廣泛應用於基於不同系列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終端行業,包括(其中包括)消費電子產品、節能抽油機、節能電梯、風力渦輪發電機、工業機器人及新能源汽車。因此,我們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部份由該等終端行業的增長及該等終端行業公司的需求決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8年,N系列燒結釹鐵硼磁體的消耗量達58.2千噸及預期於2023年將達致70.7千噸,從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8%。於2018年,M及H系列燒結釹鐵硼磁體的消耗量達27.4千噸及預期於2023年將達致34.1千噸,從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5%。SH、UH、EH、AH系列燒結釹鐵硼磁體的消耗量受節能及環保意識增強所刺激。新能源汽車、節能抽油機等行業可能為SH、UH、EH及AH燒結釹鐵硼磁材料應用帶來商機。因此,上述燒結釹鐵硼磁材料的消耗量預期將從2018年的28.5千噸增加至2023年的53.9千噸,從2018年至2023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6%。有關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的增長趨勢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市場規模」一節。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入增長總體與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的增長趨勢一致並受其影響。我們預期,中國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市場的整體狀況及增長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因此,我們相信宏觀經濟及終端行業前景將為我們的業務發展提供有利環境。

交付產品符合客戶規格及生產計劃的能力

董事承認，我們的產品可應用的終端行業的競爭日趨激烈。產品製造商需令其產品異於競爭對手，以擴大產品銷路。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目標是按可接受的成本水平以規定的產品質量滿足設備製造商客戶的需求。我們的產品可應用的終端行業的產品差異性通常要求我們及時向客戶交付定製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隨著我們的生產技術不斷改進，我們能夠生產出不同產品以滿足我們客戶的不同生產需要，以及成功通過在不犧牲產品質量及穩定性的情況下優化配方而降低稀土相關原材料的消耗，從而幫助客戶節省成本。我們相信我們交付符合客戶規格的產品質量的能力極大地推動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務強勁增長。

我們亦明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的重要性，其乃由於消費產品製造商須把握市場趨勢以銷售產品。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委聘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將我們的產品從寧德生產基地或寧波營運中心運輸至客戶指定的目的地，這使我們可以及時及低成本的方式滿足客戶的採購要求。

我們相信我們在產品質量及配合其採購計劃方面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是我們的核心能力。倘我們未能充分維持此能力，我們將失去競爭力且我們的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成本及產品質量的有效控制

我們向中國經核准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名單購買各種原材料。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用的原材料及耗材(通常包括單一稀土金屬、稀土合金、金屬及合金以及輔料)的成本佔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的最大部份，分別佔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銷售成本的約86.7%、85.4%及87.2%，且對我們的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有關材料成本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 — 原材料分析」一段。

我們的經營目標是維持價格競爭力的同時實現毛利率最大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毛利率分別約為24.8%、26.1%及27.6%。若我們無法有效控制及管理經營成本，或原材料及耗材成本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重大波動，我們的營運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在整個加工鏈實施嚴格的質量控制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並無任何重大保修申索，亦無任何重大產品召回或任何重大缺陷產品退貨或換貨或售貨退回。

我們相信，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產品質量的能力可令我們維持市場競爭力及為我們的財務表現帶來正面貢獻。然而，若任何行業參與者可按較我們更低的單位成本製造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我們的市場地位可能受到威脅，而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定價

我們主要按原材料的收購成本以及製造技術複雜程度進行產品定價，當中計及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市場競爭、市場需求、訂單規模、我們的業務關係及生產成本。因此，我們一般可將原材料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每千克平均售價分別為約人民幣212.0元、人民幣260.1元及人民幣272.1元。

資本開支及升級生產設施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2年至2018年，我們的產品可應用的中國終端行業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消耗已增加，且預期於未來數年會持續增長。鑑於相關下游應用行業對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需求不斷增加，我們計劃透過擴大現有生產基地的生產規模及裝配全新自動化設備及機器以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而擴大產能以把握商機。我們現時預期我們於2019年的資本開支將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根據市況作出調整)，將用於產能升級。由於各種原因(包括業務計劃、工藝技術、市況、設備價格或客戶要求變動)，我們的實際開支可能有別於我們的計劃開支。

產能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其令我們可生產及銷售更多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並實現更高的利潤，並以折舊開支形式作為成本組成部分。

主要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對編製合併財務資料屬重大的若干會計政策及估計。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的會計師報告於附註3中載列對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該等重大會計政策。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7、3.12及3.10所述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折舊以及對預付土地租賃付款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往績記錄期間各期末，管理層對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的假設作出。基於可得的客戶過往歷史、現有的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本集團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會運用判斷。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其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平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到的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我們有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分類於公平值計量第三級內—於非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我們已委聘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估值師」)對第三級金融資產進行估值。董事認為,估值師乃獨立於本公司,適當且合資格,並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及資源以對第三級金融資產進行估值,及估值師所提供有關第三級金融資產的估值報告對本集團而言屬可信。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申報會計師」)已評估及評價估值師的質素、能力及目標,且另一名獨立第三方估值師已獲申報會計師委聘為核數師專家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評估估值師工作的適當性。就估值師對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相關盡職審查工作,包括但不限於,(i)審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相關附註及估值師所提供的相關文件;及(ii)與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及估值師討論有關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估值所用的關鍵基準及假設。經考慮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已完成之工作,及上文所述之相關盡職審查後,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將促使獨家保薦人質疑估值師就非上市股本證券投資所進行的估值分析。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取代先前的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取代先前的收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與相關詮釋，兩者均於2018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我們已就我們自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報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就我們2016年及2017年的財務報表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我們2016年及2017年的財務報表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取決於兩項評估：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54.9百萬元及人民幣71.3百萬元，原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並將其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盈虧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然而，公平值累計變動於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不再循環至損益，導致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盈利淨額減少人民幣509,000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已於終止確認後轉讓權益內儲備之間(即公平值儲備與保留溢利之間)公平值的累計變動。

本集團有關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與金融資產減值有關，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本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分別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本集團金融資產錄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629,000元及人民幣645,000元。因此，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保留溢利分別為減少人民幣200,000元及人民幣16,000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 客戶合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設立一個單獨的收入確認框架。該框架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用金額描述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予客戶，該金額反映預期該實體有權就交換該等貨品及服務所收取的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有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本集團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確認尚未完成的履約責任，惟本集團已就此收取代價作為合約負債。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合約負債約人民幣人民幣27,000元及零。

經計及上文已披露影響，我們認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重大影響。

預期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由生效當日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其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之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為低價值資產則作別論。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之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以於現金流量表內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承租人合理地肯定將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之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之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舊有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繼承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之會計處理。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有關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作為承租人)分別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1,094,000元及人民幣1,301,000元。董事預期，與當前會計政策相比，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對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惟預期該等租賃承擔之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吾等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吾等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此外，吾等(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值及佔收入百分比列示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收入	**239,212**	**100.0**	**307,599**	**100.0**	**389,722**	**100.0**
銷售成本	(179,902)	(75.2)	(227,178)	(73.9)	(282,267)	(72.4)
毛利	**59,310**	**24.8**	**80,421**	**26.1**	**107,455**	**27.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947	0.4	1,783	0.6	3,102	0.8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3)	(1.5)	(3,952)	(1.3)	(4,403)	(1.1)
行政開支	(14,889)	(6.2)	(21,493)	(7.0)	(37,250)	(9.6)
融資成本	(3,175)	(1.3)	(6,316)	(2.1)	(4,728)	(1.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8,610**	**16.1**	**50,443**	**16.4**	**64,176**	**16.5**
所得稅開支	(8,288)	(3.5)	(11,727)	(3.8)	(13,186)	(3.4)
年內溢利	**30,322**	**12.7**	**38,716**	**12.6**	**50,990**	**13.1**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兑差額	—	—	279	0.1	(298)	(0.1)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236	0.5	13,208	4.3	2,597	0.7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	—	—	—	3,352	0.9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	1,236	0.5	13,487	4.4	5,651	1.5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31,558**	**13.2**	**52,203**	**17.0**	**56,641**	**14.5**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銷售貨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及所有權轉讓時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全部收入來自銷售我們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我們的收入乃主要由於設備製造商客戶增加SH、UH及EH系列成品的訂單導致源自該等客戶的收入增加所致，原因是，據董事所知，相關行業對燒結汝鐵硼磁性材料的需求增長，尤其是對用於清潔技術行業(該等行業受中國政府支助及鼓勵，如新能源汽車及節能電梯)並內含燒結汝鐵硼磁性材料的發動機的需求增加。我們的收入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約28.6%至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2017年金屬相關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自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114.7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千克約人民幣145.9元導致我們產品的單價增加所致。於2017年，製成品銷售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22%，而製成品銷售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相應增加約25%。製成品平均銷售價格的相關較高增長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輻向取向環產品的銷售增加。於2017年，毛坯品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18%，毛坯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8%。我們的收入由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約26.7%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389.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成品銷量增加，與我們專注擴大成品及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銷量的策略一致。

按客戶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內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明細，各自按絕對值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品						
設備及／或材料供應商	9,389	3.9	20,428	6.7	31,180	8.0
設備製造商	169,908	71.0	211,065	68.6	261,004	67.0
成品總計	**179,297**	**74.9**	**231,493**	**75.3**	**292,184**	**75.0**
毛坯品						
設備及／或材料供應商	59,915	25.1	76,106	24.7	96,741	24.8
設備製造商	—	—	—	—	797	0.2
毛坯品總計	**59,915**	**25.1**	**76,106**	**24.7**	**97,538**	**25.0**
總計	**239,212**	**100.0**	**307,599**	**100.0**	**389,722**	**100.0**

設備及／或材料供應商

我們通常向客戶(燒結釹鐵硼磁性設備及／或材料供應商)出售毛坯品及成品，及據董事所深知，亦向彼等自身客戶出售相同產品。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對設備及／或材料供應商的銷售量約為500噸、600噸及700噸。

設備製造商

我們通常向客戶(設備製造商)出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成品，以用於生產多個終端行業產品，有關產品要求不同樣式及規格，例如磁性能、形狀、厚度及表面處理。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對設備製造商的銷售量為約600噸、600噸及800噸。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系列劃分的收入，各自按絕對值及佔總收入、銷售額及我們各系列產品的平均售價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品						
N系列	6,830	2.9	20,359	6.6	27,328	7.0
M系列	52	0.0	763	0.3	855	0.2
H系列	12,905	5.4	19,939	6.5	33,252	8.5
SH系列	116,037	48.5	130,257	42.3	147,934	38.0
UH系列	37,177	15.5	53,837	17.5	79,713	20.5
EH系列	6,296	2.6	6,338	2.1	3,102	0.8
成品總計	**179,297**	**74.9**	**231,493**	**75.3**	**292,184**	**75.0**
毛坯品						
N系列	43,687	18.3	56,916	18.5	83,957	21.5
M系列	1,252	0.5	1,363	0.4	1,120	0.3
H系列	5,966	2.5	5,848	1.9	4,218	1.1
SH系列	6,831	2.9	6,423	2.1	3,341	0.9
UH系列	2,179	0.9	4,627	1.5	4,737	1.2
EH系列	—	—	929	0.3	165	0.0
毛坯品總計	**59,915**	**25.1**	**76,106**	**24.7**	**97,538**	**25.0**
總計	**239,212**	**100.0**	**307,599**	**100.0**	**389,722**	**100.0**

附註：

* *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成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的約74.9%、75.3%及75.0%。通常而言，鑑於加工處理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須額外工序，故較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毛坯品而言，我們的成品取得較高利率。

我們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毛坯品產生的收入分別佔我們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收入的約25.1%、24.7%及25.0%。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系列產品的銷售額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銷售額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克*	*銷售額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克*	*銷售額 千克*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克*
成品						
N系列	20,047	340.7	62,649	325.0	84,797	322.3
M系列	220	234.9	2,403	317.5	1,913	446.9
H系列	65,401	197.3	76,262	261.5	124,810	266.4
SH系列	447,996	259.0	396,064	328.9	427,524	346.0
UH系列	112,559	330.3	131,377	409.8	195,554	407.6
EH系列	14,847	424.1	12,874	492.3	5,795	535.3
成品總計	**661,070**	**271.2**	**681,629**	**339.6**	**840,393**	**347.7**
毛坯品						
N系列	371,680	117.5	405,239	140.5	529,557	158.5
M系列	9,757	128.3	9,112	149.6	5,942	188.5
H系列	39,410	151.4	31,184	187.5	22,488	187.6
SH系列	37,385	182.7	33,888	189.5	15,316	218.1
UH系列	8,899	244.9	17,813	259.7	17,783	266.4
EH系列	—	—	3,644	255.0	594	277.8
毛坯品總計	**467,131**	**128.3**	**500,880**	**151.9**	**591,680**	**164.8**
總計	**1,128,201**	**212.0**	**1,182,509**	**260.1**	**1,432,073**	**272.1**

平均售價的一般規則為：(i)由於後期加工額外的加工費及較高的材料浪費率，故同系列的成品較毛坯品更貴；(ii)由於更多的稀土相關原材料將用於製造較高的矯頑力，故具較高矯頑力的產品將具有較高的平均售價；(iii)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考慮磁化困難、注塑成本高、分包費高及於中國具備製造輻射環生產能力的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製造商非常有限，故於2016年推出的輻射環產品有較高單價較高；及(iv)規格(如產品耐熱性、尺寸及形狀)亦將影響價格。

於往績記錄期間，N系列產品的成品(即低端級別項下的產品)具有相對較高的平均售價，主要由於客戶訂購較小尺寸的產品及於2016年推出的新開發輻射環產品所致。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M系列產品的成品錄得少量銷售，所產生收益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總銷售額的約0.02%、0.3%及0.2%。我們的M系列成品銷售訂單的規格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作細化。因此，M系列產品的成品的平均售價與其他系列的成品具有不同的波動規律。此外，由於我們根據客戶訂單的特定要求生產產品，各系列的平均售價受到不同規格(如形狀、尺寸及磁性)的影響。

我們產品的平均售價由2016年至2017年有所上漲，原因為稀土相關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有所上漲，而N系列產品的成品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40.7元／千克下跌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25.0元／千克，乃由於非輻射環產品(其平均售價低於輻射環產)的銷售量於2017年有所增加所致。

成品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及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成品的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39.6元每千克略微上漲至2018年的人民幣347.7元每千克，乃主要由於高端產品及輻射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報告，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產品的平均售價亦會受稀土相關原材料成本特別是鐠釹合金成本的波動所影響，而鐠釹合金是生產本集團產品所用的主要稀土金屬成份。毛坯品的平均售價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51.9元／千克上漲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64.8元／千克，乃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N系列毛坯品的銷售額及售價波動所致。N系列毛坯品分別佔2017年及2018年毛坯品總銷售額的74.8%及86.1%。於2017年，截至2017年7月31日止七個月約70.4%的N系列毛坯品的銷售乃按平均售價約人民幣129.2元／千克進行及同期鐠釹合金的平均採購成本人民幣313.0元／千克，然而，鐠釹合金的採購成本自2017年第三季度以來大幅上升，導致毛坯品的售價上升及因此，N系列毛坯品的平均售價上升至約人民幣140.5元／千克，而鐠釹合金的平均採購成本於2017年為約人民幣365.3元／千克。鐠釹合金的採購成本自2017年年末起逐漸下降及於2018年維持相對穩定。因此，N系列毛坯品的整體平均售價進一步上漲至2018年約人民幣158.5元／千克，其乃2018年我們毛坯品整體平均售價增長的一個主要貢獻因數。

M系列產品的成品的平均售價因一名客戶要求新規格的訂單而本集團嘗試以較高價格收費由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317.5元／千克上漲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446.9元／千克。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消耗成本、與生產員工有關的直接人工、輔料、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主要支付予分包商的產品加工費、公共設施服務成本及與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有關的其他成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銷售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人民幣227.2百萬元及人民幣282.3百萬元，佔有關期間收入的約75.2%、73.9%及72.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開支性質劃分列示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原材料消耗成本	152,012	84.5	189,810	83.6	240,260	85.1
直接人工	7,071	3.9	7,736	3.4	7,277	2.6
輔料	4,036	2.2	4,002	1.8	6,037	2.1
產品加工費	6,413	3.6	5,284	2.3	6,526	2.3
折舊	3,405	1.9	10,991	4.8	9,150	3.2
公共設施服務成本	2,679	1.5	3,161	1.4	2,475	0.9
工資	2,420	1.3	2,951	1.3	3,884	1.4
運輸費	1,049	0.6	1,123	0.5	1,439	0.5
其他	817	0.5	2,120	0.9	5,219	1.9
銷售成本總計	**179,902**	**100.0**	**227,178**	**100.0**	**282,267**	**100.0**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成本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主要包括金屬及合金、單一稀土金屬及稀土合金)的*原材料消耗成本*。我們的主要稀土相關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自2017年起呈普遍上漲趨勢。材料消耗成本自2016年的約人民幣152.0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17年稀土相關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進一步上漲所致。材料消耗成本自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189.8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240.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2018年銷售量增加所致。

- *直接勞工*成本主要包括向生產員工支付的工資、花紅及福利。於往績記錄期間，直接人工增加主要由於產品市場需求增加令生產員工人數增加所致。由於我們剛於2017年1月遷至寧德生產基地，故我們於2017年年初按試用基準聘用更多生產員工。

- *輔料*主要包括抗氧化劑、氣體、莫來石、防火材料及包裝材料。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耗材開支分別為約人民幣4.0百萬元、約人民幣4.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6.0百萬元。

- *產品加工費*主要包括為令我們能夠集中資源於我們的核心業務方面及更有效地利用我們的資本，就生產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後期加工(部份工序須獲得特定資格)支付予分包製造商的費用。產品加工費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減少約17.6%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後期加工的零碎物件(根據與分包商的協議可被視為產品加工費)因2017年稀土有關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不斷上漲而具有較高的價值所致。我們的產品加工費由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5.3百萬元增加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6.5百萬元，其大體上與我們的總體銷售量增加趨勢一致。

- *折舊*開支主要與廠房及機器以及作生產用途的樓宇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折舊分別為人民幣3.4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及人民幣9.2百萬元。由於確認新建寧德生產基地折舊，折舊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加約222.8%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

- *公共設施服務成本*主要與生產過程中耗用的電力、水及天然氣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產生公共設施服務成本分別約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5百萬元。

- *工資*與支付生產管理層及測試員工的薪金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產生工資分別約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

- *運輸費*指支付負責將毛坯品由寧德生產基地交付寧波營運中心的外部物流服務供應商的成本。

- *其他*主要包括維修及維護費、營業稅及附加費、測試費及雜項開支。其他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將我們2018年的物業及土地稅項以及行政開支的印花稅重新分類至銷售成本以符合監管的最近變化。

敏感度分析

銷售成本或會異於估計。於項目實施過程中成本可能有所波動。倘所用材料成本意外增加，令致本集團於並無充足補償的情況下產生重大額外成本，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盈利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假設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以下敏感度分析説明往績記錄期間原材料成本的假設波動對我們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造成的影響。

	所使用材料的成本變動導致的年度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7,601)/7,601	(15,201)/15,201	(22,802)/22,802
2017年12月31日	(9,491)/9,491	(18,981)/18,981	(28,472)/28,472
2018年12月31日	(12,013)/12,013	(24,026)/24,026	(36,039)/36,039

	稀土合金及單一稀土合金成本變動導致的年度間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變動		
	+/-5%	**+/-10%**	**+/-15%**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6年12月31日	(7,193)/7,193	(14,385)/14,385	(21,578)/21,578
2017年12月31日	(8,942)/8,942	(17,883)/17,883	(26,825)/26,825
2018年12月31日	(11,154)/11,154	(22,308)/22,308	(33,461)/33,461

由於我們採納「成本加成」定價策略且由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售價及所用直接原材料平均成本的相對穩定差異可見，我們一般可將價格波動轉嫁予客戶，故董事認為上述直接原材料成本的敏感度分析僅作説明用途。有關「成本加成」定價策略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客戶、銷售及市場推廣 — 定價政策」一段。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入減銷售成本。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成品	50,601	28.2	69,802	30.2	93,711	32.1
毛坯品	9,501	15.9	12,354	16.2	17,854	18.3
總計*(附註)*	**59,310**	**24.8**	**80,421**	**26.1**	**107,455**	**27.6**

附註：包括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之未分配成本分別約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4.1百萬元。

由於毛利率因不同產品類型而不同，故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組合影響。倘成品貢獻百分比增加，或倘彼等之毛利率上升，則本集團的毛利率將受到正面影響。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我們經營的行業內，銷售成品的毛利普遍高於銷售毛坯品的毛利及自其磁性材料供應商採購我們的成品用於其產品乃大多數設備製造商的市場慣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成品主要出售予我們的設備製造商客戶。據董事所知，設備製造商的行業慣例是購買我們的磁性材料成品，而不是購買粗鑄產品，然後自行安排後期製作加工，因為(i)對於設備製造商來說，在生產過程中直接應用我們的成品會更具效益及(ii)設備製造商自行安排加工及質量控制可能並不容易且會帶來成本。

當設備製造商客戶向本公司下達訂單時，彼等僅需向本公司提供其所需的規格。本公司(作為磁性材料行業內的經驗豐富及專業的供應商)將確保成品質量將能滿足客戶的要求(其中包括)定期評估我們分包商的表現及根據客戶的要求於交貨前監控我們成品的質量。

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絕對值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淨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利息收入	86	0.0	314	0.1	95	0.0
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	21	0.0	(37)	(0.0)	(28)	(0.0)
政府補助	840	0.4	519	0.2	889	0.2
股息收入	—	—	332	0.1	—	0.0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	655	0.2	2,128	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	—	—	12	0.0
其他	—	—	—	—	6	0.0
總計	**947**	**0.4**	**1,783**	**0.6**	**3,102**	**0.8**

匯兑收益或(虧損)因向以美元(而我們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結算的海外客戶銷售而產生。政府補助收入指當地政府部門就我們的行業發展而提供的補貼及獎勵。股息收入來自我們持有的金融資產(於一間中國非上市銀行的股本投資)。租金收入主要指向獨立第三方租賃前生產基地的若干部份的收入。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1.8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運輸費用、支付予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資及其他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3.6百萬元、人民幣4.0百萬元及人民幣4.4百萬元，佔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的約1.5%、1.3%及1.1%。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絕對值)之主要組成部分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運輸費用	1,359	0.6	1,534	0.5	1,827	0.5
薪資	1,341	0.5	1,536	0.5	1,427	0.3
其他*(附註)*	883	0.4	882	0.3	1,149	0.3
總計	**3,583**	**1.5**	**3,952**	**1.3**	**4,403**	**1.1**

附註：包括差旅開支、廣告開支、租金及物業開支、汽車開支、娛樂開支、折舊、報關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運輸費用指支付予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負責將我們的產品交付予客戶)的成本。薪資指支付予我們的銷售人員的薪資，包括已付薪資、花紅及福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與我們產品的整體銷量增加大致相符。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師酬金、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其他稅項開支、研發開支、已付我們的行政人員薪資、上市開支以及其他成本及開支。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行政開支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4.9百萬元、人民幣21.5百萬元及人民幣37.3百萬元，相當於我們於相應期間的收入的約6.2%、7.0%及9.6%。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絕對值)之主要組成部分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核數師酬金	42	0.0	40	0.0	20	0.0
預付租賃土地款項攤銷	298	0.1	298	0.1	298	0.1
折舊	915	0.4	1,244	0.4	1,536	0.4
法律及專業費用	86	0.0	333	0.1	554	0.1
其他稅項開支	794	0.3	1,655	0.5	74	0.0
研發開支*(附註1)*	7,195	3.0	9,499	3.1	14,594	3.8
減：政府補助	—	—	(7,500)	(2.4)	—	—
	7,195	3.0	1,999	0.7	14,594	3.8
薪資	3,960	1.7	5,137	1.7	6,531	1.7
上市開支	—	—	8,008	2.6	7,939	2.0
其他辦公室開支*(附註2)*	1,599	0.7	2,779	0.9	5,704	1.5
總計	**14,889**	**6.2**	**21,493**	**7.0**	**37,250**	**9.6**

附註1：包括就研發項目支付予北京科技大學之費用、所消耗原材料、支付予研發員工之薪資、折舊及其他，扣除與研發項目有關的政府補助。

附註2：包括汽車開支、辦公室開支、租金及物業開支以及其他雜項開支。

自2016年起至2017年，我們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下列各項的淨影響所致：(i)於2017年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0百萬元；(ii)由於將有關研發開支的政府補助確認為一項抵銷項目而導致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為應對業務擴張而增加行政人員及2017年平均工資上升令我們的薪金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

自2017年起至2018年，我們的行政開支由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其他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事宜的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於2017年我們擁有更多研發項目並產生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經扣除相關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5百萬元)，然而，於2018年，我們尚未獲得類似性質的政府補助。

融資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融資成本(絕對值)及佔收入的百分比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	6,203	2.6	6,316	2.1	4,728	1.2
減：已撥充資本的在建建築應佔金額	(3,028)	(1.3)	—	—	—	—
總計	**3,175**	**1.3**	**6,316**	**2.1**	**4,728**	**1.2**

我們的融資成本指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及已撥充資本的在建建築應佔金額。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融資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本集團獲取銀行借貸乃用於採購原材料及建設需求。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較2016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16年已撥充資本的在建建築應佔金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而2017年為零元所致。於融資成本確認的已撥充資本的在建建築應佔金額乃為一項抵銷項目。其乃基於其擬資助的借貸用途確認。

我們的融資成本自於2017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於2018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本公司負債水平較低所致。

所得稅開支

年度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內確認，但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者，則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當期稅項為按年內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產生，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項抵免產生。

中國

根據中國法律，外商投資企業及內資企業須繳納25%的統一所得稅率。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實體可享有按15%的經減免稅率繳稅。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之一，即星宇科技於2014年至2016年符合資格按15%優惠稅率繳稅。然而，由於享有有關優惠稅率乃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屆滿及我們不能於2017年續新有關證書，原因是由於我們搬遷至寧德生產基地，導致我們在申請續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期間並無取得排污許可證及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附註)*。本公司已分別於2017年12月及2018年1月取得寧德生產基地之排污許可證及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因此，我們已於2018年5月再次向有關機構提交申請進行續期。我們獲福建省科學技術廳、福建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福建省稅務局告知，星宇科技已自2018年11月30日起正式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率15%。

附註： 根據福建省申請排污許可證的規定及寧德市環保局的有關規定，企業應於有關竣工驗收程序及環保評估程序完成後申請排污許可證。我們已於2017年10月完成上述程序。因此，我們於2017年12月初申請排污許可證。同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通常於評估安全生產標準化資質時將企業完成安全設施的有關竣工約驗收程序及評估程序視為一項關鍵因素。因此，我們於申請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前已於2017年12月完成上述程序。

其他全面收入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主要包括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其指我們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權。我們於2010年收購該投資令我們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擁有10.00%股權，然而，我們於2017年以代價約人民幣1.1百萬元出售寧德農村商業銀行之約0.15%股權。於2018年3月9日，我們與一各獨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約人民幣74.4百萬元出售我們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的餘下股權(即約9.85%股權)。根據上文估值報告(其乃由

我們的物業估值師編製)中有關股權的資料，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且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於上市後，我們無意作出類似投資。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因有權享受優惠稅率15%而於2018年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按過往年度之利率25%計算。

比較不同年度的經營業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2.1百萬元或約26.7%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89.7百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成品銷量增加，與我們專注成品及高端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銷量的策略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5.1百萬元或約24.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282.3百萬元，佔收入的73.9%及72.4%。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8年銷量增加而導致原材料消耗成本增加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及(ii)因部分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而產生較小的折舊基準而導致折舊減少約人民幣1.8百萬元；及(iii)主要由於成品銷售(包括需要更多生產後加工工作的輻射環產品銷售)增加導致產品加工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等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0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入增加所致。我們的毛利率由2017年的26.1%增加至2018年的27.6%。我們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因為我們按合理價格交付高質量產品的卓著聲譽使我們保持售價穩定下降，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原材料平均採購價的下降率跌幅較我們的銷售價下降率快。我們的成本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較高毛利率的輻射環產品的銷售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1.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4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我們自2017年8月起租賃寧波營運中心作為銷售中心令租金及物業開支增加；及(ii)廣告開支及銷售人員差旅費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8百萬元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以下淨影響所致：(i)其他辦公開支，主要包括有關上市事宜的開支約人民幣5.7百萬元；及(ii)研發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乃由於於2017年我們擁有更多的研發項目而產生的研發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經扣除相關政府補助約人民幣7.5百萬元)，然而，於2018年，我們尚未獲得類似性質的政府補助。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乃由於本集團負債水平較低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7百萬元或27.2%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64.2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或12.4%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13.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i)經營溢利增加；及(ii)遞延稅項負債確認的與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配盈利預扣稅相關的暫時差異總額(其乃因星宇科技獲認證為高新科技企業而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受優惠稅率15%的影響而部分抵銷)所致。

其他全面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主要包括股權投資(指我們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權)的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根據物業估值師所編製的有關股權權益的估值報告，我們的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及轉撥自過往年度之遞延稅項負債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5百萬元

減少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6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亦確認因有權享受優惠稅率15%而於2018年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約人民幣3.4百萬元的其他全面收入。於其他全面收入扣除之遞延稅項按過往年度之利率25%計算。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31.7%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51.0百萬元及我們的除息稅前之淨利潤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5%減少至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7%，其乃主要由於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9.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8.4百萬元或約28.6%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07.6百萬元。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因2017年的原材料(不包括輔料)平均採購價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人民幣114.7元增加至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每千克人民幣145.9元令產品售價增加而銷量保持相對穩定所推動。於2017年，製成品銷售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22%，而製成品銷售的平均售價於2017年相應增加約25%。製成品平均銷售價格的相關較高增長率主要歸因於我們的輻射環產品的銷售增加。於2017年，毛坯品的平均單位成本增加約18%，毛坯品的平均售價增加約18%。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79.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或約26.3%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27.2百萬元，佔收入的約75.2%及約73.9%。增加乃主要由於(i)因確認新建寧德生產基地折舊導致折舊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ii)因於2017年稀土相關原材料平均採購價上漲導致原材料消耗成本增加約人民幣37.8百萬元；(iii)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導致我們的生產員工人數增加，從而致使直接勞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及(iv)主要由於生產後工序的剩餘物料(根據與分包商訂立的協議可被視為產品加工費用，因2017年稀土相關原材料的平均採購價上漲而具更高的價值)導致產品加工費用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等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59.3百萬元增加約35.6%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80.4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2016年的24.8%增加至2017年的26.1%。除上文所討論平均售價不斷上漲外，我們於2016年推出平均售價較高的輻射環產品的銷售額增加亦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考慮到與同系列內其他成品相比，其生產工序相對更為複雜及製造成本相對較高，我們旨在以較高的毛利率銷售輻射環產品。於2017年，我們所銷售的輻射環產品為N、SH及UH系列，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3.2百萬元及毛利率(不包括非分配成本)約為4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11.1%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4.0百萬元，主要由於(i)因成品整體銷量上升令運費增加；(ii)因平均薪資上漲而支付予銷售人員的薪資增加；及(iii)由於我們租賃寧波營運中心作為銷售中心而令租金及物業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6百萬元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21.5百萬元，與我們同期整體收入的增加同步。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2017年確認上市開支約人民幣8.0百萬元；(ii)因將研發開支中的政府補助確認為抵銷項目導致研發開支減少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iii)因2017年業務擴展及平均薪金相對較高導致薪金增加約人民幣1.2百萬元等因素的淨影響所致。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2016的約人民幣3.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6.3百萬元，主要原因為2016年已撥充資本的在建建築應佔金額約人民幣3.0百萬元及2017年由於寧德生產基地的建設工程已於2016年年底前完成為零元所致。

除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經營溢利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百萬元或30.6%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50.4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16年的約人民幣8.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4百萬元或約41.0%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11.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的不同適用所得稅率所致。其次，部分原因為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增加所致。

其他全面收入

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主要包括出售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儲備變動及收益(指我們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權)。我們的其他全面收入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2百萬元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5百萬元，主要由於上文所述股權的公平值儲備淨變動增加約人民幣13.0百萬元(根據由我們的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中有關資料)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尤其是毛利率改善及研發開支方面的政府補助削減人民幣7.5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6年的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約27.7%至截至2017年的約人民幣38.7百萬元而我們的淨利潤率(不包括上市開支)由2016年的約12.7%增加至2017年的約15.2%。

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35,268	32,946	35,379	38,680
應收貿易賬款	62,045	63,489	81,369	60,55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	2,910	4,648	5,286
可收回稅項	—	—	5,343	9,8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71,33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6	48,377	56,071	64,252
流動資產總額	**141,800**	**219,057**	**182,810**	**178,620**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2,947	27,192	31,612	19,3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66	36,055	11,390	12,360
合約負債	27	—	—	—
應付股東款項	110,000	113,790	438	938
應付所得稅	1,909	10,609	—	—
借貸	67,550	88,000	73,888	73,625
流動負債總額	**207,799**	**275,646**	**117,328**	**106,23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5,999)**	**(56,589)**	**65,482**	**72,389**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6.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3.8百萬元所致。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10.0百萬元指自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向廈門星之利轉讓星宇科技的全部股權的總代價人民幣110.0百萬元，其乃參考星宇科技的當時註冊資本釐定。主要因重組的原因，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相對較高的債務水平。但是，重組的融資需求為非經常性。僅此說明，經撇除應付股東之非經常性款項的影響，我們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及人民幣57.2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5.5百萬元，原因為(i)借貸金額減少至約人民幣73.9百萬元；及(ii)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已於2018年5月償付。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於2019年2月28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7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可收回稅項約人民幣9.8百萬元所致，其乃指於2018年按稅率25%計算之已付企業所得稅與按優惠稅率15%(因星宇科技於2018年11月30日起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有的優惠稅率)計算之應付所得稅之間的差額。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值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6.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9.4百萬元至於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6.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

資產增加約人民幣71.3百萬元，惟部分被(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ii)借貸增加約人民幣20.5百萬元；及(iii)應付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所致。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拖欠或延誤償還債項或應付貿易賬款而對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繼續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營運資金充足。

選定財務狀況表項目分析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原材料、在製品及成品。為盡量減低庫存不足及過量的風險，我們定期檢討存貨水平。我們的採購團隊通常根據經參考我們的營運狀況及年度營運目標而制定的生產計劃採購原材料。此項政策令我們可盡量減低存貨及價格波動風險。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結餘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19	23,670	30,134
在製品*(附註1)*	11,106	8,540	5,245
成品*(附註2)*	443	736	—
	35,268	**32,946**	**35,379**

附註1：包括待後期加工後作為成品售予客戶的毛坯品。

附註2：包括作為毛坯品售予客戶的毛坯品。

我們的存貨由於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乃主要客戶於2018年1月的進貨需求較2017年1月大幅增加，導致在製品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及採用提前生產的解決方案以將於2017年1月生產基地搬遷過程對生產及營運的影響降至最低所致。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4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原材料增加約人民幣6.5百萬元所致，其大體上與我們的銷售增加一致。

於正常情況下，我們一般訂購一定數量的額外原材料，以能充分應對至少一個月之生產。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平均存貨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附註1)*	68.4	54.8	44.2

附註：

(1)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按平均存貨結餘除以相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相關期間的天數計算。平均結餘按特定期間的期初結餘與期末結餘的平均數計算。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天數為365天。

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68.4天減少至於2017年的54.8天，乃主要由於2017年的銷售成本增加及於2017年12月31日之在製品結餘較於2016年12月31日減少所致。於2018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進一步減少至44.2天乃因我們的銷售及銷售量增加而導致銷售成本增加所致。我們將繼續完善我們管理存貨水平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包括加強本集團存貨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採購、產品交付及生產等不同部門之間的協調。

於2019年3月31日，存貨約人民幣34.7百萬元(佔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的98.2%)已使用或出售。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指應收客戶有關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673	64,132	82,19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28)	(643)	(825)
	62,045	**63,489**	**81,369**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62.0百萬元、人民幣63.5百萬元及人民幣81.4百萬元。該增加與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收益總額增加大致一致。

我們一般授予主要客戶自各自發票日期起計60天至120天不等的信貸期。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本集團力求繼續嚴格控制其未收回的應收款項，我們的銷售團隊會緊密監控所有逾期結餘。我們按個別情況評估信貸期，當中計及客戶的信譽、過往交易記錄、客戶規模及客戶的其他具體資料，以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

下表載列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減值虧損)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1,286	41,035	44,477
31至60天	19,786	17,278	32,695
61至90天	10,695	5,790	5,010
90天以上	906	29	12
總計	**62,673**	**64,132**	**82,194**

下表載列本集團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1,767	64,103	82,182
逾期少於3個月	902	21	—
逾期超過3個月	4	8	12
總計	**62,673**	**64,132**	**82,194**

我們將並未按與我們訂立的協議按時支付的款項視為逾期。我們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乃主要由於拖延支付所致。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已逾期但尚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約人民幣0.9百萬元、人民幣0.03百萬元及人民幣0.01百萬元。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應收貿易賬款的逾期金額持續減少乃由於我們加強自客戶收回應收貿易賬款的力度。根據過往經驗，我們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製定其他增強信貸措施。

截至2019年3月31日，於2018年12月31日，全部應收貿易已償付。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附註1)*	79.6	74.5	67.8

附註：

(1)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的平均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收入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

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79.6天減少至2017年的74.5天並進一步減少至2018年的67.8天，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通過繼續加大應收客戶的貿易賬款的收款力度而改善信貸管理以避免流動資金壓力所致。於2018年，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減少至67.8天。

我們將持續監察及評估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以及我們客戶面臨的信貸風險。我們已採用嚴格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以監察及控制我們的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我們亦定期審閱我們客戶的付款記錄，確定該等已逾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原因並加強力度收回該等應收款項，在有必要之情況下會根據我們的會計政策計提壞賬撥備。我們將繼續加強收回已逾期的應收貿易賬款。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33	279
預付款項	81	2,668	4,197
其他應收款項	101	211	176
	182	2,912	4,652
減：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1)	(2)	(4)
	181	**2,910**	**4,648**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土地按金、租金按金、出售機器的應收款項及社保扣繳。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乃主要由於預付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0百萬元，及主要因預付有關我們新租賃的寧波營運中心室內翻新的款項而導致預付款項約人民幣0.5百萬元增加所致。我們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9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8年預付所產生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8百萬元，及有關租用香港辦公室的按金增加約人民幣0.2百萬元所致。

應付股東款項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為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人民幣113.8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下表載列我們應付股東款項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呂慶星先生	77,000	62,600	—
呂先生	33,000	33,000	—
陳昌概先生	—	14,590	438
劉建輝先生	—	3,600	—
總計	**110,000**	**113,790**	**438**

應付股東款項主要指因重組而導致本公司向控股股東星宇科技支付的代價。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已於2018年5月透過動用(a)於2018年1月及2月分別自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3,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及(b)我們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寧德農村商業銀行餘下股權(即9.85%)收取的出售所得款項而償付。該等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主要包括與採購原材料及分包服務有關的應付貿易賬款。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47	27,192	31,612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2.9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於2017年稀土有關原材料之平均採購價增加所致。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4百萬元至於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購買原材料以滿足不斷增加的產品需求所致。

我們通常獲供應商授予介乎30日至60日的信貸期。我們按個別基準，經計及需採購的原材料類別、供應商的先前具體交易記錄及其他資料以及供應商營運的經濟環境後磋商信貸期。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基於發票日期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855	27,192	31,612
31至60日	4,092	—	—
61至90日	—	—	—
超過90日	—	—	—
總計	**22,947**	**27,192**	**31,612**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應付貿易賬款平均週轉天數[(1)]	41.2	40.3	38.0

附註：

(1) 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等於相關期間之期初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的平均貿易結餘除以有關期間的銷售成本再乘以該年度的365天。

我們的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由2016年的41.2天輕微減少至2017年的40.3天，及進一步減少至於2018年的38.0天。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應付貿易賬款週轉天數維持相對穩定。

於2019年3月31日，於2018年12月31日的應付貿易賬款中的100%已償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違約或拖延支付應付貿易賬款而可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業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449	1,080	1,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	20,535	7,8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267	21,615	9,111
其他應付稅項	3,099	14,440	2,279
總計	**5,366**	**36,055**	**11,39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工資及花紅、住房公積金、應付建築款項、其他應付稅項及來自海外客戶的墊款。其他應付稅項主要包括城市建設維護稅、教育費附加、土地使用稅及房產稅等各類政府徵費及稅項。若干該等稅收與已付增值稅金額及每月銷售／買賣合同金額有關，因此，該金額於每月末會有不同。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0.7百萬元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其主要由於(i)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主要因我們自擬購買我們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全部股權的獨立第三方收取按金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所致)；(ii) 2017年的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9百萬元；及(iii)其他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其主要反映應付個人所得稅增加約人民幣12.0百萬元)(乃由於就星宇科技於2017年12月21日支付予其當時股東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股息所預扣的個人所得稅)所致。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6.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7百萬元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4百萬元，其主要由於2018年的應計上市開支約人民幣7.1百萬元所致。

應付所得稅

我們的應付所得稅自2016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9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星宇科技符合「高新技術企業」之資格而享有優惠稅率的情況已屆滿，因此其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須按25%的稅率繳稅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付所得稅為零，主要因為星宇科技已於2018年11月30日正式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優惠稅率15%所致，而因按稅率25%支付的企業所得稅與其優惠稅率15%的差額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可收回稅項內反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流動資金及營運資本來源

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及銀行借貸為經營提供資金。我們主要從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經營活動中產生現金流入。我們經營活動現金流出的來源主要包括購買原材料、公用開支、薪金等各項生產成本、運輸費等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所得稅款項。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用於建設工廠及收購廠房及機器。我們不時監察營運資本狀況以確保為日常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維持充足的現金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結算債務時並無遇到任何困難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經計及我們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與銀行維持的信貸融資，董事認為，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本應付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2個月的營運。

現金流量分析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運營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991	69,146	80,24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212	83,716	21,184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53)	(10,073)	55,943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87	(69,572)	(69,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46**	**4,071**	**7,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60	44,306	48,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6**	**48,377**	**56,071**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我們分別錄得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約人民幣47.0百萬元、人民幣69.1百萬元及人民幣80.2百萬元。該增加與於往期記錄期間的純利增加一致。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金額約為人民幣21.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之溢利約人民幣64.2百萬元，已就(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8.1百萬元，與我們的收入增長一致；(ii)因2018年出售股權有關的非經常性按金及於2018年派付股息有關的個人所得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iii)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付所得稅金額約人民幣31.4百萬元指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9.6百萬元及於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期間的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其包括於2018年出售寧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產生的所得稅付款約人民幣9.1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83.7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已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ii)融資成本約人民幣6.3百萬元，原因是2016年寧德生產基地建築完工令2017年於在建工程內撥充資本的金額為零；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約人民幣18.8百萬元，原因是我們就出售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的股權收取按金作出正面調整，及已就(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5百萬元；(ii)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6百萬元，主要是預付上市開支所致；及(iii)於2017年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6.7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28.2百萬元，其主要包括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約人民幣38.6百萬元，已就(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人民幣4.8百萬元；(ii)應付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5.3百萬元，原因是為應對銷量增加而增加原材料採購量；及(iii)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作出正面調整，及已就(i)應收貿易賬款增加約人民幣19.9百萬元，與2017年收入增加相等；(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3.1百萬元，原因是為減低於2017年1月搬遷生產基地的影響而採取預先生產方案；及(iii)於2016年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5.4百萬元作出負面調整。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55.9百萬元，主要反映出售金融資產、寧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所收到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9.5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0.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i)購買有關替換及升級生產設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8.8百萬元；及(ii)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人民幣3.5百萬元，部分被以下各項抵銷：(i)出售寧德農村商業銀行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1.1百萬元，及(ii)年產3,000噸高性能燒結釹鐵硼永磁材料項目(其屬於中國國家發展與改革委員會之「節能循環經濟和資源節約重大項目2015年中央預算內投資計畫(第一批)」)而收取的政府補助約人民幣0.5百萬元，根據該項計劃，我們有權享有人民幣10.0百萬元之補貼。該補貼已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分四批支付。其為資產相關補貼，故其不會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溢利或虧損造成直接影響。政府補助人民幣10.0百萬元與我們寧德生產基地的固定資產有關，其扣減本集團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人民幣0.5百萬元。寧德生產基地於2017年開始投入生產，因此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自的已減少折舊開支分別約為零及人民幣488,000元以及人民幣292,000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31.1百萬元。投資活動的開支主要為(i)就擴大寧德生產基地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30.7百萬元及(ii)預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約人民幣1.6百萬元，部分被2016年第三筆政府補助約人民幣1.2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9.4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部分被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約人民幣63.1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69.6百萬元，主要由於(i)償還借貸約人民幣69.8百萬元；(ii)作為重組之一部分，償還股東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及(iii)已付股息約人民幣48.0百萬元，部分被(i)新增借貸籌集約人民幣50.6百萬元；及(ii)股東墊款約人民幣63.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約人民幣12.8百萬元，主要由於新增借貸籌集約人民幣85.8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貸約人民幣66.8百萬元及(ii)已付利息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開支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62.5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及人民幣6.7百萬元。

我們預期，我們目前與未來主要資本開支有關的計劃將繼續進行。我們預期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資本開支將為約人民幣40.7百萬元(可根據市況進行調整)，用以更換及升級我們的生產設施及購買新設備及機器。我們預計，我們資本開支所需資金將由我們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涉及購買與我們生產設施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已訂約但未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8	2,735	4,279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為承租人

我們亦根據經營租賃安排作為承租人租賃若干物業、汽車及一塊廣告牌。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經營租賃安排的期限介乎一至三年。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	481	1,0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	613	287
五年後	—	—	—
總計	204	1,094	1,301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我們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初步租期為1至6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69	4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五年後	—	—	—
總計	—	469	459

債項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借貸明細。

		於12月31日		於2019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				
—有抵押	100,201	88,000	64,250	64,250
—無抵押	7,000	—	—	—
	107,201	88,000	64,250	64,250
其他借貸：				
—無抵押	—	—	9,638	9,375
總計	107,201	88,000	73,888	73,625

於往績記錄期間，借貸乃主要用作我們的營運資金及補充我們擴張的資金需要。於2016年的銀行借貸主要用於添置設備及興建生產設施。

於往績記錄期間，借貸既按固定利率亦按浮動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i)我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樓宇、廠房及設備、預付土地租賃付款及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分別合共約人民幣155.3百萬元、約人民幣158.3百萬元及約人民幣95.9百萬元；(ii)於2016年12月31日，呂慶星先生擁有的個人物業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i)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亦由我們的股東及股東家庭成員擔保。於2018年12月31日，其他借貸由本公司股東擔保。

流動及非流動借貸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67,550	88,000	73,88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9,651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五年後	—	—	—
總計	107,201	88,000	73,888

下表載列我們的借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率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固定利率	8.7%	—	10.0%
浮動利率	5.16%至6.83%	5.16%至6.18%	5.16%至6.18%

我們的借貸協議載有就中國商業銀行貸款而言屬慣常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有構成任何違約事件之任何違反我們銀行融資所載任何契諾，亦不知悉有任何限制將會限制我們提取未動用融資之能力。董事亦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取得銀行融資及債務融資方面未曾遇到任何重大困難，亦未遭拒絕受理任何貸款申請或債券發售。

於2015年6月18日，我們獲得的銀行貸款人民幣70.0百萬元用作建造寧德生產基地一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筆貸款已獲悉數償還。

於2019年2月28日(即就本招股章程中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尚未償還的銀行借貸總額為約人民幣73.6百萬元，其須於一年內償還。

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12月31日(即編製債項聲明當日)，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借貸或類似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兑信貸、債權證、抵押、押記、租購或融資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除本節「債項」一段所披露者外，自2018年12月31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項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未獲動用銀行融資，我們亦無任何計劃籌集額外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期內或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資產回報率*(附註1)*	8.6%	10.4%	15.5%
股本回報率*(附註2)*	32.3%	45.0%	24.8%
流動比率*(附註3)*	0.7x	0.8x	1.6x
速動比率*(附註4)*	0.5x	0.7x	1.3x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5)*	231.4%	234.5%	36.1%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6)* (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	114.2%	102.3%	35.9%
債務股本比率*(附註7)*	184.2%	178.3%	8.9%
利息覆蓋比率*(附註8)*	6.7x	9.0x	14.7x

附註：

(1)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資產總值計算。

(2) 採用年內利潤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3) 採用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資產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4) 採用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資產結餘減存貨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流動負債計算。

(5) 基於負債除以截至各年末的總權益計算。

(6) 乃按各年末之負債(不包括應付股東款項)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7) 基於經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的債務淨額(銀行借貸及應付股東款項)除以截至各年末的權益總額計算。

(8) 基於扣除融資成本前溢利及所得稅除以相應年度的利息計算。

資產回報率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2016年的8.6%增加至2017年的10.4%，及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15.5%。該增加大體上於我們的溢利增加一致。

股本回報率

股本回報率自2016年的32.3%增加至2017年的45.0%。股本回報率於2017年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星宇科技批准派發股息合共人民幣60.0百萬元予當時股東令股本

減少約8.3%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率自2017年的45.0%減少至2018年的24.8%乃主要由於因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向我們的股東作出付款而導致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增加所致。

流動比率

我們的流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0.7倍改善至2017年12月31日的0.8倍。我們的流動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1.6倍。流動比率於2017增加乃主要由於2017年按公平值計值之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流動資產而其後於2018年3月將其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致使流動資產增加所致。於2018年12月31日較於2017年12月31日的增長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所致。

速動比率

我們的速動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0.5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0.7倍。我們的速動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1.3倍。速動比率與其相關的流動比率於所示日期增加的比例相若。該變動與我們的流動比率一致，且原因與流動比率變動原因相同。

資本負債比率

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6年12月的231.4%略微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234.5%。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36.1%。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較高水平的債務，主要包括因重組應付股東款項(為非經常性)及銀行借貸。資本負債比率於2017年增加乃主要由於權益減少約8.3%(由於2017年星宇科技批准派發股息合共人民幣60百萬元予當時股東)所致，部分已由銀行借貸減少約17.9%抵銷。為供說明用途(不包括應付股東之非經常性款項之影響)，我們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資本負債比率為114.2%及102.3%。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比率較於2017年12月31日減少乃主要由於償還應付股東款項及因2018年的溢利增加令總權益增加所致。

債務與權益比率

我們的債務與權益比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184.2%減少至2017年12月31日的178.3%。債務與權益比率由於2017年12月31日的178.3%下降至2018年12月31日的8.9%與上文所述資本負債比率一致。

利息覆蓋率

我們的利息覆蓋率由2016年12月31日的6.7倍增加至2017年12月31日的9.0倍。我們的利息覆盖率於2018年12月31日為14.7倍。我們於2018年12月31日的利息覆蓋率較2017

年上升乃主要由於期內產生利息開支減少及期內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增加(其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的財務表現較2017年有所改善所致)。

物業權益及估值

下表載列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我們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與招股章程「附錄三 — 物業估值報告」所述於2019年2月28日的公平值的對賬：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於2018年12月31日的賬面淨值	15,119
減：截至2019年2月28日止兩個月的投資物業減值	(191)
加：估值盈餘	19,082
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所載於2019年2月28日的標的物業的估值	34,010

資產負債表外的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交易。

或然負債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除「業務 — 法律及監管程序以及合規事宜」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錄得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擔保或任何針對我們的訴訟。我們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關連方交易

除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及向關連方提供並自關連方獲取的財務擔保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有關更多資料，請查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4。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在一般業務過程中面臨多種市場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專注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最大程度降低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我們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因對手方未能履行義務而造成我們財務虧損)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的各自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董事已委派一個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董事於報告期末檢討各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董事認為信貸風險大幅下降。

我們的信貸風險集中在五大客戶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約人民幣20,369,000元、人民幣16,421,000元及人民幣21,582,000元，分別佔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3%、26%及26%。為盡可能降低信貸風險，董事通過頻繁檢討其客戶的財務狀況及信貸質素的信貸評估，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將及時採取措施降低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對流動資金需求的滾動預測進行監控，以確保我們隨時有足夠現金滿足經營需要，以便我們不違反任何借貸額度或我們任何借貸融資的契約(如適用)。我們預計透過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借貸及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未來現金流量需求提供資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

利率風險

受銀行存款及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影響，我們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我們亦面對主要與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我們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董事負責監察利率風險，並在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預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在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下，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股權的其他部份將不受利率變動影響。

上市開支

上市開支指與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的專業費、包銷佣金(不包括獎金)及費用。我們將承擔的上市開支估計為約人民幣34.4百萬元(約40.2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1.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及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12.8百萬元(約14.9百萬港元)將直接由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產生，其將予資本化並將入賬為

自權益扣除，而約人民幣21.6百萬元(約25.3百萬港元)已或預期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上市開支中約人民幣8.0百萬元(約9.4百萬港元)及約人民幣7.9百萬元(約9.2百萬港元)與已履行的服務有關，並已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餘額約人民幣5.7百萬元(約6.7百萬港元)預期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上市相關估計開支影響。

股息

我們可能以現金或我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方式派付股息。於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分別批准及派付股息零、零、人民幣60.0百萬元及零。我們目前並無固定派息率。未來任何宣派或派付股息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並將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的盈利、財務狀況、資本要求、債務水平、適用於派付股息的法定及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視為相關的其他考慮因素而定。此外，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將須取得股東批准。

根據相關法律的規定，股息僅可從可分派利潤中支付。倘利潤作為股息分派，則該部分利潤將不可再重新投入業務經營。無法保證我們能按董事會計劃所載數額宣派或分派股息，甚至完全無法宣派或分派。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日後為我們或其本身產生債務，則債務工具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股息額的參考或基準。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周詳審慎考慮後，董事確認，除與上市有關之開支外，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及貿易狀況或前景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8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發生會對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列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可分派儲備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可分派儲備可供分派予股東。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概無任何情況將導致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及業務策略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段。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我們將自全球發售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98.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4.3百萬元)(經扣除包銷費用及我們應付的其他估計發售開支，並假設發售價為每股1.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現時擬按以下方式使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i) 約47.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48.3%)用於擴大產能及提高營運效率，包括：

— 約32.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2.8%)用於置換及升級我們的現有生產設施；及

— 約15.3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5.5%)用於購置新的自動化設備及機器；

下表載列設備及機器的類型、數量及該部分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分配：

設備及機器的類型	數量	所得款項淨額的估計分配 *(港元)*
真空熔煉爐	3	17.0百萬
氫破爐	2	1.8百萬
氣流磨	2	2.9百萬
真空燒結爐	11	10.7百萬
自動化成型壓機	8	15.2百萬

(ii) 約17.1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17.4%)用於改善及優化我們的生產流程及技術，以及實施我們的主要研發項目；

(iii) 約30.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1.3%)用於償還我們的部分以下借貸;

銀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未償還金額	到期日期	利率	借貸用途
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2.0百萬元	2019年9月18日	價格基準利率+4.7725%	購買原材料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幣16.8百萬元	2019年5月14日*(附註)*	每年5.603%	購買原材料

附註: 根據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9年4月24日發出的說明,該筆貸款的到期日將延長至2019年6月底。

及

(iv) 約2.9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0%)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上限或下限,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將分別增加至約111.6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95.5百萬元)或減少至約85.5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73.2百萬元)。在此情況下,我們有意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擬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

倘全面行使超額配股權,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至約133.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14.1百萬元)(按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計算)、118.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01.3百萬元)(按發售價1.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及103.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8.4百萬元)(按最低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在此情況下,我們擬按比例增加對上述主要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不足以撥支上文所載用途的情況下,我們擬透過多種方法撥支有關餘額,當中包括經營所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按適用者)。倘董事決定大幅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擬定用途至本集團的其他業務計劃及/或新項目,及/或上述所得款項用途出現任何重大改動,我們將會適時作出合適公告。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毋須即時用作上述用途,及在適用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倘我們未能按擬定般進行未來計劃的任何部分,則我們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存入持牌銀行及/或金融機構的計息銀行賬戶。

香港包銷商

聯席全球協調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同意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初步於香港發售1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

在(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內所提述的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的規限下，香港包銷商已各自(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各自)同意按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彼等各自適當比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予以簽立及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及持續成為無條件及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出現下列情況，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絕對權利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a) 任何香港包銷商已獲悉：

(i) 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的任何呈遞書、文件或資料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刊發的任何公告或文件(包括其任何補充或修訂)(「**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陳述，於其刊發時或變成或被發現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誤導性，或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該等文件中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以合理假設為依據；或

(ii) 發生或發現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就全球發售而言屬在有關文件中有重大遺漏的任何事宜；或

(iii) (1)香港包銷協議的任何一方(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有任何事宜或事件顯示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聲明、保證及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於作出或重複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iv) 任何事件、行為或遺漏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須根據擬履行或實施的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彌償保證條文承擔任何責任；或

(v) 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發生或出現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且該事件、一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倘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則會導致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不準確或有所誤導；或

(vi) 聯交所於上市日期前拒絕或不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帶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或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有關文件(及／或就擬認購發售股份或全球發售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viii) 任何人士(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除外)已撤回或尋求撤回對轉載其報告、函件、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有關文件的刊發以及對按文件所示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b) 以下事項的發展、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i) 在或影響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或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全球發售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出現屬不可抗力性質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庭頒令、勞工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騷亂、停工(無論有否投保)、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戰爭、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聲明任何責任)、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傳染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綜合症及甲型禽流感(H5N1)及其他相關或變種疾病)、事故、交通停頓或延誤、任何當地、國內、地區性或國際性的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無論有否宣戰)或其他緊急狀態或災害或危機的爆發；或

(ii) 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當地、全國、區域、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股本證券、信貸、市場、外匯管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其他市場狀況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事宜及／或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價值與美元價值掛鈎的制度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國貨幣出現重大變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受阻)出現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反映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事態發展的任何單一或一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或

(iii) 香港或其他地方整體集資環境出現任何變化；或

(iv) 在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有關法律或法規的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的發展；或

(v)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施加經濟制裁或變更現有經濟制裁或撤回貿易特權；或

(vi)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稅務或外匯管制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有關預期轉變的事態發展(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律或法規)；或

(vii)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內的任何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有關預期變動或實現的事態發展；或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遭受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或

(ix)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xi)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訴訟，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訴訟；或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法、中國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

(xi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的條款提呈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發售股份；或

(x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就本招股章程(及／或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

(xv) 除取得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書面批准外，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由本公司刊發或被要求刊發任何有關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本(及／或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xvi) 任何債權人要求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項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負責的任何未到期債項；或

(x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重大虧損或損害(不論其原因，亦不論是否為任何保險或對任何人士提出的索償的目標)；或

(xvii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盈利、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經營情況、狀況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出現任何變動或預期變動；或

(xix) 提出呈請或頒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清盤或解散，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清盤的任何決議案被通過或已通過，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出現任何類似事項；或

(xx) 在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中斷或任何全面暫停；或

(xxi)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由上述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有關制度或任何規管或政府機構定下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規定最低或最高價格範圍，

而在各情況或整體情況下，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

(A) 現時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交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或對任何現有或有意股東(以其股東身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損害；或

(B)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會對配售能否順利進行或銷路或全球發售定價或發售股份的認購或接納水平或發售股份的分配或上市後我們的股份的需求或市價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C) 導致或大概或將會導致根據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方式繼續進行或推銷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配售成為不明智、不適宜或不切實可行；或

(D) 已經或大概或將會或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未能根據其條款及按任何有關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方式實施或履行或阻礙或延誤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前，除非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各自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並與之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將不會，

(a) 自於本招股章程內披露控股股東股權之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

(i) 直接或間接提呈、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以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以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其他任何相關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以獲得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股本或證券或任何相關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

(ii) 訂立可直接或間接向其他人轉讓(全部或部分)上述股本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於本公司權益的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抵押或其他安排；或

(iii) 訂立與上文第(i)或(ii)項所述任何交易有相同經濟效益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任何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不論上文(i)、(ii)或(iii)段所述的任何前述交易是否以交付股本或有關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b) 由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轉換為或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致使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且倘本公司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訂立上述(a)分段所述任何交易(無論該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其將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確保任何該交易、協議或(視乎情況而定)公佈將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無序或虛假市場。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各控股股東已共同及個別向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香港包銷商及本公司承諾：

(A) 除根據借股協議者外，

(a)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定義間上市規則)或由其控制的公司或為其(統稱「**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

(i) 發售、質押、出售、按揭、分配、抵押、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截至上市日期透過任何控股股東或透過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交換以取得或代表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相關證券**」)；

(ii) 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購回、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直接或間接轉讓認購或擁有任何相關證券的任何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

(iii) 訂立與上文(i)及(ii)所述之任何交易具相同經濟效果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同意訂約或公開宣佈有意訂立上文(i)至(iii)所述之任何前述交易(不論有關交易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完成)；及不論於上文(i)、(ii)或(iii)所述之任何前述交易將以交付股本或其他相關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及

(b) 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之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聯繫人、公司、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出售任何相關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任何相關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導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間上市規則)；及倘我們的任何控股股東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a)的(i)、(ii)、(iii)或(iv)之任何前述交易，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有關任何行動(倘已進行)將不會引致任何相關證券出現市場混亂或造成虛假市場。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

(a) 倘其以一間認可機構(定義見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為受益人直接或間接質押或押記任何相關證券，其將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質押或押記連同所質押或押記的有關股份或其他證券數目；及

(b) 倘其接獲有關受質人或承押人的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其將出售所質押或押記的任何相關證券，則會立即以書面形式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悉有關事宜後須根據上市規則盡快知會聯交所，並發出公告向公眾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所准許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概無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的任何證券可予發行，或可構成該等發行協議的目標事項(無論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該等股份或證券是否完成發行)。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外，其不得並應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應：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列由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該等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由其實益擁有的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述(i)分段所指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增設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其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控股股東。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並與之契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

(i) 倘其根據上市規則10.07(2)條附註2向認可機構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證券，則彼等將會即時知會本公司有關質押／抵押以及所質押／抵押的證券數目；及

(ii) 倘其接獲質押權人或承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則其將會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述事宜(如有)後，亦會盡快通知聯交所，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以公佈方式披露該等事宜。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已同意就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作出彌償，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或控股股東或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

國際配售

就國際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名列其中之契諾人(即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與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有關條款及條件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類似，同時有下述額外條款。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該協議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作為本公司之代理，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促使認購人認購。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若國際包銷協議並未訂立，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訂立後並在其規限下，以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被終止後，方可作實。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將作出類似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承諾，詳見本節「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承諾—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一段。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當日為止任何時間行使，以要求我們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發售股份總數的15%，該等股份將按每股發售價的相同價格發行，用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佣金及開支

香港包銷商將收取就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包銷商包銷)應付之總發售價的5.0%作為包銷佣金，而其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及報銷其合理開支。此外，本公司可全權酌情同意向香港包銷商支付酌情獎勵費用。

就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或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而言，本公司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而將按國際配售適用的費率向國際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根據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11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計算，由我們承擔的佣金(不包括獎勵費用)及費用總額，連同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有關全球發售的其他開支，估計約為40.2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香港包銷協議所規定彼等各自之職責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香港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

全球發售的架構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金猴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及平安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聯席全球協調人。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誠如本章節「香港公開發售」一段所述，初步分配合共12,500,000股股份至香港公開發售於香港認購(可按下文所述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誠如本章節「國際配售」一段所述，已根據國際配售初步提呈合共112,5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可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自由選擇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申請或表示有意承購國際配售股份，惟兩者不得同時申請。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識別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任何重複申請，而重複申請將一概不獲接納且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3)條進行分配，而於上市時公眾所持股份的不超過50%將由三大公眾股東擁有。概無任何人士會在發售股份的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先待遇。除非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概不得向代名人公司作出分配，惟已披露最終受益人姓名者除外。

定價

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並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惟在香港公開發售最後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前另行公佈除外，解釋見下文。有意投資者請注意，發售價將於定價日期釐定，可能為惟預期並不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應繳股款

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0股發售股份總金額為2,464.59港元。倘最終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則將會向申請人不計息退回任何多繳股款。

釐定發售價

國際包銷商正在招攬表示有意購入國際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有意投資者須指定彼等準備以不同價格或以特定價格收購國際配售項下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預期該程序(稱為「簿記建檔」)會持續直至及止於定價日或前後。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

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在確認市場對發售股份的需求時於定價日協商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9年5月7日(星期二)或前後，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

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僅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倘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而未能於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調低發售價範圍及╱或調減發售股份數目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簿記建檔程序所表示的有意程度，且向本公司諮詢及取得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在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至低於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本公司將於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香港公開發售截止申請日期當日上午，切實盡快根據上市規則刊發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或以上市規則許可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同意的有關方式公佈。刊發有關通告後，倘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同意有關釐定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後，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有關通告亦須載有因任何相關調減而導致本招股章程所載營運資金聲明、發售統計數字及任何財務或其他資料有所變更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在無發出任何有關通告的情況下，在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後，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不得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外。倘發售股份數目被調減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被調低，除非接獲申請人正式確認將繼續有關申請，否則已提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有權撤回其申請。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則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前提是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

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中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在若干情況下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酌情決定，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在提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應瞭解有關於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申請截止日期前不會就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作出任何公告的可能性。

公佈發售價及分配基準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價預期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公佈。全球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結果及配發基準，預期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全球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透過「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1.公佈結果」所述的多種途徑公佈。

全球發售的條件

全球發售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獲達成後，方告作實：

(a)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準許其後並無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被撤回；

(b)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已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

(c)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署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d) 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相關)因獨家保薦人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而其並無根據各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終止)，

而於每項情況下均於各包銷協議所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除非及倘有關條件於相關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其他提呈發售成為無條件後及並無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方告作實。

倘上述任何條件於指定時間及日期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將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全球發售失效的通告將於該失效後下一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刊登。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不計息退回。退回股款的條款載於申請表格「退回股款」。同時，香港公開發售的所有申請股款將由香港收款銀行的一個獨立銀行賬戶(或多個獨立銀行賬戶)持有。

我們預期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發出發售股份的股票。發售股份的股票須待(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及(ii)本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終止權利未獲行使，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憑證。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本公司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香港公開發售項下1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10%)，供於香港以公開發售方式認購(可按下文所述者及根據上市規則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經辦，並由香港包銷商悉數包銷。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所有公眾人士以及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表格上承諾及確認彼等並無及將不會表示有意承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申請人請注意，倘申請人所作出的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屬不實(視情況而定)，則有關申請人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概不受理。香港公開發售受限於本章節「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述的條件。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將僅基於將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

於適當情況下，分配可包括抽籤形式，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於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總數將分為甲組及乙組兩組以供分配。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6,2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或以下(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包括6,250,000股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50%)並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而總認購價為5.0百萬港元以上但不超過乙組總值(不包括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剩餘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認購價」指申請時的應付價格(毋須顧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倘兩組或其中一組出現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及申請認購超過6,2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每組初步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重新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獲分配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補回機制將予建立，倘達到若干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將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所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若干百分比。

(a) 倘若國際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i) 如香港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將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由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配售；

(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12,500,000股發售股份可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

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20%；

(iii)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37,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30%；

(i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5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40%；及

(v) 倘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有效申請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達到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之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致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為62,50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50%。

(b) 倘若國際配售股份根據國際配售獲認購不足：

(i) 如香港發售股份獲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獲悉數包銷；及

(ii) 如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認購不足(不論倍數)，則股份將由國際配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致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增加至2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於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前)的20%。

於任何情況下，已分配至國際配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應調減。

此外，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予以提呈之發售股份可根據聯席全球協調人的指示於若干情況下於該等發售之間重新予以分配。根據聯交所刊發的指引函件HKEXGL91-18，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應用指引第18項作出，則可將予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25,0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兩倍，且最終發售價須定於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述之發售價範圍的下限。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任何發售股份重新分配的詳情，將披露於預期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刊發的全球發售結果公告內。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將所有或任何原本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彼等認為符合國際配售項下所需的有關數目至國際配售。

國際配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112,50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總數的90%)以供按國際配售方式認購，惟受上文所述重新分配及超額配股權以及上市規則所規限。

國際配售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

預期國際包銷商或其提名的銷售代理(代表本公司)，將按發售價向經甄選的專業、機構及私人投資者有條件配售國際配售股份。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透過銀行或其他機構申請國際配售中的國際配售股份的私人投資者亦可獲分配國際配售股份。

認購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須繳付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分配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的水平及時間及是否預期有關投資者可能會在上市後增購股份或持有或出售股份。分配旨在按能夠建立廣泛的股東基礎

的基準分派國際配售股份，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獲提呈國際配售股份的投資者將須承諾並未申請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

此外，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盡其最大努力在配發國際配售股份予預計對該等股份有相當大需求的投資者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國際配售須待香港公開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可要求已根據國際配售獲提呈發售股份而同時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其提供充分資料，以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確保將該等申請從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超額配股權

預期本公司將就全球發售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三十日止內有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隨時要求本公司按國際配售項下每股發售股份的相同價格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18,750,000股額外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的初步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的超額配股(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為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做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內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新證券，以阻止及在可能情況下避免證券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在香港及若干其他司法權區，採取穩定價格措施時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可就全球發售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方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超額分配或進行拋空或任何其他交易，以於截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為止的有限期間穩定或維持本公司股份市價高於當時原應在公開市場的水平。任何在市場上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行動將會遵守一

切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均無責任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而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按絕對酌情權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三十日內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會超過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股份數目，即18,750,000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約15%。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超額分配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任何下跌；(b)出售或同意出售本公司股份，務求建立淡倉以防止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任何下跌；(c)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認購或同意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以將上文(a)或(b)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本公司股份市價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本公司股份；(e)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建議或意圖進行(b)、(c)、(d)或(e)段所述任何事宜。

有意認購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人及投資者應特別注意：(a)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本公司股份的好倉；(b)概不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將維持該倉盤的數目及時間；(c)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於公開市場將任何有關好倉平倉及出售可能會對本公司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d)用以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價期間。該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前的最後一日(即2019年6月5日(星期三)屆滿。該日後將不會採取任何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屆時本公司股份需求可能下跌，因此本公司股份價格亦可能會下跌；(e)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均無法保證本公司股份價格可於穩價期間或之後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f)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均可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進行，即該等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能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價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發出公告。

借股協議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可向Star Lv借入最多18,750,000股股份(相當於借股協議項下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提呈發售的最高額外股份數目)。借股協議將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所規限，惟須按以下方式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

條所載的規定：(a)與Star Lv訂立的借股安排將僅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僅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填補任何淡倉而執行；(b)根據借股協議向Star Lv借入的最高股份數目為可能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c)與所借入股份數目相同的股份必須於(i)超額配股權可獲行使的最後一日；(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及有關超額分配股份獲分配當日；及(iii)有關訂約方可能不時以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以較早者為準)後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Star Lv或其代名人；(d)執行借股協議項下的借股安排時將遵守所有適用法例、上市規則及監管規定；及(e)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授權代理將毋須就有關借股安排向Star Lv支付任何款項。

包銷安排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悉數包銷，惟有待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或之前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我們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有關國際配售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條款之進一步詳情，請查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股份獲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的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

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將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為單位進行買賣及可悉數轉讓。股份之股份代號為2346。

1. 申請方法

倘 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股份。

閣下可透過下列途徑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

— 於**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遞交申請；或

— 以電子方式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除非 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 閣下及 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受全部或部分任何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 閣下可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十八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且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及

— 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 閣下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網上申請，則除上述者外， 閣下亦必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申請人為商號，有關申請必須以個人成員的名義提出。倘申請人為法人團體，申請表格必須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簽署，而該高級職員須說明其代表身份，並蓋上公司印章。

倘獲有效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申請，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按彼可能認為適合的任何條件酌情接納或拒絕該申請，包括出示獲授權代表的授權證明。

聯名申請人數目不得超過四名，且彼等不得以**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獲上市規則批准，倘 閣下符合以下條件，則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股份現有實益擁有人；

— 為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

— 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

— 為任何上述人士的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任何國際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配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途徑

倘 閣下欲以本身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在**網上白表**服務下的**www.hkeipo.hk**於網上申請。

倘 閣下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獲發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 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內，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以電子方式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申請。

索取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於下列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i) 香港包銷商的任何下列辦事處：

西證(香港)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40樓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
一座2307室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60號
越秀大廈13樓

平安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18樓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11室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創僑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13樓

(ii) 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	上環分行	香港 德輔道中244–248號 東協商業大廈 地下1–4號舖
九龍	太子分行	九龍彌敦道774號
新界	屯門新墟分行	新界屯門鄉事會 路雅都花園商場G13–G14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期間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或從 閣下的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閣下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一張隨附註明以「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 — 星宇控股公開發售」為抬頭人的支票或銀行本票，並應於下列時間投入上述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19年5月4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即截止申請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提出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務請審慎遵從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 閣下的申請或不獲受理。

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 閣下(或如 閣下為聯名申請者， 閣下各自共同及個別)為 閣下本身或作為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各名人士行事)：

(i)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作為本公司代理的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代理或代名人)為 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表 閣下辦理一切必要事宜，務求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 閣下名義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

(ii) 同意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

(iii)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iv)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細閱本招股章程，以及於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而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外，亦將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v) 確認 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vii) 承諾及確認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亦將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亦並無及不會參與國際配售；

(viii) 同意在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提出要求時，向彼等披露其所要求提供有關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ix) 倘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管理人及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納 閣下的購股要約，或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所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x) 同意 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xi) 同意 閣下的申請受香港法例規管；

(xii) 聲明、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 閣下為其利益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均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為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xiii) 保證 閣下提供的資料屬真實及準確；

(xiv)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根據申請分配予 閣下但數目較少的香港發售股份；

(xv) 授權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名稱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向 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發送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發送任何退款支票，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除非 閣下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

(xvi)聲明及陳述此乃 閣下為本身利益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xvii) 明白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據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 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xviii)(如申請乃為 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 閣下或作為 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不曾亦不會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

(xix)(如 閣下作為代理為他人的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代理或為該人士的利益)或該人士或任何其他作為該人士代理的人士不曾亦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代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詳情請見**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屬個人並符合「2.可申請的人士」一節所載標準，則 閣下可通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以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發售股份。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倘 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 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或者不會被提交予本公司。如 閣下透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 閣下即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以**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11時30分，在**www.hkeipo.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遞交 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將為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中午12時正或「10. —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一旦 閣下就本身或為 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並完成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付款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會構成實際申請。

如 閣下被懷疑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任何其他方式遞交超過一份申請， 閣下的所有申請概不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根據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以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支付退款。

倘 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致電(852) 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按照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指引」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親臨以下地點，並填妥要求輸入認購指示的表格，香港結算可代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一及第二座1樓

以上地點亦備有招股章程，

可供 閣下索取。

閣下如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該等人士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代表 閣下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 閣下所提交的申請資料詳情轉交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 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 閣下的代名人，無須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承擔任何責任；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 閣下進行下列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代表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數目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 閣下並無申請認購或接納，亦不會申請認購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配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

— (倘為 閣下利益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聲明僅為 閣下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

— (如 閣下為他人的代理)聲明 閣下僅為該人士的利益發出了一套**電子認購指示**，及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 閣下明白本公司、本公司董事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 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決定是否向 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 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 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 閣下已細閱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 閣下已接獲及／或細閱本招股章程的文本，而除本招股章程的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於促使提出申請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載列的資料及陳述；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 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下)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撤銷；

— 同意任何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成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在 閣下發出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而作為該附屬合約的對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須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例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登記認購申請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 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 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項下有關就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致使本公司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被視作為其本身及代表各股東向每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及

— 同意 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約均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該等指示， 閣下(及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即被視為已辦理下列事宜。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宜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及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 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宜。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可自行或促使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認購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必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而任何有關申請概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1)

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19年5月6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本分節內的該等時間可由香港結算在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 或中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作出更改。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19年4月30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2019年5月6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19年5月6日(星期一)(截止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 閣下被懷疑提出重複申請或有多於一項為 閣下利益而提出的申請，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按 閣下發出的有關指示及／或為 閣下利益而發出的有關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調減。就考慮是否經已作出重複申請而言， 閣下或為 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被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均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獲得賠償。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任何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持有的任何有關 閣下的個人資料，亦以相同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個人資料。

7. 電子申請的警告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地，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存在能力上的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 閣下應避免等到截止申請日方提出電子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有關申請承擔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人士將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到最後一刻才向系統輸入指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如於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分節所述之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一份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申請的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如 閣下為代名人，必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的空格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如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其他識別編碼，

倘 閣下未有提供有關資料，則該項申請將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交。

倘為 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超過一項申請(包括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 閣下所有申請將被拒絕受理。倘申請乃由非上市公司提出，而：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證券買賣；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為 閣下的利益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乃指 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表決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分享超逾特定金額的溢利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附有一覽表，列出股份應付的實際金額。

閣下於申請認購股份時，須根據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全數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每份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必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上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或指定網站**www.hkeipo.hk**所指明的數目。

倘 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而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表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見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登記認購申請將不會開始，而改為於下一個營業日(且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懸掛任何該等警告訊號)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開始登記認購申請。

倘於2019年5月6日(星期一)並無開始及截止登記認購申請，或倘本招股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日期因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而受到影響，將就有關情況發出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在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可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前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xingyu.cc**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佈查閱；

— 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正至2019年5月21日(星期二)午夜12時正期間可全日24小時在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內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期間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6時正致電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至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期間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可透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發佈分配結果接納 閣下的購買要約(不論全部或部分)，則將會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被終止，則 閣下將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

閣下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將不得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但此舉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 閣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 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透過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承擔的責任，則 閣下提出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方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而惟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知即將構成對未被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倘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其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毋須給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提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配售股份；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未按照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 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兑現；

— 包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接納 閣下的申請將導致其或彼等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例、規則或法規；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倘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者，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有關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以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所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如 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下文所述親身領取的情況外，以下各項將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表格所示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寄予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 配發予 閣下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向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向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開出「只准入抬頭人賬戶」的劃線退款支票，退款金額為：(i)若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則為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的申請股款；及／或(ii)若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則為發售價與申請時繳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之間的差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申請人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的部分或會印於 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銀行兌現退款支票前或會要求核實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有誤，或會導致延遲甚至無法兌現 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前後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款項。

倘若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不獲行使，股票方會於2019年5月16日(星期四)上午8時正成為有效。假如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 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在申請表格上提供一切所需資料，可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通知領取／寄發股票、退還支票指示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

如 閣下為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 閣下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 閣下為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派人領取， 閣下的授權代表須攜同蓋上公

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均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如 閣下並未在指定領取時間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有關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刻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如 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倘適用)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表格所示位址，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

(ii)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倘 閣下已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 閣下的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倘出現變故)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入 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示 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倘 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寄存入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 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倘 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上述「11.公佈結果」一分節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和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 閣下應根據本公司刊發的公告查閱該等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報告。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後， 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 閣下的最新戶口結餘。

(iii) 倘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

倘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且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在報章上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有關其他日期上午9時正至下午1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 閣下的股票。

倘 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其後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內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的香港發售股份，則 閣下的股票(如適用)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倘 閣下透過單一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 閣下的該銀行戶口。倘 閣下透過多個銀行戶口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 閣下申請指示中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 閣下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取而代之，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 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 閣下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 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根據上文「公佈結果」一段所載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 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下午5時正前向香港結算報告。

— 倘 閣下已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 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 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已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 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 閣下的退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 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任何退還股款存入 閣下的銀行戶口後，香港結算亦將向 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寄存於 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 閣下指定銀行戶口的退款金額(如有)。

— 倘 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最初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惟不計利息)之間的差額，將於2019年5月15日(星期三)存入 閣下的指定銀行戶口或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戶口。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向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諮詢該等安排的詳情。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星宇(控股)有限公司及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列位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55頁)，此等過往財務資料包括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過往財務資料」)。第I-4至I-55頁所載的過往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就 貴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而刊發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文件(「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過往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和編製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並對董事認為為使過往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過往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過往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過往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過往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過往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過往財務

資料附註2及3所載的編製和呈列基準編製真實公平的過往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過往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為充分適當，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過往財務資料附註2及3.1所載的呈列及編製基準，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未對相關財務報表(定義見I-4頁)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過往財務資料附註12，列明 貴公司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派付股息。

貴公司並無財務報表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編製法定財務報表。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尹子斌
執業證書編號P05804

香港，2019年4月30日

I. 過往財務資料

編製過往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組成本會計師報告一部分的過往財務資料。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過往財務資料以之為依據)(「相關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審核。

過往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金額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人民幣千元)。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6*	239,212	307,599	389,722
銷售成本		(179,902)	(227,178)	(282,267)
毛利		**59,310**	**80,421**	**107,45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7*	947	1,783	3,102
銷售及分銷開支		(3,583)	(3,952)	(4,403)
行政開支		(14,889)	(21,493)	(37,250)
融資成本	*8*	(3,175)	(6,316)	(4,728)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9*	**38,610**	**50,443**	**64,176**
所得稅開支	*10*	(8,288)	(11,727)	(13,186)
年內溢利		**30,322**	**38,716**	**50,990**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279	(298)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之變動淨額		1,236	13,208	2,597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	—	3,35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11*	1,236	13,487	5,6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1,558**	**52,203**	**56,6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9,536	124,561	117,316
投資物業	*16*	—	12,123	15,1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7*	13,605	13,307	13,009
預付款項	*18*	1,661	3,548	62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54,857	—	—
		209,659	153,539	146,072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5,268	32,946	35,379
應收貿易賬款	*21*	62,045	63,489	81,36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181	2,910	4,648
可收回稅項		—	—	5,34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	71,33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44,306	48,377	56,071
		141,800	219,057	182,810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4*	22,947	27,192	31,61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5*	5,366	36,055	11,390
合約負債	*6*	27	—	—
應付股東款項	*26*	110,000	113,790	438
應付所得稅		1,909	10,609	—
借貸	*27*	67,550	88,000	73,888
		207,799	275,646	117,328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65,999)**	**(56,589)**	**65,4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3,660**	**96,950**	**211,554**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6年**	**2017年**	**2018**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借貸	*27*	39,651	—	—
遞延稅項負債	*28*	10,156	10,894	5,725
		49,807	10,894	5,725
資產淨值		**93,853**	**86,056**	**205,82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資本	*29*	—	—*	—*
儲備		93,853	86,056	205,829
權益總額		**93,853**	**86,056**	**205,829**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股東款項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69,0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5
		—*	69,152
流動負債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應付股東款項		—	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167
借貸	*28*	—	9,638
		—*	10,243
流動資產淨額		—	58,909
資產淨值		—*	58,909
權益			
資本及儲備			
資本	*30*	—*	—*
儲備		—	58,909
權益總額		—*	58,909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合併權益變動表

		儲備							
	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於2016年1月1日	—	—	220	6,132	11,129	—	44,814	62,295	62,295
年內溢利	—	—	—	—	—	—	30,322	30,322	30,32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236	—	—	1,236	1,23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36	—	30,322	31,558	31,558
撥至法定儲備	—	—	—	3,410	—	—	(3,410)	—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	220	9,542	12,365	—	71,726	93,853	93,853
年內溢利	—	—	—	—	—	—	38,716	38,716	38,716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208	279	—	13,487	13,48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13,208	279	38,716	52,203	52,203
撥至法定儲備	—	—	—	4,344	—	—	(4,344)	—	—
就過往年度批准的股息	—	—	—	—	—	—	(60,000)	(60,000)	(60,000)
發行股份	—**	—	—	—	—	—	—	—	—**
根據重組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權益	—	—	(60,000)	—	—	—	—	(60,000)	(60.000)
一間附屬公司股權持有人注資	—	—	60,000	—	—	—	—	60,000	60,000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後於權益內轉撥	—	—	—	—	(427)	—	427	—	—

		儲備							
	資本	股份溢價*	其他儲備*	法定儲備*	公平值儲備*	匯兑儲備*	保留溢利*	儲備總額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	220	13,886	25,146	279	46,525	86,056	86,056
年內溢利	—	—	—	—	—	—	50,990	50,990	50,99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5,949	(298)	—	5,651	5,6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5,949	(298)	50,990	56,641	56,641
撥充至法定儲備	—	—	—	8,852	—	—	(8,852)	—	—
發行股份	—**	63,132	—	—	—	—	—	63,132	63,13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後於權益內轉撥	—	—	—	—	(31,095)	—	31,095	—	—
於2018年12月31日	—**	63,132	220	22,738	—	(19)	119,758	205,829	205,829

* 於報告日期，該等金額總數指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儲備」。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附註：

(a) 其他儲備指於重組前的已付資本及現時 貴集團旗下附屬公司歸屬於股東的資本儲備的總和。

(b)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年內純利(基於附屬公司的中國法定財務報表)轉撥的款項，直至該等法定儲備達致該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的50%為止。該等法定儲備不可扣減，惟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資則除外。

(c)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指於各報告期末持有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累計公平值變動淨額，其乃根據附註3.13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d) 匯兑儲備包括換算以人民幣以外的功能貨幣列賬之業務之財務報表產生之所有相關換算差額，其乃根據附註3.18所載之會計政策進行處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8,610	50,443	64,176
經以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4	11,855	9,816
投資物業折舊	—	864	1,147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200	16	18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8	298	298
銀行利息收入	(86)	(314)	(95)
融資成本	3,175	6,316	4,728
股息收入	—	(33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46,991	69,146	80,242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19,918)	(1,459)	(18,06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568	(2,632)	(1,676)
存貨(增加)／減少	(3,121)	2,322	(2,433)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5,303	4,245	4,42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3,759	18,813	(9,894)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0	(27)	—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	33,592	90,408	52,597
已付所得稅	(5,380)	(6,692)	(31,4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8,212	83,716	21,18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0,749)	(8,834)	(3,1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590)	(3,518)	(51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	—	2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所得款項	—	1,133	59,512
資產建設之已收政府補助	1,200	500	—
已收利息收入	86	314	95
已收股息	—	332	—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31,053)	(10,073)	55,94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貸所得款項	85,790	50,550	110,929
償還借貸	(66,800)	(69,751)	(125,450)
股東墊款	—	63,945	438
償還股東款項	—	(60,000)	(113,790)
借貸已付利息	(6,203)	(6,316)	(4,692)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	—*	63,132
已付股息	—	(48,00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2,787	(69,572)	(69,43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9,946	4,071	7,69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360	44,306	48,37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306	48,377	56,071

* 金額不足人民幣1,000元。

II. 過往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貴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

貴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上市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日期及地點	貴集團應佔權益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於本報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Universal Star (BVI) Limited (「Universal Star BVI」) *(附註(c)及(e))*	於2017年8月25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	100%	100%	100%	1美元(「美元」)	投資控股
星宇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星宇香港」) *(附註(d)及(f))*	於2017年9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	100%	100%	100%	1港元(「港元」)	投資控股
廈門星之利信息諮詢有限公司(前稱寧德市星宇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廈門星之利」) *(附註(d)、(e)、(h)及(i))*	於2017年7月11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	—	100%	100%	100%	人民幣60,000,000元	投資控股
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星宇科技」) *(附註(d)、(g)及(i))*	於2002年11月1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100%	100%	100%	100%	人民幣110,000,000元	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
寧波星磁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寧波星磁」) *(附註(d)、(e)及(i))*	於2018年3月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	—	—	100%	100%	人民幣30,000,000元	銷售磁性材料

附註：

(a) 於英文版本內所有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b) 貴集團現有旗下所有公司已採用12月31日作為彼等財政年度結算日。

(c) 該權益由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直接持有。

(d) 該權益由 貴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間接持有。

(e)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法規及法例並無法定審核規定，故Universal Star BVI、廈門星之利及寧波星磁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f)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星宇香港為於2017年註冊成立成立的新公司，故其並無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g) 星宇科技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福州天信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星宇科技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於中國企業之企業會計準則而編製，且已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廈門中永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責任公司審核。

於本報告日期，星宇科技概無編製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h) 該等實體以外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i) 該等實體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

就本報告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下文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附註3所載的會計政策(其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

過往財務資料乃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而當中並無作出調整。

2. 呈列基準

於往績記錄期間，上市業務透過星宇科技開展。星宇科技由呂慶星先生及呂竹風先生(統稱為「股東」)控制。誠如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貴集團進行重組(「重組」)，以理順其公司架構。

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詳述的重組， 貴公司於2018年3月15日成為 貴集團現有旗下公司的控股公司。 貴公司、Universal Star BVI、星宇香港及廈門星之利(統稱為「非營運公司」)乃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新註冊成立的公司，且該等新控股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未開展任何業務。非營運公司作為星宇科技的控股公司而加入，並無實質內容，且沒有參與任何業務，亦不符合業務的定義。因此，就本報告而言，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 貴集團旗下之星宇科技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前身賬面值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 貴集團現有旗下所有公司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架構於往績記錄期間或自其各自之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按現有賬面值呈列附屬公司及／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架構於該等日期或自其各自之收購或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公平值或確認因重組而產生的任何新資產或負債。

集團公司之間的跨公司交易及結餘連同未變現溢利於合併時悉數對銷。未變現虧損亦會予以對銷，除非有關交易於轉讓資產時有證據顯示減值，則會於損益內確認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3.1 編製基準

過往財務資料已根據附註2所載的呈列基準及下文所載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過往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與 貴集團有關並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之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往績記錄期間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之期間生效。

於本報告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未獲 貴集團提早採納。其詳情載於附註4。

3.2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過往財務資料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見附註3.13(a))除外，除另有說明外，所有價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人民幣千元)。

務請注意，編製過往財務資料時已採用會計估計及假設。儘管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的最佳理解及判斷以及其他因素而作出，惟最終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較高程度判斷或較為複雜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過往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之範疇已於附註5披露。

貴集團於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基準。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5,999,000元及人民幣56,589,000元。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來自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應付股東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10,000,000元及人民幣113,790,000元，其乃由於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之權益所致。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有充足財務資源應對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於可見未來履行到期財務責任。因此，合併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3 功能及呈列貨幣

過往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為 貴集團之功能貨幣。

3.4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貴公司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者行使權力；
- 參與被投資者的業務獲得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 貴集團會重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貴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 貴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如有需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有關 貴集團各成員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5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的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過往財務資料包括出現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其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共同控制之日起已合併。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以從控制方角度計算的現行賬面值綜合入賬。只要控股方持續擁有權益，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當時成本的差額將不予確認。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最早呈報日期或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較短期間為準)起計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實體合併的日期。

3.6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公司能對其行使控制權之被投資方。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要素， 貴公司即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就被投資方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其行使權力影響有關可變回報之能力。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權要素可能有變，將會重新評估有關控制權。

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如下文所述)但在建工程除外)乃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項目收購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於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合適)。重置部份之賬面值解除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成本(經扣除估計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於適當情況下作出調整。可使用年期如下：

樓宇	2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5年

在建工程包括建設中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建造直接成本以及於建造及安裝期資本化的借貸成本。當資產投入擬定用途所需的準備工作大致完成時，有關成本不再資本化，而在建工程亦轉撥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在建工程有關之折舊不予撥備，直至在建工程大部份已完成及已就緒，可作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會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釐定，並於出售時於損益內確認。

3.8 資本化借貸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份。特定借貸撥作該等資產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收入須自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3.9 租賃

凡租賃條款規定將租賃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利益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於相關租賃期限內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乃計入租賃資產之賬面值，並根據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應付租金總額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得經濟利益被耗盡之時間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賃優惠作為租金開支總額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租期確認。

物業租賃的土地及樓宇部分於將租賃分類時分別考慮。

3.1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單獨收購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於初始時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成本於收購日期為公平值。隨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攤銷乃按其可使用年期以直線基準計提撥備如下。攤銷開支乃於損益內確認及納入行政費用。

土地使用權 — 50年

3.11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若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對各部分之擁有權附帶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 貴集團之評估，分別將各部分的分類評定為融資或經營租賃，除非兩個部分明顯均為經營租賃，則整份租賃歸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賃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間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可靠分配，則以經營租賃入賬的租賃土地權益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為「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且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攤銷。倘若租賃付款無法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時，則整份租賃通常分類為融資租賃，並入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

3.12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在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期內確認，以撇銷投資物業之成本。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可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及調整(倘適合)。使用年期為20年。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終止使用及預期出售時再無日後經濟利益之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該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3.13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該等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沒有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初始按公平值加上(對於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項目)其收購或發行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份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

(a)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被分類為：以攤銷成本計量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金融資產分類一般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金融資產其後不重新分類至其初始確認，除非 貴集團改變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該金融資產以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有該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由減值虧損扣減。利息收入、匯兑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於損益內確認。終止確認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倘符合以下兩項條件，金融資產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在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用途的股本投資時， 貴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列報投資的公平值後續變動。該選擇是按投資逐一作出。

該等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當 貴集團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時，股息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惟股息明確是指投資成本之部分收回金額除外。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以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分開報告。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貴集團僅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其於一項交易中轉讓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權利，而於有關交易中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已經轉讓或 貴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所有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且無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倘 貴集團管理層已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於終止確認投資後，公平值損益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值

貴集團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之虧損撥備。 貴集團以相等於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虧損撥備。就應收貿易賬款而言，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之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方法規定對所有應收貿易賬款採用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虧損撥備。

當釐定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步確認後大幅增加，並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 貴集團考慮到相關及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後即可獲得之合理及可靠資料。此包括根據 貴集團之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得出定量及定性之資料及分析，並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內之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預計存續期內所有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之最長期間為 貴集團面臨信貸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之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虧絀金額(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實體之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計收到之現金流量之間之差額)之現值計量。

違約之定義

貴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之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

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於各個報告日期，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個或多個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以下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嚴重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質押失去活躍市場。

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報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之虧損準備從資產之賬面總值中扣除。

撇銷

若日後收回不可實現時， 貴集團則會撇銷(部份或全部)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 貴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以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到執行活動的影響，以遵守 貴集團收回應收金額的程序。

(b) 金融負債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本質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之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金融負債

貴集團之金融負債隨後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 貴集團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承擔負債)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3.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以及原訂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可隨時轉換為可知現金數額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3.15 存貨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兑換成本及將存貨送抵至其現有地點及達致現有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數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3.16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客戶合約列明之代價(扣除預期商品退貨、折扣及銷售相關税項)計量。

當履約責任獲達成時確認收益。

(i) 銷售商品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制成品及粗鑄品)。

客戶於貨物交付時獲取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的控制權。收益因此於客戶接受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時或確認。於識別控制權轉移點時須作出一定判斷：一旦貨品實際交付至協定地點即已發生， 貴集團不再實際擁有貨品，通常將會有現時付款權利(作為交付時之單一付款)及概無保留有關貨品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貨物交付予客戶的客戶合約僅有一項履約責任，且此履約責任於某一時間點完成。發票通常須於60日至120日內支付。

倘 貴集團預期收回該等成本，除非有關成本的攤銷期為一年或以下，否則獲得合約的遞增成本將會資本化。無論是否獲得合約，將產生的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當合約的訂約方已履約， 貴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合約負債或合約資產。 貴集團透過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履約，而客戶透過向 貴集團支付代價履約。代價的任何無條件權利乃獨立呈列為「應收貿易賬款」。

貴集團預計並無自所承諾貨物或服務轉讓予客戶至客戶付款期限超過一年的合約。因此， 貴集團並未就貨幣時間價值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合約負債為向客戶轉讓 貴集團已收取代價的貨品或服務之責任，或應自客戶收取代價金額。

倘該權利須待時間流逝以外的條件方可作實，合約資產為收取代價的權利，以換取 貴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

貴集團銷售之貨品包括倘貨品未符合已協定之規格， 貴集團須於保質期內更換或維修缺陷產品之保質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保質服務並非作為獨立履約責任入賬，因此並無向其分配收益。相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就達致保質服務之成本作出撥備。根據過往數據， 貴集團並無就該保質期確認合約代價撥備。

(ii)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參考尚未償還之本金以及適用利率予以累計。

(iii) 股息

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之收款權利時予以確認。

3.17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僅當 貴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屬可行，將可供使用或銷售、其完成的意向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有足夠資源完成項目及於開發時開支能可靠計量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的開支方可撥作資本及予以遞延。不符合上述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於產生時支銷。

3.18 外幣換算

集團實體以其／彼等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則以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兑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通行匯率換算為 貴集團的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產生之匯兑差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匯兑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項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列賬之業務時，與該項具體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入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非中國實體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通行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非中國實體於整個年度內頻繁產生之經常性現金流量按有關期間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3.19 所得稅

本年度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項目有關者除外，在此情況下，相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根據年內應課稅收入，乃採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並就過往年度應付之稅項作出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暫時差額是指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該等資產及負債的稅基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將可動用資產予以抵銷時確認。可支持確認來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日後應課稅溢利，包括該等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惟該等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來自遞延稅項資產之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之期間撥回。在決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差額是否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是否預期在能夠使用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的一段或多段期間內撥回。

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產生自以下有限的例外情況：不可扣稅的商譽，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如屬業務合併的一部份則除外)，以及於附屬公司投資的相關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限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且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獲撥回的暫時差額；或如屬可扣減差額，則限於可能於未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的金額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償還方式，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在各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日後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所有或部份資產溢利，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若日後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則撥回所扣減的數額。

股息分派產生的額外所得稅於支付相關股息的負債獲確認時予以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相關變動，乃分別呈列且不會互相抵銷。倘 貴公司或 貴集團有可合法強制執行的權利以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時，即期稅項資產則與即期稅項負債互相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 貴公司或 貴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彼等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該等實體擬在預期有重大金額之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各自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並清償該負債。

概無根據計劃作出撥備，據此已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減少未來供款。

3.20 僱員福利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根據中國政府的相關規例， 貴集團參與由地方市級政府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計劃」)，據此， 貴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僱員基本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計劃作出供款，以提供退休福利的資金。地方市級政府承諾承擔 貴公司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 貴集團與計劃有關的唯一責任是根據計劃持續作出所需供款。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於損益內扣除。

(b)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是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悉數結付的僱員福利(離職福利除外)。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確認。

3.21 其他資產的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下列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過往已確認的減值是否已不存在或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成本模型下的投資物業；及
- 根據經營租賃持作自用的租賃土地權益。

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可收回金額的計算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可反映當時市場所評估的貨幣時間值及該資產特定風險的除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未能產生大致獨立於其他資產的現金流入，則以能夠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的確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低該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內資產的賬面值，但資產賬面值將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或使用價值(如可確定)。

減值虧損的撥回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任何有利變動，有關減值虧損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後的資產賬面值不能超逾決定該資產於以往年度從來未確認減值虧損情況下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於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內。

3.22 政府補助金

倘可合理保證 貴集團將收取政府補助金且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金會首先於財務狀況表確認。用於補償 貴集團產生開支的補助金於呈報相關開支時予以扣減或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為收入。用於補償 貴集團資產成本之補助金，於計算該項資產之賬面值(按可折舊資產之年期於損益內確認為經消減折舊開支)時乃將其扣除。無條件政府補助金乃於收取時於損益內確認為其他收益。

3.23 分部報告

貴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報告以供彼等就 貴集團業務組成部份的資源分配作出決定及檢討該等組成部份表現的內部財務資料，識別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內部財務資料中向執行董事報告的業務組成部份按 貴集團主要產品線釐定。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之間的資源分配而言，董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中計量的損益總額評估分部損益。

就呈列 貴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而言，業務註冊國家乃參考 貴公司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的國家釐定。

3.24 撥備及或然負債

撥備乃於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且經濟利益有可將須流出以結清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屬重大，則撥備按結清責任預計開支之現值列賬。

倘須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可靠估計有關金額，有關責任則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當可能發生的責任存在與否由一項或多項不完全於 貴集團控制範圍內之未來不確定事件發生與否所決定，此等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除外。

3.25 關連方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某一方屬以下任何一項，則被視為與 貴集團有關連：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控制或共同控制 貴集團；

(ii) 對 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iii) 為 貴集團或 貴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 貴集團有關連：

(i) 該實體與 貴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v) 實體為 貴集團或與 貴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viii) 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一人士的近親家屬成員指預期可影響該人士與實體進行買賣或於買賣時受該人士影響的有關家屬成員，包括：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伴侶；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子女；及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伴侶的受養人。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間的過往財務資料而言，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貫徹應用符合於2018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

以下尚未生效並於該等財務報表並未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詮釋及修訂將會或可能會對 貴集團之未來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修訂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的修訂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1]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1]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1]
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的修訂[1]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2]

[1] 於201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 於2020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3] 於2021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提早採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報表及╱或 貴集團之過往財務資料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起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註釋，引入單一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式並規定承租人就為期超過12個月的所有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除非相關資產價值較低。具體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使用權資產(表示其有權使用相關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表示其有責任支付租賃款項)。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並將租賃負債的現金還款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初步按現值基準計量。計量包括不可註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如承租人合理肯定會行使選擇權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而終止租賃的情況下，將於選擇權期間內作出的付款。此會計處理方法與承租人會計法顯著不同，後者適用於根據原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

就出租人會計法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法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並且對兩類租賃進行不同的會計處理。

誠如附註30所載， 貴集團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作為承租人就租賃物業的總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人民幣204,000元、人民幣1,094,000元及人民幣1,301,000元。 貴集團董事預期，與現有會計政策比較，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不會對 貴集團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預期這些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需要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貴集團擬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 貴集團將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

此外，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擬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就並非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到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按照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按持續基準審閱。如修訂僅影響該期間，則會計估計修訂會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如下：

(i) 折舊及攤銷

貴集團分別根據附註3.7、3.10及3.12所述會計政策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進行折舊以及對預付租賃付款進行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 貴集團擬從該等資產的使用中獲取未來經濟利益的期間的估計。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末，管理層對估計可使用年期進行重新評估。

(i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 貴集團根據現有客戶的過往數據、現時市場狀況(包括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於作出假設及選擇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輸入數據時調整判斷。

(iii) 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估計

釐定稅項撥備金額及支付相關稅項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當最後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的金額不同時，有關差額將對作出釐定的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構成影響。

(iv)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每一報告期末， 貴集團評估所有的非金融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當有跡象表明其賬面價值不可回收時，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倘若一項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即其公平值減去其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二者的較高者，則其應視為已經減值。公平值減去其出售成本的計算基於在出售類似資產的公平而具有約束力之交易中可獲取的數據，或基於處置該等資產的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去因處置而產生的成本。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出單元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v) 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數值。釐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之輸入數據乃基於於估值方法中所使用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分為不同的等級(「公平值等級」)：

— 第一級：相同項目於活躍市場所報價格(未經調整)；

— 第二級：第一級輸入數據以外直接或間接可觀察輸入數據；

— 第三級：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即無法自市場數據衍生)。

分類為上述等級的項目乃基於所使用對該項目公平值計量產生重大影響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確定。等級之間項目轉撥於其產生期間確認。

6. 收入及分部資料呈報

貴公司執行董事已被識別為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審閱 貴集團的內部報告，以定期評估 貴集團的表現及分配資源。

貴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永磁材料。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計量評估上市業務的表現，並考慮上市業務為單一經營分部。由於 貴集團資源已整合，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資料著重在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因此， 貴集團已識別一個經營分部 — 生產及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

(i)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個別外部客戶佔 貴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

(ii) 收益之細分

於下列表格，收益根據主要地域市場、主要產品及收入確認時間細分。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主要地域市場			
中國	237,536	302,839	383,230
亞洲(不包括中國)	1,578	3,375	5,271
歐洲	98	1,374	1,221
北美	—	11	—
	239,212	307,599	389,722
主要產品			
成品	179,297	231,493	292,184
毛坯品	59,915	76,106	97,538
	239,212	307,599	389,722
收益確認時間			
貨品轉讓時	239,212	307,599	389,722

(iii) 合約負債詳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附註)*	27	—	—

附註： 合約負債指截至報告期末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貴集團預期分配至未完成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將於 貴集團向客戶轉移貨品時確認為收益。

合約負債指客戶就尚未轉讓予客戶的貨品所墊付的收據。於2016年12月31日，合約負債主要包括銷售燒結釹鐵硼磁性材料所收取的墊付收據。於往績記錄期間，合約負債主要由於附有墊付收據的銷量增加而減少人民幣27,000元。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政期初所有結轉合約負債悉數確認為收益。

影響所確認的合約負債金額的典型付款條款載列如下：

銷售按金

於本集團於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到按金時，其將於合約開始生效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所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額。銷售按金額(如有)已與客戶按逐個磋商。

合約結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7	27	—
列入合約負債的金額已於年內確認為收益	(1,542)	(3,433)	(4,825)
履約之前收到及於年內未確認為收益的現金	1,552	3,406	4,825
於12月31日	27	—	—

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86	314	95
匯兑收益或(虧損)淨額	21	(37)	(28)
政府補助*(附註)*	840	519	889
股息收入	—	332	—
來自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	655	2,1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	12
其他	—	—	6
	947	1,783	3,102

附註： 政府補助主要包含有關 貴集團創新項目的津貼及工業發展獎勵。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8. 融資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6,203	6,316	4,728
減：在建工程資本化金額	(3,028)	—	—
	3,175	6,316	4,728

9.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

除所得稅支出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42	40	2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98	298	298
已耗物料成本	152,012	189,810	240,260
研發開支	7,195	9,499	14,594
減：政府補助*(附註i)*	—	(7,500)	—
	7,195	1,999	14,594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36(b))*	200	16	1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94	11,855	9,816
投資物業折舊	—	864	1,147
下列各項的經營租賃租金：			
—租用處所	42	238	706
—汽車	40	10	19
來自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的直接經營開支	—	82	—
上市開支	—	8,008	7,93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3,171	14,914	16,618
—退休計劃供款	1,537	2,219	2,310
	14,708	17,133	18,928

附註：

(i) 該等補助並無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或然事項。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稅項	6,017	15,249	9,974
遞延稅項*(附註28)*			
自本年度損益賬扣除／(計入)年度損益賬	2,271	(3,522)	3,212
	8,288	11,727	13,186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 貴集團毋須繳納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由於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其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除另有指明外， 貴集團中國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星宇科技(貴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自2014年至2016年因屬高新技術企業而合資格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自2014年至2016年享有15%所得稅優惠稅率。該稅務優惠已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因此，星宇科技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中國所得稅按應課稅收入之25%稅率計算。

星宇科技完成獲取高新技術企業證書之流程，並於2018年至2020年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按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38,610	50,443	64,176
按繳付稅項之司法權區所產生之溢利適用之稅率計算之稅項	9,653	12,611	16,044
稅率差異	—	331	9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75	2,307	1,191
因優惠稅率導致的額外稅項扣減產生的影響	(4,011)	—	(7,354)
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配盈利之遞延稅項	2,271	(3,522)	3,212
所得稅開支	8,288	11,727	13,186

除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之款項外，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公平值變動及出售金融資產收益的遞延稅項分別為人民幣411,000元、人民幣4,403,000元及人民幣458,000元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11. 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數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647	(411)	1,236
其他全面收益	1,647	(411)	1,236

	除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數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17,611	(4,403)	13,208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兑差額	279	—	279
其他全面收益	17,890	(4,403)	13,487

	除稅前數額 *人民幣千元*	稅務影響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數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儲備變動淨額	3,055	(458)	2,597
—轉撥自遞延稅項負債	3,352	—	3,352
換算中國境外經營業務的匯兑差額	(298)	—	(298)
其他全面收益	6,109	(458)	5,651

12. 股息

於2017年12月21日，星宇科技已向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合共股息人民幣60,000,000元。

除上述者外，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概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13. 每股盈利

由於 貴集團重組及按合併基準呈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業績(誠如附註2及3.1所披露)使載列每股盈利資料就本報告而言被視為不具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的資料。

14.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	—	514	41	28	583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	53	4	17	74
	—	567	45	45	657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	—	583	—	41	624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	56	—	8	64
	—	639	—	49	688

	袍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呂竹風先生	—	542	41	35	618
非執行董事					
呂慶星先生	—	56	4	8	68
	—	598	45	43	686

附註：

(i)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已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 貴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補償。概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ii) 於2017年7月31日，呂竹風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

(iii) 於2018年3月2日，呂慶星先生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於2019年4月2日，范駿華先生，太平紳士、閆阿儒先生及李明德先生已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彼等支付或應付彼等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董事	1	1	1
非董事，最高薪人士	4	4	4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上述非董事，最高薪人士酬金的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697	904	1,164
酌情花紅	35	—	52
退休計劃供款	98	111	121
	830	1,015	1,337

介乎下列薪酬組別之最高薪非董事之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數	*人數*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4	4	4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任何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樓宇	廠房及機器	汽車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6年1月1日	51,596	26,968	17,516	4,061	650	100,791
添置	61,822	—	164	442	48	62,476
由政府補助撇減	(1,200)	—	—	—	—	(1,200)
轉撥自在建工程	(112,218)	77,312	34,762	—	144	—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104,280	52,442	4,503	842	162,067
添置	—	3,613	6,184	320	348	10,465
出售	—	—	(238)	—	(37)	(275)
由政府補助撇減	—	(500)	—	—	—	(5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8,226)	—	—	—	(18,226)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89,167	58,388	4,823	1,153	153,531
添置	—	4,799	1,439	—	489	6,727
出售	—	—	(8)	(255)	(5)	(268)
轉撥至投資物業	—	(5,985)	—	—	—	(5,985)
於2018年12月31日	—	87,981	59,819	4,568	1,637	154,005
累計折舊						
於2016年1月1日	—	6,448	7,590	3,179	520	17,737
折舊	—	1,933	2,279	532	50	4,794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8,381	9,869	3,711	570	22,531
折舊	—	5,555	5,980	212	108	11,855
出售	—	—	(142)	—	(35)	(177)
轉撥至投資物業	—	(5,239)	—	—	—	(5,23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	8,697	15,707	3,923	643	28,970
折舊	—	4,334	5,174	178	130	9,816
出售	—	—	(8)	(242)	(5)	(255)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842)	—	—	—	(1,842)
於2018年12月31日	—	11,189	20,873	3,859	768	36,689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95,899	42,573	792	272	139,536
於2017年12月31日	—	80,470	42,681	900	510	124,561
於2018年12月31日	—	76,792	38,946	709	869	117,316

上述物業、廠房及機器項目(在建工程除外)乃經計及彼等的估計剩餘價值後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

持作自用的樓宇及架構物均位於中國。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83,312,000元、人民幣73,731,000元及人民幣67,819,000元的樓宇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貸(見附註27)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41,514,000元及人民幣37,538,000元的廠房及機器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貸(見附註27)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16. 投資物業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添置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5)*	18,226
於2018年1月1日	18,226
添置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5)*	5,985
於2018年12月31日	24,211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5)*	5,239
折舊	864
於2018年1月1日	6,10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機器*(附註15)*	1,842
折舊	1,147
於2018年12月31日	9,092
賬面值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12,123
於2018年12月31日	15,119
公平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
於2017年12月31日	21,950
於2018年12月31日	31,070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123,000元及人民幣15,119,000元的投資物業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貸(見附註27)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貴集團於2017年及2018年7月31日的投資物業公平值乃基於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

該等估值乃透過資本化來自現在租賃協議的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就潛在租金收入租約復歸收入潛力計提適當撥備採用收入法達致，或透過參考於相關市場上可得的可資比較銷售證據採用直接比較法(倘適用)達致。於往績記錄期間，估值技術並無變動。公平值計量乃按上述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與其實際用途並無差異。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分類至公平值計量的第三級別。

1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值	
於2016年1月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月1日、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月1日及2018年12月31日	14,749
累計攤銷	
於2016年1月1日	846
攤銷	298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144
攤銷	298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1,442
攤銷	298
於2018年12月31日	1,740
賬面淨值	
於2016年12月31日	13,605
於2017年12月31日	13,307
於2018年12月31日	13,00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賬面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3,605,000元、人民幣13,307,000元及人民幣13,00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貸(見附註27)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18. 預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60	3,548	510
預付開支	1	—	118
	1,661	3,548	628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54,857	71,335	—

上述金融資產指於中國福建省寧德市地方銀行的股本證券投資。由於 貴集團計劃因戰略原因長期持有該等股本工具，故 貴集團已將於股本工具內的該項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採用估值法以釐定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6,891,000元及人民幣21,576,000元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作為 貴集團銀行借貸(見附註27)的抵押品予以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公平值分別為人民幣28,377,000元及人民幣36,247,000元的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已作為授予一家由董事呂竹風先生的配偶控制之關連公司之若干銀行融資的抵押品抵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見附註32)。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股本證券有關的已收股息收入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人民幣零元，並未包括在上表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資金需要而出售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證券的1.47%。於出售日期(2017年6月29日)，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為人民幣0.9百萬元。出售的累計收益為人民幣0.4百萬元，已自公平值儲備轉至出售保留溢利。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因出售應付股東款項而出售所有股本證券。於出售日期(2018年3月9日)的投資公平值為人民幣77.4百萬元。出售的累計收益為人民幣27.9百萬元，已自公平值儲備轉至出售保留溢利。

20. 存貨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23,719	23,670	30,134
在製品	11,106	8,540	5,245
成品	443	736	—
	35,268	32,946	35,379

21. 應收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62,673	64,132	82,194
減：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628)	(643)	(825)
	62,045	63,489	81,369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給予其客戶之信貸期介乎60至120日。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貴集團定期審閱授予客戶的信貸期。有關貴集團之信貸政策及來自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6(b)。

應收貿易賬款於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30日	31,286	41,035	44,477
31–60日	19,786	17,278	32,695
61–90日	10,695	5,790	5,010
超過90日	906	29	12
	62,673	64,132	82,194

貴集團並非個別或共同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當期	61,767	64,103	82,182
逾期少於3個月	902	21	—
逾期超過3個月	4	8	12
	62,673	64,132	82,194

貴集團根據附註3.21所述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

貴集團應用簡化的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採用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存續期的預期虧損撥備。為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分類。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載於附註36(b)。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就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作出額外撥備分別為人民幣200,000元、人民幣15,000元及人民幣182,000元。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金	—	33	279
預付款項	81	2,668	4,197
其他應收款項	101	211	176
	182	2,912	4,652
減：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	(2)	(4)
	181	2,910	4,648

上述結餘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變動載於附註36(b)。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作出額外撥備分別為人民幣零元、人民幣1,000元及人民幣2,000元。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	44,298	48,342	56,047
手頭現金	8	35	24
	44,306	48,377	56,071

以人民幣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存款存放於中國銀行。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僅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

24. 應付貿易賬款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22,947	27,192	31,612

應付貿易賬款的信貸期視乎與不同供應商協定的條款而有所不同，一般介乎30至60日。根據一般與票據日期一致的服務及貨品接收日期，各往績記錄期間結束時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日	18,855	27,192	31,612
31至60日	4,092	—	—
61至90日	—	—	—
超過90日	—	—	—
	22,947	27,192	31,612

應付貿易賬款為短期款項，因此 貴集團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面值被視為與公平值合理相若。

2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工資	1,449	1,080	1,29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18	20,535	7,813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2,267	21,615	9,111
其他應付税項	3,099	14,440	2,279
	5,366	36,055	11,390

26.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詳情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東款項：			
呂慶星先生	77,000	62,600	—
呂竹風先生	33,000	33,000	—
陳昌概先生	—	14,590	438
劉建輝先生	—	3,600	—
	110,000	113,790	438

應付股東款項並非與貿易相關，及該等結餘乃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應付股東款項人民幣113,790,000元已透過動用(a)於2018年1月及2月分別自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收取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23,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及(b) 貴集團根據日期為2018年3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寧德農村商業銀行餘下股權(即9.85%)收取的銷售所得款項償付。應付股東款項將於上市前償付。

27. 銀行借貸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			
— 有抵押(ii)、(iii)及(v)	100,201	88,000	64,250
— 無抵押(iii)	7,000	—	—
	107,201	88,000	64,25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iv)	—	—	9,638
	107,201	88,000	73,888

流動及非流動銀行貸款總額的計劃償還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67,550	88,000	73,888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39,651	—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	—	—
五年後	—	—	—
	107,201	88,000	73,888

(i)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固定利率為每年介乎8.7%。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借貸的可變動利率分別為每年介乎5.16%至6.83%、5.16 %至6.18%及5.16%至6.18%。

截至2018年8月31日止年度，其他借貸的固定利率為每年10.0%。

(ii) 有抵押銀行借貸以 貴集團資產作為抵押，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樓宇*(附註15)*	83,312	73,731	67,819
廠房及機器*(附註15)*	41,514	37,538	—
投資物業*(附註16)*	—	12,123	15,119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附註17)*	13,605	13,307	13,00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附註19)*	16,891	21,576	—
	155,322	158,275	95,947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無賬面值專利作為抵押品被抵押。

(iii) 股東及股東家族成員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為銀行借貸提供擔保。

(iv) 於2018年12月31日，股東為無抵押其他借貸提供擔保。

(v) 董事呂慶星先生所擁有約人民幣2,200,000元的個人財產於2016年12月31日就有抵押銀行借貸作抵押。

(vi) 所有銀行借貸以人民幣為單位及其他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vii) 於各報告期末，銀行已授出的融資及 貴集團已動用的金額概要載列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已授出金額	107,550	88,349	64,250
已動用金額	107,201	88,000	64,250

銀行融資抵押與(ii)中所述者相同。

28. 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確認的稅項負債及其變動詳情如下：

	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		
於2016年1月1日	3,764	3,710	7,474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2,271	—	2,271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	411	411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6,035	4,121	10,156
計入本年度損益	(3,522)	—	(3,522)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內扣除	—	4,321	4,321
轉撥至應付所得稅	—	(61)	(6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2,513	8,381	10,894
於本年度損益內扣除	3,212	—	3,212
於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抵免	—	(2,894)	(2,894)
轉撥至應付所得稅	—	(5,487)	(5,487)
於2018年12月31日	5,725	—	5,725

附註：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2008年1月1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2008年1月1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之經減免預扣稅率。遞延稅項負債將就有關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暫時差額有關的應收遞延預扣稅予以確認。

與遞延稅項負債相關的暫時差額的總額並未就 貴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1,203,000元、人民幣35,517,000元及人民幣80,931,000元。由於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而有關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予撥回，故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任何負債。

29. 股本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7年		2018年	
	股份數目	面值	股份數目	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0.1港元的法定股本	3,800,000	323	3,800,000	323
已發行及繳足每股0.1港元的股本	70	—*	100	—*

* 該金額低於人民幣1,000元

貴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註冊成立，初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 貴公司配發及發行7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2日， 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1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7日， 貴公司已配發及發行2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於2016年1月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以及2017年1月1日，由於 貴公司尚未註冊成立，故並無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由於「重組」導致 貴公司的股本變動載於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

30. 經營租賃承擔及安排

貴集團為承租人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7	481	1,014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7	613	287
—五年後	—	—	—
	204	1,094	1,301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賃一處物業、若干汽車及一塊廣告牌。初步租期為1至3年。租賃並不包括任何或然租金。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若干投資物業。初步租期為1至6年。該等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根據有關投資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收的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469	459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	—
—五年後	—	—	—
	—	469	459

31. 資本承擔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12月31日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已訂約但未就以下項目於過往財務資料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			
—收購物業、廠房及機器	4,748	2,735	4,279

32. 資產抵押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質押若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予獨立第三方作為授予一間由董事呂竹風先生的配偶所控制的關連公司的銀行融資的抵押。倘銀行借貸要求擔保，則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產生最大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貴公司董事認為，董事認為根據擔保不太可能對 貴集團作出索償。上述擔保已於往績記錄期間終止及並無產生虧損。

33.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88,211
現金流量	18,990
於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月1日	107,201
現金流量	(19,201)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1月1日	88,000
現金流量	(14,521)
非現金流量：	
—匯兑調整	409
於2018年12月31日	73,888

*附註：*借貸產生的現金流量構成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借貸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借貸的還款。

34. 重大關連方交易

除附註9及14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訂立以下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包括支付予 貴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附註14所披露)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881	917	943
退休計劃供款	84	90	87
	965	1,007	1,030

(b) 金融擔保

關連方為 貴集團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27。

貴集團為關連方提供的擔保詳情載於附註32。

35.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貴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 貴集團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資本架構分別包括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債務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保留溢利)。

貴公司董事按持續基準審閱資本架構，並會考慮資本虧損及與資本相關的風險。如有需要， 貴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份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36. 財務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貿易賬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內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利率風險、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 貴公司董事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與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拖。

(a) 利率風險

由於銀行存款及借貸的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 貴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對主要與借貸有關的公平值利率風險。 貴集團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 貴公司董事監控利率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涉及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詳述。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 貴集團銀行借貸產生的中國人民銀行所報利率波動。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估計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人民幣852,000元、人民幣660,000元及人民幣482,000元。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不會受到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已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用於重新計量 貴集團所持有並於報告期末使 貴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即時變動。就由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持有的浮動利率非衍生工具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言，對 貴集團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乃按相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年度化影響進行估計。

(b) 信貸風險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所面對最高信貸風險將導致 貴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財務虧損，有關虧損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公司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公司董事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譽良好的銀行，貴公司董事認為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較低。

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所發出擔保的最大信貸風險分別為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貴集團於擔保時被要求支付的最高金額。貴集團發行的與反擔保有關的或然負債金額於附註32中披露。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集中於來自貴集團五大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分別為人民幣20,369,000元、人民幣16,421,000元及人民幣21,582,000元，佔貴集團應收貿易賬款總額的33%、26%及26%。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公司董事透過頻繁審閱財務狀況的信貸評估及其客戶的信貸質素持續監控風險水平，以確保可及時採取措施減低風險。

貴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有否於各呈報期內按持續基準大幅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呈報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並考慮所得合理及得到理據支持的前瞻性資料，尤其納入下列各項指標：

- 內部信用評級
- 外部信用評級
- 預期導致借款人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個人業主或借款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個人業主或同一借款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借款人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貴集團旗下借款人的付款狀況及借款人經營業績出現變動

貴集團應用簡化及一般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貿易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貿易應收款項已按共同基準予以評估，原因乃其擁有相同的信貸風險特徵。其已按預期天數予以組合。

倘概無收回之合理預期時，則撤銷貿易應收款項(即終止確認)。自發票日期起360天內未作出付款及未能與貴集團訂立其他付款安排(其中包括)則被視為並無收回合理預期之跡象。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餘下結餘的虧損準備撥備釐定如下。以下預期信貸虧損亦包含前瞻性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即期	逾期少於3個月	逾期超過3個月	總額
於2016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1,868	902	4	62,774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619	9	1	629
於2017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64,347	21	8	64,376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643	—*	2	645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	1%	30%	
賬面總值*(人民幣千元)*	82,637	—	12	82,649
虧損準備撥備*(人民幣千元)*	826	—	3	829

* *該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各獨立財政年度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同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及一般方法分別就預期虧損作出撥備。於往績記錄期間，客戶基礎、客戶的過往信貸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概無發生重大變動。董事認為，使用不同預期信貸虧損率與使用上文所披露之相同預期信貸虧損率間的計提虧損撥備並無重大差異。因此，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採用相同的預期信貸虧損率。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虧損準備撥備與該撥備的期初虧損準備對賬如下：

	應收貿易賬款 *人民幣千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月1日	428	1	429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200	—	200
於2016年12月31日	628	1	629
於2017年1月1日	628	1	629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15	1	16
於2017年12月31日	643	2	645
於2018年1月1日	643	2	645
於損益內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182	2	184
於2018年12月31日	825	4	829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按金及預付款項)的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62,774,000元、人民幣64,376,000元及人民幣82,649,000元，因此虧損的最高風險分別為人民幣62,145,000元、人民幣63,731,000元及人民幣81,820,000元。

(c) 流動資金風險

貴公司董事負有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並已就 貴集團的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的管理要求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貴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銀行融資對流動資金風險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 貴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該表乃按 貴集團可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則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計算。

	賬面值	總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	一年內或應要求	一年以上但兩年內	兩年以上但五年內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6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22,947	22,947	22,947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267	2,267	2,267	—	—
應付股東款項	110,000	110,000	110,000	—	—
借貸	107,201	113,567	72,672	40,895	—
	242,415	248,781	207,886	40,895	—
於2017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27,192	27,192	27,19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15	21,615	21,615	—	—
應付股東款項	113,790	113,790	113,790	—	—
借貸	88,000	91,185	91,185	—	—
	250,597	253,782	253,782	—	—
於2018年12月31日					
應付貿易賬款	31,612	31,612	31,61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111	9,111	9,111	—	—
應付股東款項	438	438	438	—	—
借貸	73,888	77,074	77,074	—	—
	115,049	118,235	118,235	—	—

(d)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營運，而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且並無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重大風險。

(e) 公平值

(i)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並非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借貸。

由於屬短期性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貿易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股東款項及借貸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ii) 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按經常性基準於報告期末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的3級公平值等級分類。公平值計量等級的分類乃根據估值技術所使用輸入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釐定，載列如下：

- 第1級估值：公平值僅使用第1級輸入參數計量，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中的未經調整報價

- 第2級估值：公平值乃使用第2級輸入參數計量，即不符合第1級標準的可觀察輸入參數，且不會使用不可觀察的重大輸入參數。不可觀察輸入參數為並無市場數據可作參考者

- 第3級估值：公平值乃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參數計量

貴集團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的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行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達致。

非上市股本證券分類至公平值計量的第3級。

	2016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54,857	54,857

	2017年12月31日			
	第1級	**第2級**	**第3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	—	71,335	71,335

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1與第2級之間並無轉移，亦無第3級之轉入或轉出。 貴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轉移的報告期末確認公平值等級之間的轉移。

第3級公平值計量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參數

	於2016年12月31日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54,857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折讓提高，公平值降低

	於2017年12月31日公平值	估值技術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輸入數據與公平值之關係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71,335	市場可資比較公司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	20%	折讓提高，公平值降低

非上市股本證券的公平值乃採用可資比較上市公司就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調整的市賬率釐定。公平值計量與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成反比。於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減少／增加1%，本集團其他全面收益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549,000元及人民幣713,000元，而董事認為該影響乃不重大。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3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1月1日	53,210	54,857	71,335
添置	—	—	—
於年內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	1,647	17,414	6,071
出售	—	(936)	(77,406)
於12月31日	54,857	71,335	—
於報告期末所持資產應佔於損益內確認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	—	—	—

出售非上市股本證券產生的收益乃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重新計量未上市股本投資產生的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淨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公平值儲備確認。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37. 往績記錄期間後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後概無發生須作出額外披露或調整之重大事件。

38. 期後財務資料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就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的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任何部份，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照主板上市規則第4.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且載列於此以就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進一步說明財務資料，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映倘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全球發售發行新股份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	205,829	85,905	291,734	0.58	0.68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2港元	205,829	108,262	314,091	0.63	0.74

附註：

1. 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12月31日應佔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源自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5,829,000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2.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承銷費用及佣金以及其他估計開支(並未於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有形資產淨值中反映)，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本公司分別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或1.22港元發行及發售125,000,000股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人民幣1.00元兑1.16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並不表示港元已經、原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3. 如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倘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完成，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的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但並無計及因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按人民幣1.00元兑1.168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不表示港元已經、應當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或根本無法換算。

5.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概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8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B)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以下為 貴公司獨立申報會計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BDO

Tel：+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致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對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所編製的有關 貴公司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就 貴公司股份的建議首次公開發售(「全球發售」)而於2019年4月30日刊發的 貴公司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所載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第II-1頁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全球發售對 貴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合併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2018年12月31日進行一般。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乃據此刊發。

董事須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而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行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公司進行財務報表的審核及審閱的質量控制，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並相應設有一套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設有有關遵守道德規定、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記錄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及向 閣下匯報吾等的意見。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有關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執行程序，以合理確定 貴公司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項工作而言，吾等並不負責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作出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吾等於是項工作過程中，不會對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採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招股章程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一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實體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選定說明該影響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2018年12月31日全球發售的實際結果與所呈列者相同。

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的合理核證工作涉及履行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的適用準則有否就呈列事件或交易的直接重大影響提供合理基準，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以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實體的性質、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工作情況的了解。

有關工作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得的證據屬充足及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9年4月30日

以下為獨立估值師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於2019年2月28日所持物業權益的估值而編製的函件全文、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仲量聯行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香港英皇道979號太古坊一座7樓
牌照號碼：C-030171
電話+852 2846 5000 傳真+852 2169 6001

敬啟者：

吾等遵照 閣下指示，對星宇(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持有的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確認已進行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調查並取得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資料，以向 閣下提供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2019年2月28日(「**估值日期**」)的市值意見。

吾等的估值乃按市值基準進行。市值定義為「資產或負債經適當的市場營銷後，由自願買方與自願賣方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不受脅迫的情況下於估值日期進行公平交易的估計金額」。

吾等以收入法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經計及自現有租約所產生及／或於現有市場中可取得之物業租金收入淨額，並就租約之可復歸潛在收入作出適當考慮，再將該租金收入淨額按適當資本化率予以資本化以釐定市值。於適用情況下，亦參考相關市場可獲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

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賣方在市場出售物業權益時，並無受惠於可能影響該等物業權益的價值的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

吾等的報告並無考慮所估值的物業權益欠負的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在出售過程中可能產生的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說明外，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的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頒佈的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出版的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估值 – 2017年全球準則；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以及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出版的國際估值準則的所有規定。

吾等於很大程度上倚賴 貴集團提供的資料，並接納吾等所獲有關年期、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佔用詳情、租賃及所有其他有關事項的意見。

吾等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權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房屋所有權證及正式圖則等各項業權文件副本，並已進行相關查詢。在可能情況下，吾等已查核文件正本，以核實中國物業權益的現有業權以及物業權益可能附帶的任何重大產權負擔或任何租賃修訂。吾等在很大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 —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中國物業權益的有效性提供的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的測量，以核實物業面積的準確性，惟吾等假設所獲的業權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示的面積均準確無誤。所有文件和合約均僅供參考，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均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已視察物業的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調查以確定地面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在其上作任何發展用途。吾等的估值乃假設該等方面均令人滿意。此外，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性測量，惟在視察過程中並無發現任何嚴重缺陷。然而，吾等無法呈報有關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性缺陷。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朱健峰先生於2017年10月對物業進行視察及隨後於2018年10月進行二次視察。朱健峰先生於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3年以上經驗，並擁有有關房地產估值方面之學術背景。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 貴公司確認，所提供的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到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本報告所載的全部金額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

下文概述吾等的估值，並隨附有關估值證書。

此 致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
高級董事
姚贈榮
MRICS MHKIS RPS (GP)
謹啟

2019年4月30日

附註： 姚贈榮為特許測量師，於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25年經驗，並擁有亞太區相關經驗。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東僑經濟開發區 團圓路8號 的一幅土地、 5幢工業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89,170,000
	小計：	**89,170,000**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於估值日期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東僑經濟開發區 林聰路18號 的一幅土地、 3幢工業樓宇、 1幢研發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34,010,000
	小計：	**34,010,000**
	總計：	**123,180,000**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2月28日的市值 *人民幣元*
1.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東僑經濟開發區 團圓路8號 的一幅土地、 5幢工業樓宇 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53,398.29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2016年落成的5幢工業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位於東僑經濟開發區團圓路南側。該物業的主體區域位於寧德市郊區，距市區約10公里。該物業位於擁有若干大型工廠綜合體的工業區內。 該等樓宇的總建築面積約27,480.43平方米。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63年6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由 貴公司佔用作生產、辦公、倉儲及配套用途。	89,170,000

附註：

1. 根據日期為2013年9月2日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第35090020130402G002號，地盤面積約53,398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訂約出讓予寧德市星宇科技有限公司(「**星宇科技**」，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土地交付日期起計為期50年，作工業用途。土地出讓金總額為人民幣13,220,000元。

2. 根據寧德市人民政府頒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寧政國用(2013)第08214號，地盤面積約53,398.29平方米的物業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星宇科技，於2063年6月2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3. 根據宁德市國有土地資源局頒發的一項房屋所有權證—閩(2017)宁德市不動產權第0013487號，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27,480.43平方米的5幢樓宇由星宇科技所有。

4.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a) 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23元；及

(b) 基於吾等對該物業周邊地區的行業市場之研究，於估值日，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6%至7%。經考慮該物業之地點、風險及特徵，吾等已於估值時應用市場收益率6.5%。

5.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重大部分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詳情：

(a)	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東僑經濟開發區團圓路南側。該物業的主體區域位於寧德市郊區，距市區約10公里。該物業位於擁有若干大型工廠綜合體的工業區內。
(b)	該物業的產權負債、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	根據按揭合同，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按揭規限，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合同項下的主要承擔。
(c)	環境問題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無需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星宇科技並無遭受中國環境保護局對其生產營運的行政處罰記錄。概無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產權缺陷詳情	:	無
(e)	興建、翻新、裝修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 貴集團表示，於未來12個月內並無有關新的大型發展的計劃。

6.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星宇科技合法及有效佔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以及附註2及3所述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獲得、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或按揭)該幅土地及樓宇；及

b. 根據按揭合同，物業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須受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寧德市分行(「**銀行A**」)為受益人之按揭規限，作為擔保銀行A與星宇科技訂立之貸款合同Rong YE2017112–DB1項下之主要責任之抵押，涉及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上述貸款合同項下之貸款期限自2017年12月12日起計為期三年及於2020年12月12日屆滿。

估值證書

第二類 — 貴集團在中國持作投資的物業

編號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2019年2月28日現況下的市值 *人民幣元*
2.	中國 福建省 寧德市 東僑經濟開發區 林聰路18號 的一幅土地、 3幢工業樓宇、 1幢研發樓宇及 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包括地盤面積約15,053.18平方米的一幅土地、建於其上於2006年及2012年間落成的3幢工業樓宇、1幢研發樓宇及多項構築物。 該物業位於東僑經濟開發區林聰路西側。該物業的主體區域公共交通網絡完善，距汽車南站在5分鐘車程內及距寧德火車站在15分鐘車程內。該物業位於擁有公共設施的居民區內。 該等樓宇的包括3幢工業樓宇及1幢研發樓宇，總建築面積約10,642.93平方米。 構築物主要包括廠區道路及圍牆。 該物業獲授的土地使用權於2054年3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於估值日期，該物業之一部份租賃予獨立第三方用作生產及辦公用途，而該物業的剩餘部分由本公司佔用作辦公及配套用途。	34,010,000

附註：

1. 根據寧德市人民政府頒佈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 寧政東僑國用(2006)第004號，地盤面積約15,053.18平方米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已出讓予星宇科技，於2054年3月8日屆滿，作工業用途。

2. 根據福建東僑經濟開發區房地產管理局頒發的三項房屋所有權證 — 寧房權證東僑字第20082387號、第20123438號及第20082386號，該物業中總建築面積約10,642.93平方米的3幢工業樓宇及1幢研發樓宇由星宇科技所有。

3. 根據日期為2018年7月1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34平方米的技術中心第4層及第5層租賃予中鋁東南銅業有限公司(「**中鋁東南**」，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2018年7月1日起至2019年6月30日屆滿，總月租(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約為人民幣20,398元。

4. 根據日期為2017年9月13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328.55平方米的技術中心第1層及第2層租賃予廈門合誠工程檢測有限公司寧德分公司(「**廈門合誠**」，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2017年9月13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屆滿，月租(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第1層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元及第2層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5元。

5. 根據租賃協議，工業樓宇及若干其他構築物(總可出租面積約1,960平方米)租賃予福建天翔金屬有限公司(「**福建天翔**」，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2017年9月1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屆滿，第一年至第三年總月租(包括管理費但不包括水費及電費)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6.5元。第四年及第五年的總月租將每1.5年增加5%。

6. 根據日期為2017年5月8日的租賃協議，工業樓宇及若干其他構築物(總可出租面積約4,285平方米)租賃予三名獨立人士)，租期自2017年8月1日起至2023年7月30日屆滿，為期6年，第一年至第三年總月租(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為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6元。第四年至第六年的總月租將每1.5年增加5%。

7. 根據日期為2018年4月10日的租賃協議，該物業總建築面積約1,428.57平方米的研發樓宇第1至4層租賃予寧德市蕉城區欣順勞務服務有限公司(「**寧德欣順**」，一名獨立第三方)，租期自2018年4月10日起至2021年4月9日屆滿，總月租(不包括管理費、水費及電費)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5.67元。

8. 吾等之估值乃根據以下基準及分析作出：

   (a) 吾等已考慮現有租賃協議內之實際租金，並與位於標的物業之類似地區之類似發展物業作比較，以計算市值租金，當中已考慮(1)於所佔用面積現有租賃到期後之復歸租金收入，及(2)空置面積之租金收入；

   (b) 該等可資比較工業物業的單位租金介乎每月每平方米(建築面積)人民幣16元至人民幣23元；及

   (c) 基於吾等對該物業周邊地區的行業市場之研究，於估值日，穩定市場收益率介乎6%至7%。經考慮該物業之地點、風險及特徵，吾等已將市場收益率6.5%作為復歸回報率於估值時應用。

9. 該物業為 貴集團貢獻重大部分收益，吾等認為該物業為 貴集團持有的重要物業：

   重要物業詳情

(a)	物業位置的一般概述	:	該物業位於東僑經濟開發區林聰路西側。該物業的主體區域公共交通網絡完善，距汽車南站5分鐘車程及距寧德火車站15分鐘車程。該物業位於擁有若干公共設施的居民區內。
(b)	該物業的產權負債、留置權、質押及按揭詳情	:	根據按揭合同及其補充協議，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按揭規限，作為抵押以擔保貸款合同項下的主要承擔。

(c)	環境問題	:	根據中國法律意見，由於無需遵守相關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星宇科技並無遭受中國環境保護局對其生產營運的行政處罰記錄。概無發生環境污染事件。
(d)	調查、通告、未決訴訟、違法或產權缺陷詳情	:	無
(e)	興建、翻新、裝修或發展該物業的未來計劃	:	據 貴集團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內並無有關新的大型發展的計劃。

10. 吾等已獲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就有關物業權益提供的法律意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a. 於土地使用權期內，星宇科技合法及有效佔有該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附註1及2所述的房屋所有權，並有權佔用、使用、獲得利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包括但不限於轉讓、租賃或按揭)該幅土地及樓宇；

b.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審閱附註3至7所述的該等租賃協議，並作為法律意見即該等租賃協議於簽署時對合約方具有法律約束力，且其內容並不違反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

c. 根據按揭合同及其補充協議，物業的土地使用權及房屋所有權受以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蕉城支行(「**B銀行**」)為受益人的按揭規限，作為抵押以擔保B銀行與星宇科技訂立的金額為人民幣33,330,000元的貸款合同(2013年蕉城地字第0026號)項下的主要承擔。上述貸款合同的貸款期限自2013年6月6日起至2019年6月5日屆滿，為期6年；

d. 租賃協議的合約方並未就該等租賃申請登記，然而，未進行租賃登記將不會影響租賃協議的有效性；及

e. 根據中國法律，倘未進行合法租賃登記，則可責令租賃協議的合約方於指定限期內進行整改，並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內容的概要。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包括其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a) 大綱表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所承擔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有股份之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之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投資公司)，及本公司擁有且能夠全面行使公司法第27(2)條所規定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權力，而不論是否涉及公司利益之問題。由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交易，惟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之業務而進行者除外。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修訂大綱所列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2019年4月2日獲有條件採納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以下為細則若干條文之概要：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應為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

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i) 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額高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

(iii) 將其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董事可能決定的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附於該等股份；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或

(v) 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承購的任何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的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訂明的其他格式的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必須親筆簽署。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

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有絕對酌情決定權在任何時候將主要股東名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中之任何股份轉移至主要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已就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付董事釐定的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應付最高費用)，而轉讓文件已正式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包括該名人士如此行事的授權書)送交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按聯交所的規定在任何報章或透過任何其他途徑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合計每年不得超過三十(30)天。

在上文所述的規限下，繳足股款的股份可自由轉讓，不受任何限制，而本公司於股份並無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且董事會只可根據聯交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定而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本公司在購回可贖回股份方面，不經市場或投標購回的價格不得超過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決定的價格上限。倘以投標購回，則所有股東均必須可以同等權利投標。

(vi) 本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清。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

能同意接受的有關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的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有關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任何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的通知，要求彼支付尚未支付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任何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該通知有關的任何股份於其後在支付通知所規定的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所有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的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

(i) 委任、退任及罷免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將輪值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希望退任且不參加應選連任的董事。任何其他將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多位董事上次乃於同一日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附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並無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接受重選；而任何獲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名額的董事，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未任滿的董事罷免(惟並不損害該董事就彼與本公司的任何合約被違反的損害賠償而提出申索的權利)，且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董事如有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aa) 彼向本公司提交辭任書面通知辭職；

(bb) 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cc) 未經特別批准而在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而董事會議決彼須停任董事職位；

(dd) 彼破產或接獲針對彼作出的破產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其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彼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或

(ff) 彼因法律的任何條文須停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被罷免。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決定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及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董事可(a)決定發行附有或附帶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

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或(b)發行任何股份，發行條款為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該等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授權其持有人按其可能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及細則的條文及(如適用)聯交所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尚未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配發、提呈售股建議、授出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即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將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i) 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明確條文規定，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及一切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集資或借貸款項，並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的全部或附帶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的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派，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業績記錄期間者，僅可按其任職時

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獨立會議或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預期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額外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或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董事會可作出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聯同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任何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段所述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任何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退休後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以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作出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由董事會決定，條款亦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任何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知悉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利益借出的款項或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 有關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修訂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的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日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根據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表決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表決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的股東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其代理人)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包括若允許舉手投票，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的登記持有人。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抵觸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要求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且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可應一名或以上於送交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股東大會上擁有投票權的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的股東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應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作出，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所列明的任何事宜。該會議應於送交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送交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而提出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會議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付予提出要求的人士。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及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惟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該等通告者除外。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派遣專人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以刊登於報章公告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須當作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須當作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審議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者；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ee) 訂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ff)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提呈發售或配發本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20%))、授出該等股份的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股份；及

(gg) 向董事授出任何授權或權限，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其代表的該名股東

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受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所限制，本公司可以寄發自本公司年度賬目摘錄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代替，惟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了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有關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隨時罷免核數師，並於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另聘核數師代其履行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盈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盈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欠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向其派付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按董事會的酌情決定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可選擇收取現金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任何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有關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指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在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如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資格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規定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一間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

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規定(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繳訖該公司準備作為繳訖紅股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為準)；(d)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券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的支付分派或股息日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認可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一間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相應地，倘一間公司的董事在謹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一間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公司法規定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如該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若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規定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

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應付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進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職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部分賬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承諾自2017年10月16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

冊總冊及分冊。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於存置公司總名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的有關規定。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六十(60)日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超過25%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維持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a)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b)自動清盤；(c)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任何股東作為連帶責任人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發出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作出撥備的命令。

如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債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售出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平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如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另一間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職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體規定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之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體)法(「經濟實體法」)，一間「相關實體」須符合經濟實體法載列之經濟實體測試。一間「相關實體」包括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公司的獲豁免公司(如本公司)，然而，其並不包括稅務居民位於開曼群島境外之實體。由於本公司已向香港稅務局商業登記署辦理登記其業務，故其將須提供獲發之利得稅申報表以使本公司成為香港稅務居民。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1.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i)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7年7月31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建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軒尼詩道16號宜發大廈20樓，及於2018年3月2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分部登記為一間非香港公司。我們的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呂先生及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余志威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送達的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本公司於香港的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地址與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相同。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我們的公司架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須受開曼群島法例規限。有關我們的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

(ii)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a) 於2017年7月31日，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

(b) 於2017年7月31日，一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配發及發行繳足予認購人(為獨立第三方)，再按面值將該一股股份轉讓予Wind Lv。同日，分別向Wind Lv及Star Lv配發及發行29股及40股全部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

(c) 於2018年1月12日，本公司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股繳足股份予Star Lv。於2018年1月16日，Wind Lv按面值轉讓本公司的六股股份予Star Lv以換取現金。於有關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Star Lv及Wind Lv擁有70%及30%權益；

(d) 於2018年2月2日，本公司分別以代價23,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六股股份、八股股份及六股股份予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及

(e) 於2019年4月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增加至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及下文標題為「—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的分節所述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iii) 全球發售後本公司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惟並不計及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彼等均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另有500,000,000股股份尚未發行。

除「— 1.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iv)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分節所載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有關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獲行使外，董事現時概無意發行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的任何部分，而在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情況下，將不會發行任何股份致使本公司控制權出現實質變動。

除本附錄及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起概無變動。

(iv) 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a) 本公司已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並即時生效及細則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發售價已於定價日或前後釐定；(iii)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iv)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成為無條件(包括(如有關)因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或代表包銷商)豁免任何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各自的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被終止後：

(i) 批准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授權董事進行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以及根據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ii) 批准建議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並授權董事落實有關上市；

(iii) 批准超額配股權，並授權董事進行超額配股權以及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18,750,000股股份；及

(iv)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透過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額中37,499,990港元撥作資本，配發及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而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均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其中包括，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或購股權的證券、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的類似權利，惟：

(1) 董事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

(i)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股份總數20%(但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ii) 董事根據下文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2) 董事獲授權可根據此項授權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不會因根據下列情況配發及發行股份後而減少：

(i) 供股；

(ii) 訂明根據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定授權；或

(iv)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3)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最多佔本公司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或將予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僅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者)作出的購回有關，且根據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細則(或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修改、撤銷或續新該項授權時；

(e) 透過董事根據是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入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總數，擴大上文第(c)段所述一般無條件授權，惟獲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f) 待(1)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2)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後，(i)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及(ii)董事獲授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詳情披露於會計師報告，其內容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3. 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下列變動：

Universal Star BVI

(i) 於2017年8月25日，Universal Star BVI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

(ii) 於2017年8月25日，Universal Star BVI一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繳足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星宇香港

(iii) 於2017年9月18日，星宇香港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港元，分為1股普通股；

(iv) 於2017年9月18日，星宇香港一股普通股繳足配發及發行予Universal Star BVI；

廈門星之利

(v) 於2017年7月11日，廈門星之利在中國註冊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0元；

(vi) 於2017年8月8日，廈門星之利之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60,000,000元；

星宇科技

(vii) 於2018年3月12日，廈門星之利與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分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廈門星之利以總代價人民幣110,000,000元向呂慶星先生及呂先生收購星宇科技全部股權；及

寧波星磁

(viii) 於2018年3月6日，寧波星磁於中國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000元。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各公司已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進行重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5. 股份購回授權

本節包括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須就有關購回載於本招股章程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其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較為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所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擬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如屬股份，則須為已繳足)，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批准。

根據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般無條件授權乃授予董事，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數目的股份，最多不超過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此項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項授權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有關期間**」)為止。

(ii) 資金來源

購回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以換取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生效交易規則所規定者以外的方式交收。在上文規限下，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時，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來自購回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購回股份應付而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任何溢價，必須從本公司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支付。在公司法條文規限下，購回股份亦可從資金中支付。

(iii) 買賣限制

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上市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的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需要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則另作別論)。此外，倘購買價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嚴禁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證券的經紀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規定有關購回的相關資料。

(i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在得知內幕消息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有關消息為公眾所知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期間：(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而在各情況下均截至該等業績公告日期止，而除非屬特殊情況，否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

(v) 申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申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

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倘相關)及已付總價格。

(vi)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該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彼等獲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市場上執行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有關購回(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將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的情況下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上市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在本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現時財務狀況的基準下，並計及本公司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被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水平相比)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有關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倘現有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按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則可能因此導致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約50,000,000股股份。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我們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能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股份購回，而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於緊隨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將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任何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25%的股份購回，僅可於聯交所同意豁免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進行。該項條文的豁免通常不會授出，惟特殊情況除外。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我們，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向我們出售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我們出售股份。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股份購回。

6.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A. 重大合約概要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如下：

(1) 星宇科技與福建省天鵬農業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7年6月2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1,133,044.10元出售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的596,339股股份；

(2) Gain、Many Idea,、華博英屬處女群島及本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18年1月17日的股份認購協議，據此，Gain、Many Idea及華博英屬處女群島各自已認購本公司六股、八股及六股股份，代價分別為23,400,000港元、31,200,000港元及23,400,000港元；

(3) 星宇科技與福建宏昊新材料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3月9日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按代價人民幣74,390,400元出售於寧德農村商業銀行的41,328,000股股份；

(4) 彌償契據；及

(5) 香港包銷協議。

B. 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知識產權。

(i)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中國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續新日期
1	星宇科技	1	星宇科技	中國	8436401	2021年7月13日
2	星宇科技	9	星宇科技	中國	10000536	2023年6月6日
3		7	星宇科技	中國	8436452	2021年7月13日
4		9	星宇科技	中國	8436482	2022年10月13日
5	磁质以恒	9	星宇科技	中國	10523808	2023年4月13日
6	磁質以恒	7	星宇科技	中國	11397306	2024年1月27日
7	磁質以恒	9	星宇科技	中國	10677353	2024年1月6日
8	磁質以恒	9	星宇科技	中國	12078781	2024年7月13日
9	磁質以恒	9	星宇科技	中國	12078834	2024年7月13日
10	磁王 CIWANG	1	星宇科技	中國	15499209	2025年11月27日
11	磁王 CIWANG	18	星宇科技	中國	15499266	2025年11月27日
12	磁王 CIWANG	35	星宇科技	中國	15499207	2025年11月27日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續新日期
13	磁王 CI WANG	37	星宇科技	中國	15499315	2025年11月27日
14	XYMAG	9	星宇科技	中國	10520019	2024年2月27日
15	磁王 CI WANG	9	星宇科技	中國	9904534	2023年11月20日
16	XINGMAG	9	星宇科技	中國	20143286	2027年10月6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在香港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種類及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屆滿日期／續新日期
1	磁王 CI WANG	9	星宇科技	香港	303840183	2026年7月14日
2	A Kmag 星宇控股 B Kmag 星宇控股	9	本公司	香港	304245372	2027年8月17日

(ii)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域名：

域名	擁有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xingyu.cc	星宇科技	2010年11月29日	2020年11月29日
xingyutech.com	星宇科技	2010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xingyu-tech.com	星宇科技	2010年9月10日	2024年9月10日

以上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iii)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

編號	類型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屆滿日期
1.	釹鐵硼成型均勻取向磁場的模具	星宇科技	ZL201010272579.9	中國	發明	2030年9月6日
2.	一種低成本燒結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星宇科技	ZL201210068196.9	中國	發明	2032年3月15日
3.	低成本燒結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方法	星宇科技	ZL201210068200.1	中國	發明	2032年3月15日
4.	一種釹鐵硼磁體成型模具	星宇科技	ZL201310090218.6	中國	發明	2033年3月20日
5.	釹鐵硼制粉機噴磨結構	星宇科技	ZL201020517318.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9月6日
6.	釹鐵硼真空熔煉結晶模冷卻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020517353.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0年9月6日
7.	一種釹鐵硼磁粉的回收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220023758.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8.	釹鐵硼成型機	星宇科技	ZL201220023761.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9.	氫破碎處理爐	星宇科技	ZL201220023763.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10.	帶有冷卻裝置的速凝爐	星宇科技	ZL201220025002.2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1月18日
11.	一種稀有金屬粉末混合落料機的密封落料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220083756.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2年3月6日
12.	一種釹鐵硼磁體力學性能檢測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320128675.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0日
13.	不同成分釹鐵硼磁體的區分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320128925.5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0日
14.	一種圓環狀釹鐵硼磁體的成型模具	星宇科技	ZL201320129176.8	中國	實用新型	2023年3月20日
15.	一種用於金屬片的破碎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420768234.6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8日
16.	一種粉料儲存罐	星宇科技	ZL201420768391.7	中國	實用新型	2024年12月8日
17.	一種用於旋轉式氫碎爐的快速冷卻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621297951.0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年11月30日
18.	一種用於釹鐵硼輻射環擠壓機的定位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621297956.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年11月30日

編號	類型	專利權所有人	專利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屆滿日期
19.	一種用於釹鐵硼輻射環擠壓機的導磁裝置	星宇科技	ZL201621297978.X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年11月30日
20.	一種一次成型釹鐵硼輻射環擠壓機	星宇科技	ZL201621297979.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年11月30日
21.	一種用於釹鐵硼輻射環擠壓機的轉動設備	星宇科技	ZL201621298614.3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年11月30日
22	一種用於釹鐵硼輻射環擠壓機的氣密轉運設備	星宇科技	ZL201621298651.4	中國	實用新型	2026年11月30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提交下列對我們的業務屬重要的專利註冊申請：

編號	類型	專利權所有人	申請號	申請地點	專利類型	申請日期
1.	一種含鏑釹鐵硼磁體及其製備的方法	星宇科技	201711127647.0	中國	發明	2017年11月15日
2.	一種晶界擴散製備釹鐵硼磁體的方法	星宇科技	201711223572.6	中國	發明	2017年11月29日
3.	一種釹鐵硼磁體的製備方法	星宇科技	201711223146.2	中國	發明	2017年11月29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對我們業務屬重要的其他商標、域名、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

7.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A.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的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要求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中所載明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如下所示：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呂慶星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1)*	300,000,000	60
呂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附註2)*	300,000,000	60

附註：

(1)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呂慶星先生將持有Star Lv的100%的已發行股本，而Star Lv持有21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42%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tar Lv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就彼等股份附帶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2)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已發行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呂先生將持有Wind Lv的100%已發行股本，而Wind Lv持有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的18%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呂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Wind Lv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就彼等股份附帶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並無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百分比 (%)
Star Lv *(附註1)*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	60
Wind Lv *(附註2)*	實益擁有人、與另一名人士共同持有權益	300,000,000	60
Many Idea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	6
劉建輝先生*(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000,000	6
姚晶晶女士*(附註4)*	配偶權益	90,000,000	18

附註：

(1) Star Lv由呂慶星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呂慶星先生被視為於Star L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就彼等股份附帶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2) Wind Lv由呂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呂先生被視為於Wind Lv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呂慶星先生、呂先生、Star Lv及Wind Lv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承認及確認彼等為就彼等股份附帶投票權之一致行動人士。

(3) Many Idea由劉建輝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劉建輝先生被視為於Many Idea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姚晶晶女士為呂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晶晶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呂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除本公司外，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

(i)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ii)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可於任期屆滿前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C.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D. 已收取的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止兩年內，我們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E. 關連方交易

除附錄一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個年度內，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關連方交易。

F.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據董事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 9.其他資料 — 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d) 概無董事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其性質或條件屬不尋常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下文「— 9.其他資料 — 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f) 除包銷協議外，名列下文「— 9.其他資料 — F.專家資格」分節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購股權計劃

條款概要

以下為股東於2019年4月2日透過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董事會於2019年4月2日(「**採納日期**」)透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以下段落)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利益的機會及幫助激勵彼等提升日後對本集團所作出的貢獻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繼續維持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功之合資格人士的合作關係，另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而言，亦使本集團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且具備才能的人士及╱或就彼等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向以下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有關數目的股份：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管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行政人員**」)、任何僱員人選、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被調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僱員**」)；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供應商；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

(vii) 上文(i)至(vii)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為「**合資格人士**」)。

(c) 最高股份數目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此10%上限相當於50,000,000股股份，不包括因本公司所授出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計劃授權上限**」)，前提是：

(i) 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合適時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就計算經更新的計劃授權上限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屬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

(ii)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取得有關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及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超出有關上限，則不得根據上述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d) 各參與者享有購股權數目上限

概無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購股權，致使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直至增授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增授購股權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如該合資格人士為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

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披露合資格人士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載列上市規則規定的詳情及資料的通函。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該等購股權的認購價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作要約日期。

(e) 提呈及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董事會有權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隨時向由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購股權，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惟認購的股份須為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其完整倍數為單位)。

(f)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僅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範圍內，倘擬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呈任何購股權，則有關要約須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倘向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致使因行使直至授出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已經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證券：

(i) 合共超過已發行相關類別證券的0.1%；及

(ii) (倘證券於聯交所上市)根據各授出日期證券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0百萬港元。

有關增授購股權須經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投票表決)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的通函。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向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條款如有任何變動須經股東批准。本公司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在有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董事會知悉內部資料後，董事會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直至該等內部資料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獲公佈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刊發當日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即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舉行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先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最後限期。

(h) 最短持有期限、歸屬及業績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條文，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施加除購股權計劃所載之外董事會認為恰當的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條件、約束或限制(載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中)，包括(於不影響上述一般原則的情況下)證明及／或維持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經營或財務目標的合格標準、條件、約束或限制，承授人在履行若干條件或維持責任方面的滿意表現或行使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權利歸屬前的時間或期間，惟有關條款或條件不得與購股權計劃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條件不一致。為免生疑問，根據上述董事會可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包括有關購股權的歸屬、行使或其他事項的條款及條件)，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並無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而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亦毋須達致任何業績目標。

(i) 購股權的應付金額及要約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惟不可在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屆滿後接納授出購股權。本公司於有關合資格人士須接納購股權要約之日，即不遲於要約日期後28日的日期(「**接納日期**」)或之前接獲由承授人正式簽署的構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00港元匯款(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時，則購股權被視作已獲授出且經合資格人士接納並生效。該匯款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退回。

任何少於要約所提呈的股份數目的授出購股權要約可獲接納，惟可接納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或以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且該數目須清晰載於構

成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內。倘直至接納日期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未獲接納，則將被視作不可撤回地拒絕。

(j) 認購

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之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全權酌情釐定之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建議之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

(i) 股份之面值；

(ii)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收市價；及

(iii) 緊隨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k) 行使購股權

(i) 購股權可由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按此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方式於購股權期限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行使購股權及列明購股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全數或部分予以行使(倘僅部分行使，須以一手或其任何完整倍數為單位予以行使)。各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的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於接獲通知並(如適用)接獲核數師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的證書後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自有關行使日期(不包括該日)起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目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ii)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均可能受到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的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列明。

(iii)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視乎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而定。

(iv) 除下文另有規定並在所授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購股權期限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

(1) 倘承授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性傷殘且該承授人概無發生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所列終止聘任或委任事件，則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性傷殘後起計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緊接承授人身故或永久性傷殘前承授人應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2) 倘承授人因任何原因(包括彼受聘之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而不再為行政人員(因身故、永久性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之退休計劃退休、轉職至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之日起失效且不可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之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份)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予以行使；

(3)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要約)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之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要約)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之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4)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和解或安排而召開之大會之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之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屆滿為止：

1. 購股權期間；

2. 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或

3. 該和解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

(5)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自願將本公司清盤決議案的通告，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每位股東發出通告當日或其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每位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將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時間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隨附該通知所涉及股份總認購價全數股款，而本公司將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於不遲於緊接上述擬召開股東大會日期前的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承授人配發相關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l)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此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該計劃於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會授出或提呈其他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有效及生效。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其條款規限下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m) 購股權計劃失效

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之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ii) 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段落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iii) 受本節「8.購股權計劃—(k)行使購股權」一段所述的期限所規限，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

(iv) 尚有涉及承授人而未履行之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之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之合理可能性；

(v)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購股權計劃中就行使購股權所述任何判令之情況；及

(vi) 承授人(倘為法團)之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n) 調整

倘若本公司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可予行使，則無論通過盈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賬目合併、重新分類、重組、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倘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能會調整：

(i)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ii) 尚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及／或

(iii) 每份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認購價。

倘董事會認為適宜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之調整除外)，則本公司委任的核數師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惟：

(i) 任何該等調整須給予合資格人士與其過往有權獲得的股本之比例相同的股本。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所作任何調整外，核數師須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符合本條規定；

(ii)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

(iii)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iv) 任何該等調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有關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的條文作出；及

(v) 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o) 註銷未行使的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份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i)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購股權轉讓性的限制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ii) 承授人書面要求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iii)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之任何部份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別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p) 股份地位

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的股份受不時頒佈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所有條文規限，並自(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起在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於(i)配發日，或(ii)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重新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惟倘記錄日期早於配發日，則不包括先前已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於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不會附帶任何權利。

(q)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待上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得進一步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其他各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當時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在購股權計劃規限下及符合購股權計劃的情況下仍然有效及可予行使。

(r) 可轉讓性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且不得轉讓，任何承授人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留置或增設有關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益(法定或實益)或試圖如此行事(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的股份除外)。一旦違反上述規定，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的任何或部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s)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執行：

(i) 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之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之現有條款生效)；

(ii)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之條文方面之任何有利於承授人之修訂；

(iii) 購股權計劃所載之董事會或董事會委派的任何人士或委員會管理計劃日常運作之權力的任何變動；及

(iv) 對前述修訂條文的任何修訂，

而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t)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有關購股權承授人批准後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概不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補償已註銷的購股權，除非仍有屬於不時上限範圍內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則作別論。

(u)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透過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決議案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再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有效，以使在計劃終止前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仍可有效行使。在終止前授出但於終止時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並可行使。

(v) 管理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有關購股權計劃涉及的所有事項或其詮釋或效用(本招股章程另有規定者除外)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w)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相關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ii) 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及

(iii) 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x) 購股權計劃的現時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於購股權計劃下授出或同意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須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9. 其他資料

A.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任何未決或對本集團構成威脅且會對本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B.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之獨立性準則。我們就獨家保薦人(作為上市保薦人)的服務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6百萬港元。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C.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18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編製的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D. 彌償契據

根據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為受益人作出的彌償契據，並待上市後，控股股東已同意並共同及個別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同意契諾及承諾，將彌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已收取、訂立(或視為已賺取、應計、收取或訂立)或發生之收入、溢利或收益、交易、事件、行動、遺漏行動、事項或事情而應付之稅項。

然而，控股股東根據彌償契據提供的彌償保證並不涵蓋以下任何稅務及稅務申索責任，而控股股東概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

(a) 已於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賬目或截至2018年12月31日或之前的會計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者；或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2018年12月31日或之後開始的任何會計期間的責任，除非該等負債本應不會發生，惟因控股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若干行動或遺漏、或所訂立的交易(不論何時發生，亦不論是否單獨或連同任何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發生)，而並非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正常的收購或出售資本資產過程中產生者；或

(c) 上市日期後，因任何法定或政府機關(於香港、中國或其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稅務局及中國稅務機關)對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詮釋或應用作出任何具有追溯效力的變動而產生或招致的責任，或於上市日期後出現具有追溯效力的稅率或其他罰款增加而產生或增加的責任；或

(d) 該類責任由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另一位人士解除，而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須為該類責任的解除而須向該人士作出補償；或

(e) 上文第(a)項條款所指已於經審核賬目中就該類責任作出的任何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惟就該類責任用以減低本公司控股股東責任的任何該等撥備或儲備，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該類責任。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

E. 其他事項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已繳足或部份繳足之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貸款資本概無附有選擇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選擇權；

(iii) 概無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讓、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i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份而已付或須付佣金(向包銷商支付之佣金除外)；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已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b) 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概無於聯交所以外的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或擬尋求批准上市或買賣；

(c) 本公司並無尚未轉換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d)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的業務並未出現任何可能對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

(e) 概無有關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f) 本集團旗下公司目前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F. 專家資格

以下為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發表意見或提供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西證香港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聯合信實	有關若干中國法律事宜之中國法律顧問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顧問

G. 專家同意書

西證香港融資、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聯合信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Conyers Dill & Pearman及弗若斯特沙利文各自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招股章程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乎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的同意書。上述專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H.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I. 籌辦開支

本公司就註冊成立產生籌辦開支約25,000港元，已由本公司支付。

J.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K.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分別以英文及中文刊發。

中英文本倘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各一份；

(b)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各份重大合約的副本；及

(c)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9.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同意書。

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的一般辦公時間，於溫斯頓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42樓)可供查閱：

(a)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由申報會計師編製的載入會計師報告的有關本集團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c) 由申報會計師所編製有關我們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d) 由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咨詢有限公司編製的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我們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f) 聯合信實發出的中國法律意見，有關就星宇科技的訴訟提供意見的若干中國法律事宜的中國法律顧問

(g)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所編製的意見函件，當中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提述的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h)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i) 購股權計劃；

(j)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6.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 A.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k)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9.其他資料 — G.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l) 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 7.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B.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之詳情」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及

(m) 開曼公司法。

UNIVERSAL STAR (HOLDINGS) LIMITED
星宇(控股)有限公司